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出版”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

（一）保荐代表人

中银证券指定杨青松、肖琳二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杨青松：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于200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游戏业务、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宽带网络业务持续督导、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华翔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琳：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参加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加某中央级国有出版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加某大型民营制药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加并完成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万达院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了唐山钢铁发行可转债项目、江西出版借壳鑫新股份项目、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银证券指定王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吴晓慧、邵吉刚、张珈宁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冰，200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07 年加入中银证券，主要参与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银行次级债券发行、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太平洋配股、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加入中银证券前，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参与了中煤能源等 IPO 审计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Science Publishing & Media Ltd.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电话号码： 010-64010643

网址： <http://www.sciencep.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mail.science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二）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

经营范围：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系说明

（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关系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为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新基金持有中银证券 2.11% 股权。

除上述权益关系外，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亦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二）中银证券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日常金融服务，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四）中银证券及本次发行指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小组对所有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中银证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小组会议准备

（1）若项目组认为为申报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前提出内核申请，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

（2）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

（3）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时，根据需要进行沟通，对于项目组无满意解释的问题，可在项目组配合下直接与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进行情况了解，项目组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内核报告等材料。

对于涉及公司独立性、信息隔离等内容的敏感性项目，合规部参与预审核。

（4）内核委员（公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5）对于较为简单的项目，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可以通过邮件等形式进行讨论和表决。

2、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1）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2）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3）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4）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5）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6）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内核小组决策

（1）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

（2）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

（3）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内核意见的回复材料、定稿申请文件由项目初审人员进行形式合规性审

核，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

（二）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共 10 名内核委员（不包括定息收益部 3 名仅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经过内核小组讨论并表决，本次内核会议的召开和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同意保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科学出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银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学出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制定<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上市事宜有关的议案。

（二）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制定<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上市事宜有关的议案。

（三）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调整的议案》

（四）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特别决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

（六）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证券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按照《尽调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起人营业执照；咨询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复函》（新出字[2011]77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31号）的批准，由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国科控股和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发行人的决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12日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023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A. 2011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1-0031 号），对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科学有限依照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1-0075 号《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63,114.6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按原有持股比例持有，各发起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B. 201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1-0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人邮社、电子社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各 3,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人邮社、电子社实际各以人民币 5,186.73 万元、5,186.73 万元出资，共计 10,373.46 万元，合计占公司 9.09%股份，其中 6,000 万元作为股本，4,373.4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经营范围：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 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科学有限的全部财产及业务。发行人成立时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和出版物进口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换届或因工作需要的正常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表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7-24	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 董事长：林鹏 董事：王琪、柳建尧、彭斌、李迟善 职工董事：孙立新 独立董事：赵西卜、陈炎顺、游苏宁	公司换届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02-01	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 董事长：林鹏 董事：王琪、柳建尧、彭斌、李迟善	新任独立董事的选聘

	职工董事：孙立新 独立董事：赵西卜、陈炎顺、徐劲科	
2016-03-16	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 董事长：林鹏 董事：索继栓、王琪、彭斌、李迟善 职工董事：孙立新 独立董事：赵西卜、陈炎顺、徐劲科	新任董事的选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表

日期	总经理	总编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2014-7-30	林鹏	李锋	彭斌、张小凌、胡华强	彭斌	石强	公司换届选举出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06-29	彭斌	--	张小凌、胡华强	--	--	公司更换聘任彭斌为总经理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C.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出版集团	59,400.00	90.00	国有股
2	国科控股	600.00	0.9091	国有股
3	人邮社	3,000.00	4.54545	国有股
4	电子社	3,000.00	4.54545	国有股
合计		66,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尽调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则等相关制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承诺书；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咨询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情况，并取得鉴证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查阅发行人资金状况。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并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各委员会人数一半。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辅导情况

为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和运作质量，确保发行人达到并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11 年 5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京证公司发[2011]71 号）。

自签署《辅导协议》之日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有针对性的方案，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重点且有针对性的培训和介绍，系统、高效地完成了实质性的辅导工作，严格履行了辅导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辅导培训，发行人的各个方面完成相关规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认识，强化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完善和提高。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组织了针对所有辅导对象的辅导考试，辅导对象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2012 年 6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并获得了北京证监局验收通过。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内部控制情况

为完善内部审计职能和组织架构，发行人成立了资产审计部。资产审计部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资产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以及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合法性、合规性等独立行使监督、评价职能。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资产审计部通过出具审计报告、后续跟踪审计意见的执行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通过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职能的独立行使体系，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度越来越高，内部审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发行人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此外，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具体规范，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科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大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1034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合法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资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对外担保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按照《尽调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审慎核查经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数据总体情况及财务指标结合发行人历史情况和行业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针对性的访谈，查阅了采购、销售、贷款等重大合同，取得税收优惠证明及纳税相关资料，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状况对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行访谈，收集行业资料。发行人

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状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786.91	280,089.37	250,897.28	227,090.35
负债总额	88,674.84	83,806.33	78,188.04	76,858.66
资产负债率	30.92%	29.92%	31.16%	33.8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15	25,245.16	22,541.48	19,83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13.08%	13.12%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91	35,357.93	25,198.49	27,73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0,722.36	27,186.44	23,518.60	27,188.08

注：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会计工作

发行人聘请大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718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会计政策

发行人申报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的，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符合该等要素的定义，对交易和事项的报告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化如下：

①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②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4）发行人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期间内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4 年度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5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3 年度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4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2 年度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3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2 年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数额和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均出于为发行人自身利益的考虑，且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A. 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9.62 万元、25,633.05 万元、22,902.09 万元和 19,981.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4.15 万元、25,245.16 万元、22,541.48 万元和 19,838.45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3.20 万元、160,313.84 万元、142,434.94 万元和 135,447.85 万元，最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6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为 0.88%，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按照《尽调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相关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进行分析性复核。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备案文件
1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26,546.33	京东城发改（备） [2015]35 号
2	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36,259.54	京东城发改（备） [2016]46 号
3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5,731.33	京东城发改（备） [2015]34 号
4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6,372.57	京东城发改（备） [2016]47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不适用
合计		83,409.77	

（2）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超出时的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83,409.77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项目投资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3）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规划，对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仔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实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次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按照《尽调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查阅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调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系统，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资料，实地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的使用状况和物理地点，查阅商标、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明资料；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书面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领薪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签到、决议、记录，查阅发行人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独立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

完整的资产结构。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或提交了相关变更申请，具备与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员工均由发行人独立聘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决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各自权限作出。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各部门组成的完整组织架构，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从事出版传媒业务所需的全套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改制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出具的承诺事项如下：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 （4）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 （6）相关人员对于财务报表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专项声明；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重点关注了其中的约束措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及相关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核查了如下事项：

- （1）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运作、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核查了以下事项：

-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

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显著，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重点关注其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4）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重点关注相关规定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大额应收款项的流入流出情况；

（6）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重点关注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8）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政策，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9）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

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1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各项费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行为的匹配性；

（12）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重点关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3）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外国科技出版商的竞争风险

科技出版领域属于出版行业竞争相对比较国际化的领域，相对于大众出版和教育出版，科技出版物受到语言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较小，外国的科技出版物可以较容易地通过纸质出版物或数字出版等形式进入国内市场。而且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科技事业还处于发展过程中，相应导致我国的科技出版物竞争力远弱于发达国家的科技出版物。

（二）数字出版发展带来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以数字技术手段

参与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博客、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消费理念。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从长远来看，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具体地，新技术新媒体的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公司既要维持传统出版发行业务的产业优势，又要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短期来看，需要适应消费者对电子图书及数字出版的客观需求，长期来看，需要应对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等不确定的行业发展趋势，力争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但是新技术新媒体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的是阅读的载体，从本质上看，无论出版和阅读技术手段如何变化，出版内容始终是价值的核心。因此，发行人如果能够有效地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雄厚资源，抓住机遇在数字出版领域开辟新业务，实现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的有效融合，不仅可以促进现有出版产品的销售，而且将有可能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拓宽盈利来源。

发行人近年来十分重视数字出版技术的运用和数字出版平台建设。但随着未来计算机、互联网、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公司将面临能否保证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出版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享受一般文化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

步享受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50%的优惠政策;下属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中小学课本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下属外地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武汉发行站及子公司上海科龙、学士书店、科瀚伟业、科海新世纪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经备案登记,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免征增值税。

(2)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3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3]2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4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4]10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5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36号)等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进出口报告期内享有增值税进口免征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减免	165.92	390.09	351.06	380.00
增值税返还	-	2,146.86	2,132.60	2,031.37
增值税优惠合计	165.92	2,536.95	2,483.66	2,411.37
利润总额	5,325.98	26,053.26	23,385.99	20,297.42
增值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2%	9.74%	10.62%	11.88%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已于2014年1月

1 日失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1944 号)、《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科海新世纪被北京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科海新世纪 2011-2013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额	2,076.44	5,439.86	6,529.41	6,357.72
利润总额	5,325.98	26,053.26	23,385.99	20,297.4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99%	20.88%	27.92%	31.32%

根据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转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包括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的扶持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不利的调整,将对发行人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出版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我国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内容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并给出版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专门版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从事出版业务时，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活动。

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选题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版业务的流程，一部书的出版，首先是编辑通过市场调研提出出版内容选题，经过责任编辑、编辑部门、出版社选题论证委员会的三级论证后，提交公司审批通过，在公司年度选题计划中统一报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该图书是否能够适销、畅销，能否盈利的关键；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各年选题计划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目标，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防范选题风险，但仍存在因选题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出版和发行市场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出版发行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除了较多的侵权盗版现象存在以外，还具体表现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提高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

的经营压力，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原则，首先是加强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在与经销商签订图书销售协议时，明确规范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其次，公司通过树立企业品牌，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涵，增加品牌附加值，以品牌及服务优势对抗同质化、低质量、低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大增加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同时短期内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显著增加，在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效益之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实施结果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市场的变化、政策的变动、技术的更新等均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资回报率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出版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科技出版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0.91%。本次发行完毕并履行国有股份转持义务后其仍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股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利用控股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表决程序。但是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而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发行人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九）人才风险

出版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近年来新媒体新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愈加强烈，出版传媒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提供

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发行人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制约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波动性的风险

由于出版行业的业务特性，发行人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而期间费用发生全年较为平均，导致发行人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下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7%，9.52% 及 20.26%，下半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53%，90.48% 及 79.74%。

（十一）公司主要毛利来自图书出版业务的风险

公司毛利集中于图书出版业务，如未来图书出版业务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将进一步提速

目前，我国出版业经营主体较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而出版行业业务运营从客观上需要大规模的流转资金、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广泛的销售渠道，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指出，要在 3 到 5 年内，培育出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培育一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出版传媒企业。这意味着政策指导下的资本运营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新手段，将在我国出版传媒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率先进行改制上市的出版集团，势必将在政策推动下成为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的主导者和先行者。

（二）数字化将促使内容提供环节的价值进一步体现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从 213 亿元迅速发展至 4,403.85 亿元，远远超过传统出版产业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数字内容持续增长、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政府支持和引导力度逐步增强，辅之移动网络普及率的快速提升，中国数字出版业仍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并将渗透到整个出版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目前，优质数字内容缺乏，同质化严重是制约数字出版产业进一步发展的一大障碍。未来，在产业发展需要和传统内容提供商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话语权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数字出版将在内容生产和提供环节实现更大的突破。

（三）盈利增长点逐步由教育出版转向专业出版和大众出版

在我国出版业教育出版、专业出版、大众出版三个领域中，教育出版一直占据主要地位。从图书销售品种变化和国内各出版集团盈利来源来看，教材仍然是图书销售和出版机构盈利的主要方面。然而，2006 年政府开始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实行招投标改革试点，这意味着教材市场逐步开始走向自由竞争。同时，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也将进一步降低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长期以来依靠教材业务获得的垄断利润，这对各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未来势必出现较多优秀出版集团逐步开始发挥自身优势，挖掘市场潜力，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促使我国图书结构逐步调整，盈利来源也逐步转移到专业出版和大众出版。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品牌优势

60 年来，在几代“科学人”的努力下，出版了一大批反映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的优秀书刊，见证了新中国科技发展历程，为推动我国科技发展、促进国内外科技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科技出版品牌，被誉为“科学家的出版社”。1993 年，科学出版社荣获国家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称号；2007 年、2010 年连续两届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2009 年荣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

近年来，发行人优秀出版物和精品出版工程层出不穷，一批批凝聚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成果、反映中国最高科研水平的重大出版项目和原创科技著作落户科学出版，有力地提升了科学出版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2005 年，历经中国四代植物学家辛勤耕耘和通力协作，一部跨越了半个世纪的学术巨著，共计 126 卷册的《中国植物志》由科学出版社全部出版完成，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该部巨著的编研于 2009 年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由钱伟长先生任总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40 卷）进入运作阶段，这项重要的科学文化出版工程，对于团结海内外华人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专家学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都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时代意义。

（二）资源优势

1、内容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以中国科学院为依托，积累起丰厚的内容资源和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在科技出版的核心——内容资源方面形成了独到优势。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素以“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著称，凝聚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成果，反映着当前国内乃至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前沿的最高水平，具有权威性。在历年来国家科研领域最高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成果中，相当一部分都是在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发行人每年出版各类图书上万种（含重印），是目前国内拥有科技图书内容资源最多的出版单位之一；公司现出版经营各种学术期刊 200 多种，年发表学术论文 2.5 万余篇，绝大多数期刊被国内多家评价机构选为最核心刊物。此外，经过多年的历史积淀，公司与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已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获取这些机构科技信息与内容资源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与便利。

2、作译者资源优势

出版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著作，需要一支高水平的作译者队伍。自发行人创立以来，一批批凝聚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成果、反映中国最高科研水平的重大出版项目和原创科技著作相继出版，发行人建立了一支

高水平的作译者队伍。自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作译者中，两院院士有 800 余位，一些杰出的科学家（如陈省身、丘成桐、钱学森、华罗庚等），甚至一些境外著名科学家，都把重要学术著作交由发行人出版。《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简称“两刊”）作为国内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通过院士平台办刊，集聚一大批优秀且具有国际水平的编委和作者群。

（三）“走出去”优势

作为中国科技出版“走出去”的“国家队”，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立足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将推动我国科技成果的国际交流视为己任，采取“引进输出并重”的发展策略，建立了“走出去”的长效机制，取得了丰硕成果。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5 月，发行人被中宣部、财政部等部委联合评为 2011-2012 年度、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近年来，发行人每年向国外输出优秀科技图书版权数量一直位居全国出版单位前列。以《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为代表的国内高水平英文版科技期刊通过与国际知名科技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显示度大幅提升，《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国际全文下载量由 2006 年的 9 万篇次上升到 2015 年的 119 万篇次。

与此同时，发行人也致力于“走出去”模式的不断探索，在单一版权输出基础上增加了联合出版的创新模式。公司与施普林格（Springer）合作出版的“纯粹数学和应用数学专著丛书”、“中国至 2050 年科技发展路线图”等，也都取得了不错的国际反响。

（四）人才队伍优势

发行人以战略眼光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近年来，发行人已经汇集了一支覆盖科技各学科领域、年龄结构合理、富有朝气和战斗力的专业化出版人才队伍，这其中也诞生了一大批科技出版的名编名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行人有 10 余人次荣获“中国韬奋出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重要荣誉奖项。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将把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科学出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保荐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尽调准则》等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实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业务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稳步增长，提升品牌价值和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股东价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同意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担任科学出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学出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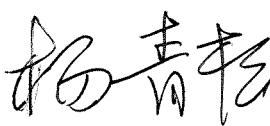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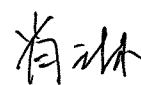


王 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青松



肖 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毛 君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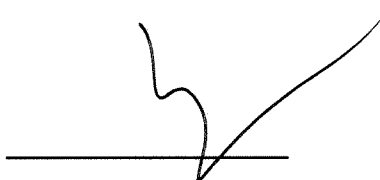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 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宁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杨青松（身份证：432524197512080035）、肖琳（身份证：370103198308084023）担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及发行上市后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代表人担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 敏

保荐机构公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保荐机构关于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授权杨青松（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7512080035）、肖琳（身份证号码为：370103198308084023）担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杨青松，最近 3 年内没有过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项目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已担任在审项目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肖琳，最近 3 年内没有过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工 作 报 告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6
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立项评估决策	18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8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30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34
五、保荐人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科学出版	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有限	指	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	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2013 年 3 月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成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国管局	指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项目	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中对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中银证券成立项目选择委员会和投资银行内核小组。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部门

中银证券承做投资银行项目需经项目选择委员会对申请立项项目评议，获得批准后方可投入资源。

项目选择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任命，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七名。项目选择委员会主席由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执行总裁担任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投资银行板块主管/副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副主管及部分业务组主管构成。

项目选择委员会委员与内核小组成员兼职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各自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一半。

2、审核规程

（1）委员应明确对立项项目执行中必须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问题应涵盖立项项目所有可能的重要方面，应对立项项目的执行起到方向性的决策建议。

（2）对关注的重要问题尚未明确情况的，委员不应作出“同意立项”的判断，应要求补充资料并重新评议。

（3）参与项目立项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立项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同意立项的决议须经参与会议半数以上项目选择委员会委员作出同意意见。

（4）立项评议流程：

- A、立项申请人提交立项申请资料；
- B、项目选择委员会内部讨论总结问题；
- C、立项申请人向项目选择委员会答辩问题说明；
- D、项目选择委员会和立项申请人交流立项评议意见；
- E、项目选择委员会作出立项类型的判断。

(5) 项目选择委员会对提出的关注问题，会确认一名立项委员跟踪落实情况。

(6) 开展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后，立项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及时将不符合立项申请时阐述的现场情况反馈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须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议。

(二) 拟申报项目内核

1、内核小组

中银证券设置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对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时需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的境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等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由公司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即时任命，不超过人员15人（以即时生效的人数为准），但不少于10人，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的代表（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议）组成。

内核委员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文件进行表决，做出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决定。内核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由公司主管

投资银行的副执行总裁任命，内核小组设秘书一名。

2、内核规程

（1）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或披露日前**2-3**个星期提出。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3-5**个工作日后召开。项目组以电子版形式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申请，项目资料电子文件至少包括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报告和主要申请文件，如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最新稿。

（2）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参与预审核时，合规部需对投行部从事该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即该业务与公司及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信息隔离等。项目立项后，合规部持续跟踪项目的过程中，可以要求投行部配合提供发表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3）内核委员（公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4）内核小组秘书协助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内核小组组长由于出差、会议等原因无法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时，由副组长作为召集人主持会议。内核小组秘书应将会议时间、地点提前一日通知内核委员。

（5）内核小组秘书应确保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小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小组组长请假，并抄送内核小组秘书，同时，应在内核会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时，说明投票意见，并计入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同时为项目组成员时，在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上不计入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6）内核会议议程：

A、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B、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C、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D、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E、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F、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7）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内核委员个人的投票意见不予公开。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A、同意，包括：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

B、不同意。

（8）内核会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除休假、同时为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以外）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9）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10）内核会议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报告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小组组长，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和内核秘书。内核小组组长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11）对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及发审会意见的回复材料应报初审人员审核并

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对于反馈意见中的重大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召集内核会议。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

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任劲、陈湄、蔡朝录、李庆文、田劲

立项评估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

经履行相应立项决策程序，中银证券项目选择委员会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如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 1、项目保荐代表人：杨青松、肖琳
- 2、项目协办人：王冰
- 3、项目组其他成员：吴晓慧、邵吉刚、张珈宁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中银证券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进场工作，与发行人就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方案进行了沟通，并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本项目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

中银证券在发行人项目启动初期，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架构、财务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和下属公司构成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及分析，协助发行人初步制定出了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方案，并以此作为保荐机构进

行项目立项的基础。

2、全面尽职调查

中银证券在协助发行人推进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的过程中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接受聘请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中银证券根据《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纳税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经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和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在协助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过程中，中银证券尽职调查的时间表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09 年 12 月	■ 协助发行人建立股改上市相关工作机制，成立了股改上市领导小组和股改上市办公室并制定了相关议事制度 ■ 协助发行人选定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9 月	■ 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 协助公司开展下属单位的改制工作，完成出版集团内的重组工作 ■ 协助公司开展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梳理和规范工作 ■ 对未进入股份公司范围的国科控股的下属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大额关联交易进行论证并制定相关处置方案 ■ 确定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协助发行人制定股改上市方案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 协助出版集团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工作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4 月	■ 协调审计师、评估师出具股改审计、评估报告，协助发行人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取得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 ■ 协助发行人准备股份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申请文件 ■ 协助发行人与财政部进行沟通，取得财政部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与发行人商讨募集资金投向，开始准备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相关基础材料 ■ 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及法规要求，对未来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基本结构提供建议 ■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战略、业务、行业、技术及财务等方面的信息 ■ 对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构设置提供建议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12 月	■ 协助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 协助完成后续验资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发行人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按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协助发行人与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就增资工作进行沟通、协商 ■ 协助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作，协助发行人准备增资及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 ■ 向北京证监局上报辅导备案申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辅导 ■ 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股权变动、纳税情况、资产情况、业务、产品、技术、管理层及员工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 开始准备首发申报文件
2012 年 1 月 -6 月	■ 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获取了较为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项目人员开始进一步完善首发申请文件 ■ 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取得国管局关于 16 号院土地相关问题的批复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一步调整和修改股份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 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完成备案程序 ■ 协助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上市等议案 ■ 取得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协助发行人制作上报财政部有关国有股转持的申报文件并获取批文 ■ 协助发行人向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上报上市申请并取得批复 ■ 向北京证监局上报辅导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 ■ 完成本项目全套申报材料 ■ 通过本项目的内核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尽职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

补充核查的事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改制及职工身份转换情况，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财务的相关问题，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关联方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的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四）尽职调查工作机制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保荐机构通过召集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周例会，定期汇报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和反馈情况；对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保荐机构通过协调相关方召开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会议纪要和相关解决方案。

（五）财务自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以下简称“答复”）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等系列文件的规定，项目组会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本次自查保荐机构制定了独立的核查计划，派出了项目组以及独立核查人员组成专项核查小组。专项核查小组按照核查计划独立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独立核查人员参与了核查项目组的部分核查程序。

专项核查小组独立就核查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了调查证据，编辑整理了独立的核查工作底稿，撰写了独立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就 14 号文及《通知》要求关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独立核查符合《回复》中提出的“本次专项检查要求，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分别编制工作底稿，收集调查证据，发表自查意见，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且自查意见不得以其他中介机构意见为前提”的要求。

保荐机构本次财务自查的时间表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2013-01-10 至 2013-01-16	- 召开自查工作协调会 - 制定自查计划 - 下发尽职调查清单
2013-01-16 至 2013-03-18	- 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制作自查工作底稿 - 走访客户、供应商 - 撰写自查报告、完成自查报告初稿
2013-03-18 至 2013-03-22	- 自查报告初稿提交质控组和独立核查人员 - 独立核查人员完成自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质控文件审

时间	主要事项
	阅，并发表意见
2013-03-23 至 2013-03-27	• 自查报告提交内核小组并通过内核委员审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申报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粉饰业绩、财务造假等情形。

（六）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具体职责

杨青松，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股份公司设立、辅导、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的全部过程，领导项目组团队参与上述各项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肖琳，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发行人前述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王冰，项目协办人，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股份公司设立、辅导、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资料准备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相关内容的核查工作。

吴晓慧，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具体负责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资料准备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相关内容的核查工作。

邵吉刚，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具体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资料准备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相关内容的核查工作。

张珈宁，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股份公司设立、辅导、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资料准备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相关内容的核查工作。

（七）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中银证券指定杨青松、肖琳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方案的讨论和沟通，协助发行人组织、准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协助发行人与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学院、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就上市有关问题和审批程序等事宜进行沟通；

3、组织协调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4、通过组织、参加现场及电话会议，协助发行人召集相关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组织参加现场访谈及沟通，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经营管理方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会计信息、风险因素、竞争优势等内容；

6、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辅导工作，组织讨论会、辅导授课及考试等工作；

7、组织、参与申报材料分工、制作、审阅和校验工作，包括发行人的申请材料、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工作日志等文件；

8、审阅、讨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包括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一）内核主要过程

中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的职责主要由内核小组、技术小组和质量控制组履行。内核小组委员构成见“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一）内核小组委员构成”，

质量控制组成员和技术小组构成见“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二）项目执行阶段的内部核查”。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内核委员陈鹏等多次参与项目例会并到发行人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助项目组就相关技术问题提供指导和支持。

此外，项目组就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解决方案与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不定期沟通。

201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二）内核小组决策

1、内核小组委员构成：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共 10 名内核委员（不包括定息收益部 3 名仅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参加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的有 8 人：陈兴珠、李庆文、郝智明、俞露、莫斌、江禹、陈鹏、和岩彬。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

3、内核小组委员意见：内核小组总体认为本项目执行良好，发行人运行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主要关注问题见“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关注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一）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8 名委员表决一致同意申报，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2010年1月4日，中银证券项目选择委员会经过履行相应程序，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工作以来，每周定期召开由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周会，讨论每周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除此之外，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召开临时会议。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场所土地和房产的规范

1、问题具体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尽职调查工作开始时，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简称“16 号院”）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人为中国科学院，且土地性质为划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及相关工作进展

保荐机构对 16 号院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积极推动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妥善解决 16 号院相关土地房产问题。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土地使用权划转及变更登记事宜的复函》（国管房地[2012]29 号），并开始办理 16 号院土地出让及房产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核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6 号出文同意中科院将 16 号院土地调配划转至发行人，房屋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2 年发行人取得了 16 号院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已达到该终止条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计提相关租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如中科院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3 年度及以后租金

及相关费用，所有租金及相关费用均由出版集团承担。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 2007 年改制时未将 16 号院房产屋计入发行人资产。为确保公司资产规范、完整，公司一直积极推动房产转让程序。依据中国科学院、国科控股的有关文件意见，发行人已与出版集团签署 16 号院房产屋买卖合同，按照该协议，出版集团将 16 号院房产屋转让给发行人，该房产屋经评估的价值为 2,481.25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最终转让价款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数值为准，该协议将在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出版集团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016年1月28日，出版集团的股东国科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16号院房产协议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16号院房产相关问题的议案》，同意与出版集团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院的房产。2016年10月11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金额2,481.25万元完成了对16号院房产转让的评估备案。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向出版集团支付了16号院房产转让款2,481.25万元。

16 号院房屋完成转让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房产交易完成

发行人依据房产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将 16 号院房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并确认相应金额的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将同时增加 2,481.25 万元。公司财务报表其他科目未受影响。

②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房产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等对 16 号院房产计提折旧，折旧费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和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净值相应减少。根据测算，发行人因 16 号院房产完成转让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120.70 万元，相当于发行人 2015 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0.46%。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结合前述工作进展并经深入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成 16 号院的转让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房产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 有关问题

1、问题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原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希望软件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2 年 5 月 22 日，经中科院计划财务局批准，出版集团与北京中科北龙科技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原属于出版集团持有的 36%希望软件股权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并在此后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终止希望软件股权划转的股东决定。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科院作出《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终止前述希望软件的股权划转。

2、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相关工作进展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国科控股、出版集团有关人员等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对希望软件及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的业务资质证书、股权结构、审计报告、希望软件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业务情况、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希望软件无法实施控制的说明以及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根据希望软件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出版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出版集团向希望软件提名 2 名董事，不足希望软件董事人数（7 名）的三分之一，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 国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希望软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作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36%股份，出版集团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希望软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出版集团及本公司任命或委派，本公司及出版集团今后不会也无法向希望软件任命或委派前述人员。出版集团从未参与今后也不会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不会也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版集团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出版集团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可能。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 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希望软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36%股份，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希望软件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批发零售业务，但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非由本公司指派

或推荐，亦非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本公司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且本公司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无法实际控制希望软件。

本公司作为希望软件下属子公司——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希望电子”）的业务主办单位，本公司行使的职责主要包括：1、希望电子每年办理《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年检工作时，由本公司先进行审批盖章；2、本公司对希望电子“盘配书”出版工作进行政治方向的把握，领导监督其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向相关单位（中科院科学传播局）转报希望电子申请“盘配书”书号的请示。除此之外未对希望电子任何其他经营活动进行经营或监督、管理工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关于转报《关于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申请“盘配书”书号的请示》的报告共有三份，分别为2014年4月29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12月8日。希望电子及希望软件的选题、出版、印刷、发行等业务均由其独立完成，出版集团从未参与。

本公司除向希望软件委派的两名董事外，不能掌控希望软件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亦未与希望软件其他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与希望软件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共同持有希望软件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的情形；与希望软件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未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希望软件的重大交易；希望软件的经营并不依赖于本公司，其活动的重大部分没有本公司参与其中，亦未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希望软件属于管理层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承诺本次持有希望软件股份后在任何条件下本公司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形成实际控制，因此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行人与作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希望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4) 2014年6月24日，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国科控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出现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情形，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保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所有级别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来若取得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股份公司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股份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股份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或股份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出现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情形，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保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若取得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股份公司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股份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股份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或股份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3、保荐机构的意见

通过深入调查，鉴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 2012 年已履行了将所持 36%希望软件股权无偿划转程序，并已取得中科院批准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相关划转行为已经生效；

（2）2013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出关于“终止无偿划转”的股东决定；2014 年 9 月 23 日，中科院作出《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终止前述希望软件的股权划转，出版集团重新成为希望软件股东，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鉴于如下因素，出版集团并不构成对希望软件的实际控制：

A. 出版集团持股比例为 36%，与 2012 年无偿划转前相比并未发生变更，且未达到 50%或以上的绝对控股水平；

B. 出版集团提名董事 2 名，不足希望软件董事人数（7 名）的三分之一，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C. 希望软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人员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国科控股、出版集团任命或委派，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D. 国科控股、出版集团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承诺函》；

E. 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F. 版集团 2014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083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出版集团 201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并未包含希望软件。

（3）发行人律师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律师认为：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虽然出版集团为希望软件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差距不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出版集团不能够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出版集团不能够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对希望软件构成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三）实际控制人问题

1、问题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即科学有限，出资人为中科院。

2009 年 12 月，中科院、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分别签订协议，将中科院所持科学有限 100%股权由中科院无偿划转至国科控股，再同时由国科控股划转至出版集

团，股权划转后，出版集团持有科学有限 100%股权，为科学有限的控股股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办理完毕。

国科控股通过出版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多数股权的时间为自 2010 年 1 月至首次申报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满三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满三年）。

2、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相关工作进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07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股权划转至国科控股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文件。经核查，自 2005 年中科院专门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303 号文”）之日起，国科控股实际履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权利，国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出版集团实际履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权利。

中科院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认为，自 2005 年中科院下发第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该院统一管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科学出版社沈阳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书店”）问题

1、问题具体情况

沈阳书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三级子公司，国科控股下属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沈阳书店的控股股东，出资比例为 60%。根据沈阳书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不

含中小学教科书）批发，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

2、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相关工作进展

保荐机构核查了沈阳书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资料，了解到：

（1）沈阳书店为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经销商，双方为出版业务链中不同业务环节的经营机构，发行人主要从事出版业务；

（2）发行人销售其他国内版出版物的纯发行业务占比很低，且目前在包含沈阳地区在内的整个东北地区不存在直营的图书销售网点；

（3）沈阳书店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出版的图书等出版物，2011 年度沈阳书店自发行人采购的图书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 92%，除销售发行人供应的图书外的其他出版物销售业务占比很小。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履行相关国有产权交易程序，沈阳计算将其所持沈阳书店全部 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史增启。转让完成后，沈阳计算不再持有沈阳书店股权，沈阳书店亦不再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沈阳书店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沈阳计算不再持有沈阳书店股权，沈阳书店亦不再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前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叠情形的有关问题已得到规范。

（五）长期无偿使用的房产

1、问题具体情况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系无偿使用，发行人既无权属证书，也未签订租赁协议。

2、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相关工作进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前身科学出版社与中科院武汉分院及中科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到上述房产系科学出版社改制前分别在武汉与中科院武汉分院、在上海与中科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共建的房产。根据协议，建成后科学出版社可以长期无偿使用其中部分房产，面积分别为 1,070 平方米和 675 平方米。发行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科学出版社在该等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属于发行人的资产范围。

关于武汉房产，中科院武汉分院已出具了说明，同意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可以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办公用房。

关于上海房产，中科院基本建设局已出具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该办公用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也已出具承诺：“若今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或中国科学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或其他相关单位与科学出版上海分公司就该办公用房的使用权发生纠纷，要求科学出版上海分公司就该办公用房的使用支付租金或其他补偿，本公司将按同等金额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科学出版上海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保荐机构的意见

前述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低，且相关方均已在申报前出函确认或承诺。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房产的无偿使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下属单位的改制工作

1、问题具体情况

尽职调查工作开始时，发行人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但由于历史原因，仍存在个别下属单位未改制为公司制企业。

2、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相关工作进展

保荐机构核查了未完成改制的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并据此制定改制方案及工作时间表，同时协助发行人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下属企业均已完成了公司制改造。

3、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全部下属企业均已完成公司制改造，并已开始规范运作。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七）2016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大信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111 号）。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根据尽职调查规范，对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三季度采购和销售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对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趋势进行了分析，核查主要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主要税收政策，并针对发行人披露 2016 年三季度经营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

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负责销售和采购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员工进行访谈；查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明细，对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并检查了相应的销售和采购发票、验收或入库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和外包方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或发放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进行了解，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进行了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取得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在税务机关的相关备案文件，核实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生产经营安排相符，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关于发行人老股东股份转让方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关于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显著，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3、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重点关注其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4、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重点关注相关规定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大额应收款项的流入流出情况；

6、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重点关注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8、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政策，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9、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11、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各项费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行为的匹配性；

12、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重点关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3、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披露属实。

（四）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趋势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后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进行了相关承诺，同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符合《指导意见》及《工作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签署原件，检查了上述责任主体签章的完整性；向上述责任主体了解确认其所签署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等使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而做出承诺的情况，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亲笔签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的会议文件；就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进行了详细解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独立董事陈炎顺任职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炎顺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副董事长、CEO，同时担任京东方党委副书记，该党内职务是经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任命，并未北京市委组织部任命；除此之外，陈炎顺未在任何单位担任其他党内职务；陈炎顺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不是党政领导干部、中管干部，其担任企业的领导职务，按市场化方

式管理。陈炎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答：经核查，自 2005 年起，国科控股实际履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权利，国科控股的控股公司出版集团也在履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中科院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此予以确认。

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2、16 号院土地房产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权完整和权属清晰？

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 16 号院土地出让手续、房产转让手续，并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

3、希望软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和类似等有关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

答：经中科院计划局批准，2012 年 5 月 22 日，出版集团与北龙科技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终止希望软件股权划转的股东决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决定尚未取得中科院批准。2013 年 7 月 25 日，出版集团根据国科控股的要求，向希望软件推荐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为希望软件董事会董事监事会成员，并已经希望软件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3 日，中科院作出《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终止前述希望软件的股权划转。其它情况详见“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二）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

项目组认为，出版集团不能够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对希望软件构成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沈阳书店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答：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履行相关国有产权交易程序，沈阳计算将其所持沈阳书店全部 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史增启。转让完成后，沈阳计算不再持有沈阳书店股权，沈阳书店亦不再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项目组认为，沈阳书店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叠情形的有关问题已得到规范。

（二）审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人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公司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德恒、会计师大信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1、核查德恒、大信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德恒、大信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德恒、大信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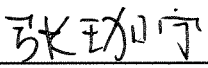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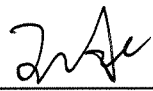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签字）：


张珈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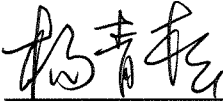

吴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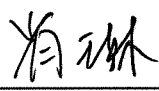

邵吉刚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青松


肖 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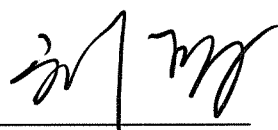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字）：



毛 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刘 哲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 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 敏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1-017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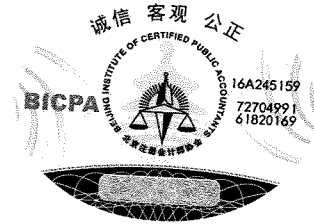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1-01718 号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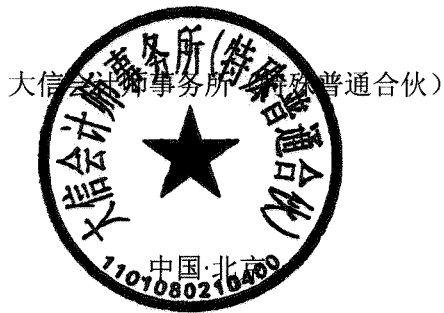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97,600,640.63	1,804,670,267.90	1,524,677,220.15	1,289,489,18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72,640.06	8,600,000.00	4,260,649.45	13,131,713.01
应收账款	五（三）	137,165,360.90	68,018,465.48	87,659,315.90	94,160,578.22
预付款项	五（四）	44,536,980.96	46,321,689.43	20,024,635.92	20,879,549.01
应收利息	五（五）	12,472,440.43	18,392,140.36	16,526,952.94	8,737,511.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1,175,068.81	18,669,956.04	15,827,042.80	11,150,387.22
存货	五（七）	452,079,154.77	401,816,248.92	429,975,431.49	479,321,71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8,294,675.15	294,675.15	21,289,282.56	
流动资产合计		2,344,196,961.71	2,366,783,443.28	2,120,240,531.21	1,916,870,63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7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60,707,065.72	61,824,722.74	69,065,234.76	71,516,061.37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61,046,107.24	139,509,514.60	132,606,364.87	99,902,053.39
在建工程	五（十二）	77,532,135.34	56,292,134.01		12,134,862.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72,010,955.50	73,589,179.24	62,215,553.90	64,914,838.89
开发支出	五（十四）			5,310,263.42	5,001,480.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772,880.13	761,335.75	607,058.73	671,47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2,228,258.99	1,827,525.79	1,784,131.02	2,374,79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74,515,109.96	35,446,153.98	52,283,996.84	32,657,60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672,183.78	434,110,237.01	388,732,274.44	354,032,840.64
资产总计		2,867,869,145.49	2,800,893,680.29	2,508,972,805.65	2,270,903,477.65

法定代表人：

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8,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11,895,06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475,298,169.83	381,913,601.57	397,815,016.89	486,256,641.03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74,119,917.94	202,891,222.72	126,997,791.76	57,097,625.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8,934,627.48	22,296,717.74	21,369,136.53	7,776,467.7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897,157.07	13,403,518.49	11,743,226.03	8,580,195.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116.14	110,116.14	1,274,653.89	1,007,199.7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65,508,234.33	59,920,934.55	56,303,351.39	59,890,99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868,222.79	690,536,111.21	623,503,176.49	632,504,18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四）	137,612,378.00	136,527,200.00	148,127,200.00	123,0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12,267,761.00	11,000,000.00	10,250,000.00	13,072,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80,139.00	147,527,200.00	158,377,200.00	136,082,400.00
负债合计		886,748,361.79	838,063,311.21	781,880,376.49	768,586,58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76,918,995.34	76,857,014.02	77,382,499.72	77,382,49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915,056.22	-1,646,931.32	-1,840,225.70	-1,467,317.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91,874,731.21	91,874,731.21	71,284,352.18	53,481,554.0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1,107,618,049.32	1,088,255,696.85	877,155,691.22	669,543,7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496,719.65	1,915,340,510.76	1,683,982,317.42	1,458,940,445.14
少数股东权益		45,624,064.05	47,489,858.32	43,110,111.74	43,376,44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120,783.70	1,962,830,369.08	1,727,092,429.16	1,502,316,8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7,869,145.49	2,800,893,680.29	2,508,972,805.65	2,270,903,47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081,550.75	1,225,323,055.12	985,752,709.98	791,610,81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2,640.06	8,600,000.00	2,650,000.00	12,981,713.01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11,282,563.98	102,988,118.34	78,473,543.70	99,905,224.73
预付款项		24,785,461.65	25,040,685.40	8,557,119.62	11,612,861.06
应收利息		5,663,944.73	12,591,999.68	11,129,323.85	4,832,676.69
应收股利					1,357,673.57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8,305,775.01	6,149,615.31	4,187,774.79	2,347,116.53
存货		343,870,688.43	318,442,393.92	356,823,308.47	353,448,21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99,701.88	
流动资产合计		1,615,862,624.61	1,699,135,867.77	1,464,373,482.29	1,278,096,29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79,427,013.47	129,427,013.47	117,363,648.53	114,363,648.53
投资性房地产		60,707,065.72	61,824,722.74	63,984,248.87	66,218,483.63
固定资产		99,548,170.40	77,161,022.68	81,246,624.83	46,902,148.94
在建工程		26,235,821.26	4,995,819.93		12,134,862.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773,817.65	63,522,263.94	61,264,302.24	64,160,102.17
开发支出				5,310,263.42	5,001,480.52
长期待摊费用		440,108.33	609,461.18	542,840.00	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67.15	257,576.93	369,015.40	439,27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5,109.96	37,684,361.50	52,283,996.84	34,729,92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810,744.84	440,341,913.27	447,224,611.03	409,369,591.27
资产总计		2,193,673,369.45	2,139,477,781.04	1,911,598,093.32	1,687,465,88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160,835.33	238,815,122.97	218,864,263.10	220,760,357.46
预收款项		46,954,493.38	63,752,185.50	35,202,270.63	18,890,627.22
应付职工薪酬		4,249,832.84	13,457,935.26	13,839,195.90	1,815,969.07
应交税费		1,921,268.68	9,674,744.38	6,452,558.21	4,156,803.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429,976.12	40,486,217.00	37,490,821.62	41,115,92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716,406.35	366,186,205.11	311,849,109.46	286,739,68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7,612,378.00	136,527,200.00	148,127,200.00	123,0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22,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12,378.00	136,527,200.00	148,127,200.00	127,132,400.00
负债合计		529,328,784.35	502,713,405.11	459,976,309.46	413,872,08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8,778,262.11	78,778,262.11	78,778,262.11	78,778,26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874,731.21	91,874,731.21	71,284,352.18	53,481,554.02
未分配利润		833,691,591.78	806,111,382.61	641,559,169.57	481,333,98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344,585.10	1,636,764,375.93	1,451,621,783.86	1,273,593,80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3,673,369.45	2,139,477,781.04	1,911,598,093.32	1,687,465,88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723,032,020.22	1,603,138,399.15	1,424,349,412.88	1,354,478,461.32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524,648,671.98	1,124,226,667.55	973,982,218.76	933,103,70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2,801,646.96	11,044,906.33	8,955,237.82	8,801,368.6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51,902,293.32	96,014,052.11	91,971,023.28	90,911,168.05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77,768,028.56	166,401,208.80	149,079,467.87	132,048,674.7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6,824,096.49	-35,652,734.53	-30,166,709.33	-21,193,579.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32,566,271.37	23,494,281.04	42,540,665.71	38,477,87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三十七）	2,450,432.90	10,429,284.75	8,741,102.69	6,604,20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19,637.42	228,039,302.60	196,728,611.46	178,933,454.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707,887.57	32,845,404.99	39,316,101.64	24,535,23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00	16,993.81	1,117.06	49,87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67,694.69	352,146.32	2,184,812.76	494,53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5.50	181,391.93	72,019.56	134,58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59,830.30	260,532,561.27	233,859,900.34	202,974,162.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963,642.20	4,202,088.43	4,838,981.05	3,154,67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96,188.10	256,330,472.84	229,020,919.29	199,819,483.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1,533.05	252,451,582.91	225,414,780.62	198,384,532.37
少数股东损益		-1,845,344.95	3,878,889.93	3,606,138.67	1,434,95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875.10	193,294.38	-372,908.34	-881,82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875.10	193,294.38	-372,908.34	-881,823.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875.10	193,294.38	-372,908.34	-881,823.52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1,875.10	193,294.38	-372,908.34	-881,823.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28,063.20	256,523,767.22	228,648,010.95	198,937,6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73,408.15	252,644,877.29	225,041,872.28	197,502,70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5,344.95	3,878,889.93	3,606,138.67	1,434,951.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8	0.3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 印

强 印

王 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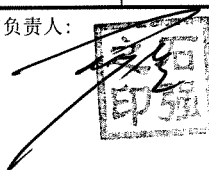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286,824,401.09	751,531,279.35	623,761,395.32	636,671,672.38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40,545,709.09	417,194,104.15	313,723,709.47	358,119,583.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2,635.99	8,533,645.39	6,022,410.98	5,866,251.94
销售费用		28,475,996.42	47,721,408.34	43,526,821.45	42,745,216.24
管理费用		47,453,830.76	98,454,133.86	89,015,544.81	75,486,243.64
财务费用		-11,578,558.12	-25,039,157.94	-20,918,923.69	-14,015,990.93
资产减值损失		23,154,519.96	20,415,716.01	42,343,579.47	27,547,03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五）	6,000,000.00	2,053,464.72	5,924,187.22	6,195,74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2,720,266.99	186,304,894.26	155,972,440.05	147,119,076.71
加：营业外收入		281,994.75	20,246,612.85	24,856,211.95	20,140,05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9.00	16,789.59	944.17	48,37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35.23	47,850.82	1,867,807.35	227,87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5.50	1,600.00	64,009.50	32,220.82
三、利润总额		62,977,526.51	206,503,656.29	178,960,844.65	167,031,249.90
减：所得税费用		618,136.76	599,865.97	932,863.05	995,845.12
四、净利润		62,359,389.75	205,903,790.32	178,027,981.60	166,035,40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59,389.75	205,903,790.32	178,027,981.60	166,035,40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1	0.27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378,122.94	1,821,555,496.60	1,602,009,610.49	1,478,766,21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8,604.18	21,325,999.42	20,313,73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2,918,562.20	87,525,578.19	47,059,884.17	50,539,8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96,685.14	1,930,549,678.97	1,670,395,494.08	1,549,619,79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021,698.31	1,159,390,057.77	1,052,601,025.08	945,202,74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40,350.09	229,835,174.24	189,541,963.22	170,273,99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83,031.47	84,538,210.44	67,441,293.02	70,266,71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63,180,702.26	103,206,898.61	108,826,263.94	86,540,6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25,782.13	1,576,970,341.06	1,418,410,545.26	1,272,284,0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9,096.99	353,579,337.91	251,984,948.82	277,335,70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0	961,730,000.00	849,000,000.00	85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432.90	10,429,284.75	8,741,102.69	6,604,20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1.04	68,140.33	23,120.61	223,59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521,400.00	30,750,000.00	25,117,200.00	22,27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79,643.94	1,002,977,425.08	882,881,423.30	885,803,30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8,781.48	78,717,405.20	26,687,712.63	20,538,34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0	961,730,000.00	852,000,000.00	85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7,064,639.28	26,445,858.48	17,721,325.31	9,790,50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23,420.76	1,066,893,263.68	896,409,037.94	887,028,8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3,776.82	-63,915,838.60	-13,527,614.64	-1,225,54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1,5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1,5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14,895,06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6,436,8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532.00	10,000,000.00	8,000,000.00	41,331,87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8,000,000.00	11,895,065.57	44,745,09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26,098.49	22,599,297.54	1,327,514.71	2,158,91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	1,189,166.80	605,017.30	492,82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6,098.49	30,599,297.54	13,222,580.28	46,904,01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4,566.49	-20,599,297.54	-5,222,580.28	-5,572,13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3,873.03	2,800,184.03	1,951,279.58	1,342,73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23,567.27	271,864,385.80	235,186,033.48	271,880,76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331,725.95	1,524,467,340.15	1,289,281,306.67	1,017,400,5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08,158.68	1,796,331,725.95	1,524,467,340.15	1,289,281,30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鹏印

印强

王燕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549,340.21	848,755,723.90	747,930,519.42	723,266,1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25,790.30	19,959,112.11	18,773,85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9,164.86	61,562,895.07	26,671,005.36	32,874,2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88,505.07	929,744,409.27	794,560,636.89	774,914,19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9,780.77	392,441,298.71	367,505,556.38	399,979,1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91,978.01	134,481,602.30	104,771,688.45	85,429,90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8,780.07	67,383,031.35	47,185,898.29	49,368,26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1,419.84	68,110,647.50	70,164,149.35	56,439,7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31,958.69	662,416,579.86	589,627,292.47	591,217,1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6,546.38	267,327,829.41	204,933,344.42	183,697,0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99,919.87	118,000,000.00	20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739,546.58	7,281,860.79	6,195,74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1.04	61,694.94	21,950.00	106,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400.00	30,750,000.00	25,117,200.00	22,27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9,011.04	145,651,161.39	150,421,010.79	234,278,08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3,241.93	8,219,923.36	24,565,459.44	16,628,42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24,080,000.00	121,000,000.00	20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4,639.28	28,684,066.00	15,649,003.83	4,957,42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7,881.21	160,983,989.36	161,214,463.27	227,285,84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68,870.17	-15,332,827.97	-10,793,452.48	6,992,23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79,180.58	20,761,19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79,180.58	20,761,19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9,180.58	-20,761,19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1,504.37	231,233,803.19	194,139,891.94	190,689,30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984,513.17	985,750,709.98	791,610,818.04	600,921,51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693,008.80	1,216,984,513.17	985,750,709.98	791,610,8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			76,857,014.02			-1,646,931.32					91,874,731.21	1,088,255,696.85		1,915,340,510.76	1,962,830,36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0			76,857,014.02			-1,646,931.32					91,874,731.21	1,088,255,696.85		1,915,340,510.76	1,962,830,36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81.32			731,875.10					19,362,352.47			20,156,208.89	18,290,41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875.10					54,141,533.05			54,873,408.15	53,028,063.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981.32											61,981.32	3,979,55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41,5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981.32											61,981.32	-61,98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79,180.58	-38,779,180.5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4,779,180.58	-38,779,180.5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0			76,918,995.34			-915,056.22					91,874,731.21	1,107,618,049.32		1,935,496,719.65	1,981,120,783.7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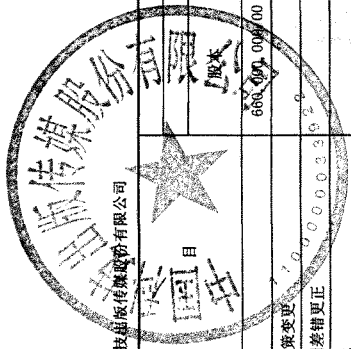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印

石印

王燕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其他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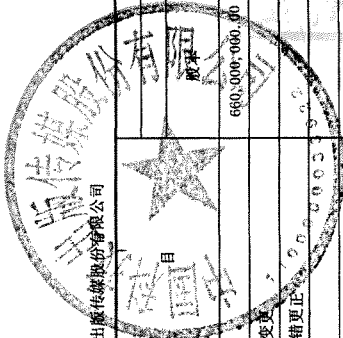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382,499.72			-1,467,317.36		53,481,554.02	669,543,708.76	-1,467,317.36	1,458,940,445.14	43,376,444.49	1,502,316,88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382,499.72			-1,467,317.36		53,481,554.02	669,543,708.76		1,458,940,445.14	43,376,444.49	1,502,316,88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908.34		17,802,798.16	207,611,982.46		225,041,872.28	-266,332.75	224,775,53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908.34			225,414,780.62		225,041,872.28	3,606,138.67	228,648,01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02,798.16	-17,802,798.16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2,798.16	-17,802,798.16			-872,471.42	-872,471.42
2. 对股东的分配									17,802,798.16	-17,802,798.16				
3. 其他													-872,471.42	-872,471.4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382,499.72			-1,840,225.70		71,284,352.18	877,155,691.22		1,683,982,317.42	43,110,111.74	1,727,092,42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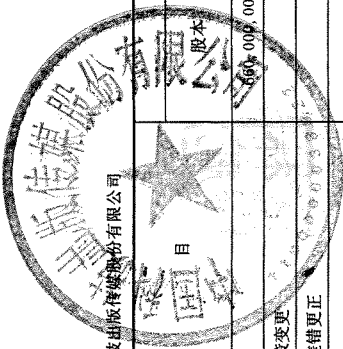
201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			77,382,499.72					36,878,013.54	487,762,716.87	-585,493.84	1,261,437,736.29	42,442,977.70	1,303,880,71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5,493.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			77,382,499.72					36,878,013.54	487,762,716.87	-585,493.84	1,261,437,736.29	42,442,977.70	1,303,880,71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3,540.48	181,780,991.89	933,466.79	197,502,708.85	933,466.79	198,436,1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384,532.37		197,502,708.85	1,434,951.41	198,937,660.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03,540.48	-16,603,540.48			-501,484.62	-501,48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3,540.48	-16,603,540.48			-501,484.62	-501,484.6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0			77,382,499.72					53,481,554.02	669,543,708.76	-1,467,317.36	1,458,940,445.14	43,376,444.49	1,502,316,88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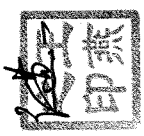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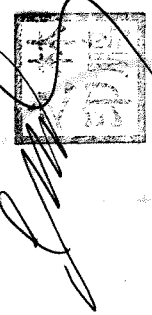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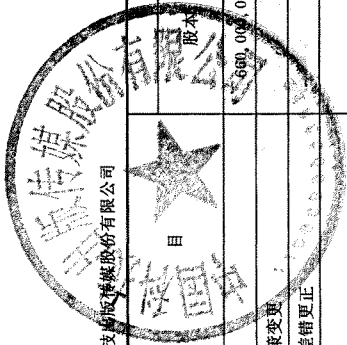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91,874,731.21	806,111,382.61	1,636,764,37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91,874,731.21	806,111,382.61	1,636,764,37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80,209.17	27,580,20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59,389.75	62,359,389.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79,180.58	-34,779,18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4,779,180.58	-34,779,180.5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91,874,731.21	833,691,591.78	1,664,344,58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71,284,352.18	641,559,169.57	1,451,621,78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71,284,352.18	641,559,169.57	1,451,621,78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90,379.03	164,552,213.04	185,142,59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903,790.32	205,903,79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590,379.03	-41,351,577.28	-20,761,19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90,379.03	-20,590,379.03	
2. 对股东的分配									-20,761,198.25	-20,761,198.2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91,874,731.21	806,111,382.61	1,636,764,37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53,481,554.02	481,333,986.13	1,273,593,8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53,481,554.02	481,333,986.13	1,273,593,80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2,798.16	160,225,183.44	178,027,9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027,981.60	178,027,981.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2,798.16	-17,802,798.16	
2. 对股东的分配							17,802,798.16	-17,802,798.1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0			78,778,262.11			71,284,352.18	641,559,169.57	1,451,621,783.8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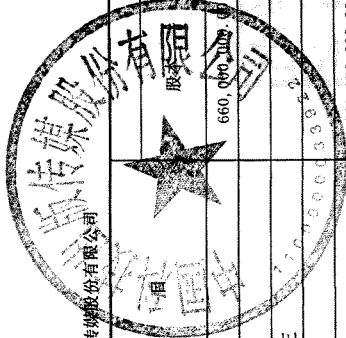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强


印 强


印 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78,013.54	331,902,121.83	1,107,558,39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78,013.54	331,902,121.83	1,107,558,39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3,540.48	149,431,864.30	166,035,40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35,40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3,540.48	-16,603,540.48	
2. 对股东的分配							16,603,540.48	-16,603,540.4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481,554.02	481,333,986.13	1,273,593,802.26

法定代表人：

印 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燕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6,0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出版发行业，主要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用途是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共 17 家，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各子公司情况详见“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和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分别以注册地所在国货币日元、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

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

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测试后无减值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商品，按照下列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库存图书和发出图书按照图书种类进行分类，根据各自种类的减值率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图书分类为：科技高教类、中小学文化教育类、期刊类。通过对图书分类后，资产负债表日，对期刊类图书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90%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科技高教类、中小学文化教育类采用按版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版龄分析法按照期末版龄、库存图书码洋的下列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版龄	科技高教类 计提比例(%)	中小学文化教育类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5	10
2-3 年（含 3 年）	10	15
3-4 年（含 4 年）	15	20
4 年以上	25	20

对于发行单位的库存商品（图书），根据风险的承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所有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包装物根据实际耗用情况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5-8	5.00	19.00-11.87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

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出版企业：①出版企业销售出版物的收入应按出版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②采用预交定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发出出版物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③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④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a.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或者仅约定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b.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或者仅约定退货率，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确认收入。

(2) 发行企业（包括出版物进口）：出版物发行企业按业务性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出版物零售业务，无销售退货条件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出版物，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出版物批发业务，采用如下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①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后进行结算时(取得代销清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②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后进行结算时（购买方确认收货时点）确认销售收入；③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出版物：a.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或者仅约定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b.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或者仅约定退货率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59,670.90		64,859,670.90
长期股权投资	64,859,670.90		64,859,670.90	
递延收益		13,072,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72,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67,317.36		-585,493.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67,317.36		-585,493.8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1%、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 50% 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中小学课本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规定, 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武汉发行站及子公司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翰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经备案登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免征增值税。

(3)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 2013 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3]28 号) 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享有 9,123 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 2014 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4]10 号) 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享有 9,123 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 2015 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36 号) 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享有 10,035 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1944号）的规定，本公司（不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所管辖税务局备案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本公司（不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成武地税通[2014]017号），本公司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成武地税通[2015]030号），本公司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54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2011-2013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69,431.53	284,193.57	347,661.09	440,297.69
银行存款	1,597,028,968.80	1,804,079,370.41	1,524,024,488.00	1,288,640,207.28
其他货币资金	202,240.30	306,703.92	305,071.06	408,681.70
合计	1,597,600,640.63	1,804,670,267.90	1,524,677,220.15	1,289,489,186.67

(二) 应收票据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2,640.06	8,600,000.00	4,260,649.45	13,131,713.01
合计	872,640.06	8,600,000.00	4,260,649.45	13,131,713.01

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背书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6,705,909.28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37,176.27	100.00	16,271,815.37	1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437,176.27	100.00	16,271,815.3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36,600.31	100.00	12,318,134.83	1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336,600.31	100.00	12,318,134.8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13,052.77	100.00	12,253,736.87	12.2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913,052.77	100.00	12,253,736.8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47,410.72	100.00	11,486,832.50	1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647,410.72	100.00	11,486,832.5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850,534.66	5.00	6,692,526.72	61,732,260.15	5.00	3,086,613.01
1至2年	7,121,311.87	10.00	712,131.19	4,037,785.37	10.00	403,778.54
2至3年	1,982,389.71	20.00	396,477.94	4,973,857.84	20.00	994,771.57
3至4年	3,745,712.30	50.00	1,872,856.16	3,392,987.50	50.00	1,696,493.76
4至5年	697,021.83	80.00	557,617.46	316,157.53	80.00	252,926.03
5年以上	6,040,205.90	100.00	6,040,205.90	5,883,551.92	100.00	5,883,551.92
合计	153,437,176.27		16,271,815.37	80,336,600.31		12,318,134.8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257,698.32	5.00	3,962,884.90	90,379,746.83	5.00	4,518,987.34
1至2年	8,926,350.93	10.00	892,635.09	7,509,699.43	10.00	750,969.94
2至3年	4,878,582.95	20.00	975,716.59	1,055,059.53	20.00	211,011.90
3至4年	512,547.52	50.00	256,273.77	927,768.79	50.00	463,884.39
4至5年	858,232.69	80.00	686,586.16	1,165,786.05	80.00	932,628.84
5年以上	5,479,640.36	100.00	5,479,640.36	4,609,350.09	100.00	4,609,350.09
合计	99,913,052.77		12,253,736.87	105,647,410.72		11,486,832.50

2、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时间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货款	992,513.60	经诉讼仍无法收回	2016年	否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时间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图灵科技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货款	300,055.14	无法收回, 后期不再合作	2015年	否
合计		1,292,568.74			

3、截止2016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6,125,739.40	3.99	306,286.97
内蒙古工业大学	5,343,584.00	3.48	267,179.20
厦门大学	4,929,958.00	3.21	246,497.9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945,691.40	2.57	197,284.57
北京工业大学	3,600,122.00	2.35	180,006.10
合计	23,945,094.80	15.60	1,197,254.7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26,971.22	98.85	45,474,728.26	98.17	19,459,047.95	97.17	19,757,602.40	94.63
1至2年	457,820.54	1.03	620,155.19	1.34	447,853.13	2.24	373,693.70	1.79
2至3年	49,099.93	0.11	199,184.31	0.43	55,665.13	0.28	236,001.51	1.13
3年以上	3,089.27	0.01	27,621.67	0.06	62,069.71	0.31	512,251.40	2.45
合计	44,536,980.96	100.00	46,321,689.43	100.00	20,024,635.92	100.00	20,879,549.01	100.00

2、截止2016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EBSCO International	9,253,777.55	20.78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1,954,874.69	4.39
Slovak Republic	1,599,228.60	3.5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76,875.12	3.54
Wells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1,371,160.41	3.08
合计	15,755,916.37	35.38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2,472,440.43	18,392,140.36	16,526,952.94	8,737,511.94
合计	12,472,440.43	18,392,140.36	16,526,952.94	8,737,511.94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23,121.83	100.00	4,348,053.02	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523,121.83	100.00	4,348,053.0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94,251.08	100.00	3,024,295.04	1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94,251.08	100.00	3,024,295.0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62,290.96	100.00	2,635,248.16	1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62,290.96	100.00	2,635,248.1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16,204.44	100.00	1,765,817.22	1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16,204.44	100.00	1,765,817.2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733,497.21	5.00	1,636,674.87	13,942,203.56	5.00	697,110.19
1至2年	10,819,989.37	10.00	1,081,998.94	4,376,819.77	10.00	437,681.98
2至3年	326,253.38	20.00	65,250.68	1,775,845.88	20.00	355,169.18
3至4年	147,090.65	50.00	73,545.33	95,190.71	50.00	47,595.36
4至5年	28,540.06	80.00	22,832.04	87,264.11	80.00	69,811.28
5年以上	1,467,751.16	100.00	1,467,751.16	1,416,927.05	100.00	1,416,927.05
合计	45,523,121.83		4,348,053.02	21,694,251.08		3,024,295.0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08,961.44	5.00	555,448.08	11,136,200.72	5.00	556,810.01
1至2年	5,683,945.80	10.00	568,394.58	210,256.59	10.00	21,025.67
2至3年	124,861.59	20.00	24,972.32	119,520.08	20.00	23,904.01
3至4年	100,295.08	50.00	50,147.54	39,707.05	50.00	19,853.53
4至5年	39,707.05	80.00	31,765.64	1,331,480.00	80.00	1,065,184.00
5年以上	1,404,520.00	100.00	1,404,520.00	79,040.00	100.00	79,040.00
合计	18,462,290.96		2,635,248.16	12,916,204.44		1,765,817.22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1,306,794.13	18,399,639.23	14,244,124.34	9,668,310.74
备用金	1,258,810.86	1,015,814.48	1,212,347.77	1,195,842.56
为职工垫付的社保	459,409.49	565,241.46	406,292.85	503,615.16
其他	2,498,107.35	1,713,555.91	2,599,526.00	1,548,435.98
合计	45,523,121.83	21,694,251.08	18,462,290.96	12,916,204.44

3、截止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首都机场海关	海关保证金	20,453,528.55	1年以内	44.93	1,022,676.43
北京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2,014,131.40	1年以内、1-2年	4.42	151,716.04
首都图书馆	投标保证金	1,815,510.00	1-2年	3.99	181,55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9,886.80	1-2年	3.32	150,988.68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968,917.70	1-2年	2.13	96,891.77
合计	—	26,761,974.45	—	58.79	1,603,823.92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37,888.68		39,837,888.68
低值易耗品	203,128.03		203,128.03
在产品	14,809,175.93		14,809,175.93
库存商品	205,645,528.23	49,005,308.65	156,640,219.58
发出商品	284,926,165.32	44,337,422.77	240,588,742.55
合计	545,421,886.19	93,342,731.42	452,079,154.77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63,709.56		43,363,709.56
低值易耗品	192,425.07		192,425.07
在产品	46,768,633.69		46,768,633.69
库存商品	172,961,181.54	50,672,891.74	122,288,289.80
发出商品	217,699,106.49	28,495,915.69	189,203,190.80
合计	480,985,056.35	79,168,807.43	401,816,248.92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82,945.29		57,982,945.29
低值易耗品	239,870.34		239,870.34
在产品	78,435,483.46		78,435,483.46
库存商品	196,649,645.28	68,840,936.74	127,808,708.54
发出商品	194,309,345.54	28,800,921.68	165,508,423.86
合计	527,617,289.91	97,641,858.42	429,975,431.49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60,297.60		66,360,297.60
低值易耗品	243,671.34		243,671.34
在产品	47,477,464.09		47,477,464.09
库存商品	190,415,447.09	52,592,186.75	137,823,260.34
发出商品	261,797,891.31	34,380,873.74	227,417,017.57
合计	566,294,771.43	86,973,060.49	479,321,710.94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2,592,186.75	27,649,089.56		11,400,339.57	68,840,936.74
发出商品	34,380,873.74	13,184,357.84		18,764,309.90	28,800,921.68
合计	86,973,060.49	40,833,447.40		30,164,649.47	97,641,858.42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8,840,936.74	12,407,355.17		31,085,297.80	50,672,891.74
发出商品	28,800,921.68	10,269,606.17		10,064,714.53	28,495,915.69
合计	97,641,858.42	22,676,961.34		41,150,012.33	79,168,807.43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0,672,891.74	7,695,086.02		9,362,669.11	49,005,308.65
发出商品	28,495,915.69	18,592,358.23		2,750,851.15	44,337,422.77
合计	79,168,807.43	26,287,444.25		12,113,520.26	93,342,731.4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294,675.15	294,675.15	21,289,282.56	
理财产品	58,000,000.00			
合计	58,294,675.15	294,675.15	21,289,282.56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本公司（不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尚未退回的部分暂列其他流动资产。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859,670.90		7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其中：按成本价值计量的	74,859,670.90		7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合计	74,859,670.90		7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其中：按成本价值计量的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合计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64,859,670.90

2、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6月30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4,901.95		4,694,901.95	0.67	
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889,943.95		889,943.95	4.65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9,274,825.00		59,274,825.00	15.00	
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4,859,670.90		74,859,670.90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4,901.95		4,694,901.95	0.67	120,000.00
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889,943.95		889,943.95	4.65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9,274,825.00		59,274,825.00	15.00	2,610,000.00
合计	64,859,670.90		64,859,670.90		2,73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4,901.95		4,694,901.95	0.86	120,000.00
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889,943.95		889,943.95	4.65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9,274,825.00		59,274,825.00	15.00	2,610,000.00
合计	64,859,670.90		64,859,670.90		2,73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4,901.95		4,694,901.95	0.86	120,000.00
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889,943.95		889,943.95	4.65	58,144.17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9,274,825.00		59,274,825.00	15.00	2,610,000.00
合计	64,859,670.90		64,859,670.90		2,788,144.17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78,484,430.05	78,484,430.0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78,484,430.05	78,484,430.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14 年 1 月 1 日	6,968,368.68	6,968,368.6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0,826.61	2,450,826.61
(1) 计提或摊销	2,450,826.61	2,450,826.61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19,195.29	9,419,195.2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065,234.76	69,065,234.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78,484,430.05	78,484,430.0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839,742.74	6,839,742.74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6,839,742.74	6,839,742.74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644,687.31	71,644,687.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9,419,195.29	9,419,195.29
2.本期增加金额	2,258,625.04	2,258,625.04
(1) 计提或摊销	2,258,625.04	2,258,625.04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57,855.76	1,857,855.76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1,857,855.76	1,857,855.7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19,964.57	9,819,964.5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824,722.74	61,824,722.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16年1月1日	71,644,687.31	71,644,687.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71,644,687.31	71,644,687.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9,819,964.57	9,819,964.5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657.02	1,117,657.02
(1) 计提或摊销	1,117,657.02	1,117,657.0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10,937,621.59	10,937,621.5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6月30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四、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0,707,065.72	60,707,065.72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97,333,171.40	3,289,600.00	14,089,628.25	25,192,356.68	139,904,75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6,242,626.43		2,037,003.78	3,120,956.92	41,400,587.13
(1) 购置	595,084.28		2,037,003.78	3,120,956.92	5,753,044.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47,542.15				35,647,542.15
3.本期减少金额	141,815.23		186,592.75	1,037,372.04	1,365,780.02
(1) 处置或报废			123,700.00	1,027,005.48	1,150,705.48
(2) 其他减少	141,815.23		62,892.75	10,366.56	215,074.54
4.2014年12月31日	133,433,982.60	3,289,600.00	15,940,039.28	27,275,941.56	179,939,563.4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9,767,758.89	3,125,120.00	9,731,601.47	17,378,222.58	40,002,702.94
2.本期增加金额	4,247,249.97		1,366,399.74	2,774,476.81	8,388,126.52
(1) 计提	4,247,249.97		1,366,399.74	2,774,476.81	8,388,126.5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4,991.29	962,639.60	1,057,630.89
(1) 处置或报废			94,991.29	962,639.60	1,057,630.89
(2) 其他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14,015,008.86	3,125,120.00	11,003,009.92	19,190,059.79	47,333,198.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418,973.74	164,480.00	4,937,029.36	8,085,881.77	132,606,364.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33,433,982.60	3,289,600.00	15,940,039.28	27,275,941.56	179,939,56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17,659.36		1,331,904.79	2,408,258.49	19,557,822.64
(1) 购置	8,863,953.14		1,331,904.79	2,408,258.49	12,604,116.4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839,742.74				6,839,742.74
(3) 其他增加	113,963.48				113,96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632.70	2,212,092.47	2,706,725.17
(1) 处置或报废			494,632.70	2,212,092.47	2,706,725.17
(2) 其他减少					
4. 2015年12月31日	149,251,641.96	3,289,600.00	16,777,311.37	27,472,107.58	196,790,660.9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4,015,008.86	3,125,120.00	11,003,009.92	19,190,059.79	47,333,19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5,511.02		1,369,728.27	2,786,276.19	12,351,515.48
(1) 计提	6,337,655.26		1,369,728.27	2,786,276.19	10,493,659.7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57,855.76				1,857,85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81,225.35	1,922,342.39	2,403,567.74
(1) 处置或报废			481,225.35	1,850,723.41	2,331,948.76
(2) 其他减少				71,618.98	71,618.98
4. 2015年12月31日	22,210,519.88	3,125,120.00	11,891,512.84	20,053,993.59	57,281,146.3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041,122.08	164,480.00	4,885,798.53	7,418,113.99	139,509,514.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49,251,641.96	3,289,600.00	16,777,311.37	27,472,107.58	196,790,660.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5,072,177.84		401,176.31	1,605,344.49	27,078,698.64
(1) 购置	24,812,508.96		401,176.31	1,605,344.49	26,819,029.76
(2) 其他增加	259,668.88				259,668.88
3.本期减少金额			84,800.00	67,530.00	152,330.00
(1) 处置或报废			84,800.00	67,530.00	152,330.00
(2) 其他减少					
4.2016年6月30日	174,323,819.80	3,289,600.00	17,093,687.68	29,009,922.07	223,717,029.55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22,210,519.88	3,125,120.00	11,891,512.84	20,053,993.59	57,281,146.3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6,388.52		1,167,083.41	667,996.53	5,531,468.46
(1) 计提	3,696,388.52		1,167,083.41	667,996.53	5,531,468.4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81,310.00	60,382.46	141,692.46
(1) 处置或报废			81,310.00	60,382.46	141,692.46
(2) 其他减少					
4.2016年6月30日	25,906,908.40	3,125,120.00	12,977,286.25	20,661,607.66	62,670,922.3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四、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48,416,911.40	164,480.00	4,116,401.43	8,348,314.41	161,046,107.24

2、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7,822,650.17 元。

3、固定资产其他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理产权证书时间
石家庄办公楼	10,393,754.33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望京办公楼	51,296,314.08		51,296,314.08	51,296,314.08		51,296,314.08
北区办公楼	5,322,939.93		5,322,939.93	4,995,819.93		4,995,819.93
盈坤世纪办公楼	20,912,881.33		20,912,881.33			
合计	77,532,135.34		77,532,135.34	56,292,134.01		56,292,134.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家庄办公楼				9,492,102.00		9,492,102.00
食堂改造工程				2,244,248.74		2,244,248.74
西安办公楼				398,511.60		398,511.60
合计				12,134,862.34		12,134,862.3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石家庄办公楼	1100万元	9,492,102.00	1,562,731.37	11,054,833.37			100%	100%				其他来源
食堂改造工程	550万元	2,244,248.74	3,183,040.29	5,427,289.03			100%	100%				其他来源
西安办公楼	360万元	398,511.60		398,511.60			100%	100%				其他来源
广州办公楼	680万元		6,780,527.16	6,780,527.16			100%	100%				其他来源
沈阳办公楼	200万元		1,990,445.99	1,990,445.99			100%	100%				其他来源
16号院维修改造	33万元		361,225.18		361,225.18		100%	100%				其他来源
贝子弘府修缮工程	680万元		6,800,098.36	6,800,098.36			100%	100%				其他来源
石家庄宿舍楼	320万元		3,195,836.64	3,195,836.64			100%	100%				其他来源
合计		12,134,862.34	23,873,904.99	35,647,542.15	361,225.1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望京办公楼	5,230万元		51,296,314.08			51,296,314.08	98.08%	98.08%				其他来源
北区办公楼	9,575万元		4,995,819.93			4,995,819.93	5.22%	5.22%				其他来源
合计			56,292,134.01			56,292,134.0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望京办公楼	5,230万元	51,296,314.08				51,296,314.08	98.08%	98.08%				其他来源
北区办公楼	9,575万元	4,995,819.93	327,120.00			5,322,939.93	5.56%	5.56%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盈坤世纪办公楼			20,912,881.33			20,912,881.33						其他来源
合计		56,292,134.01	21,240,001.33			77,532,135.34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	数字出版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60,361,975.68	11,190,833.43	1,067,608.08	2,883,289.79	36,500.00	75,540,206.98
2.本期增加金额		423,746.16				423,746.16
(1)购置		423,746.16				423,746.16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18,272.00			118,272.00
(1)处置						
(2)其他减少			118,272.00			118,272.00
4.2014年12月31日	60,361,975.68	11,614,579.59	949,336.08	2,883,289.79	36,500.00	75,845,681.1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2,281,944.40	8,067,981.48		242,933.51	32,508.70	10,625,36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099.45	1,143,857.12		577,811.28	3,991.30	3,004,759.15
(1)计提	1,279,099.45	1,143,857.12		577,811.28	3,991.30	3,004,759.15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3,561,043.85	9,211,838.60		820,744.79	36,500.00	13,630,127.2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800,931.83	2,402,740.99	949,336.08	2,062,545.00		62,215,553.9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	数字出版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60,361,975.68	11,614,579.59	949,336.08	2,883,289.79	36,500.00	75,845,681.14
2.本期增加金额		9,472,321.70	46,273.92	5,339,987.31		14,858,582.93
(1)购置		9,472,321.70				9,472,321.70
(2)内部研发				5,339,987.31		5,339,987.31
(3)其他增加			46,273.92			46,273.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	数字出版	商标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48,078.13				148,078.13
(1)处置		148,078.13				148,078.13
(2)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60,361,975.68	20,938,823.16	995,610.00	8,223,277.10	36,500.00	90,556,185.9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3,561,043.85	9,211,838.60		820,744.79	36,500.00	13,630,127.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63,944.88	1,081,987.10		1,139,025.61		3,484,957.59
(1)计提	1,263,944.88	1,081,987.10		1,139,025.61		3,484,957.59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078.13				148,078.13
(1)处置		148,078.13				148,078.13
(2)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4,824,988.73	10,145,747.57		1,959,770.40	36,500.00	16,967,006.7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536,986.95	10,793,075.59	995,610.00	6,263,506.70		73,589,179.2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	数字出版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60,361,975.68	20,938,823.16	995,610.00	8,223,277.10	36,500.00	90,556,185.94
2.本期增加金额		593,462.60	196,183.68		3,600.00	793,246.28
(1)购置		593,462.60			3,600.00	597,062.60
(2)其他增加			196,183.68			196,183.6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6年6月30日	60,361,975.68	21,532,285.76	1,191,793.68	8,223,277.10	40,100.00	91,349,432.22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4,824,988.73	10,145,747.57		1,959,770.40	36,500.00	16,967,006.70
2.本期增加金额	626,289.48	951,288.44		793,802.10	90.00	2,371,470.02
(1)计提	626,289.48	951,288.44		793,802.10	90.00	2,371,470.02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5,451,278.21	11,097,036.01		2,753,572.50	36,590.00	19,338,476.7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	数字出版	商标权	合计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54,910,697.47	10,435,249.75	1,191,793.68	5,469,704.60	3,510.00	72,010,955.50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60%。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 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ORE 标准	2,527,256.08	197,339.62				2,724,595.70	2010 年	项目立 项后	93.64%
期刊投审稿 项目	2,474,224.44	111,443.28				2,585,667.72	2011 年	项目立 项后	83.80%
合计	5,001,480.52	308,782.90				5,310,263.42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 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ORE 标准	2,724,595.70	28,301.89			2,752,897.59		2010 年	项目立 项后	100.00%
期刊投审稿 项目	2,585,667.72	1,422.00			2,587,089.72		2011 年	项目立 项后	100.00%
合计	5,310,263.42	29,723.89			5,339,987.31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563,150.60	118,550.00	138,860.60		542,840.00
其他	108,328.94		44,110.21		64,218.73
合计	671,479.54	118,550.00	182,970.81		607,058.73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542,840.00	320,531.18	135,710.00		727,661.18
其他	64,218.73		30,544.16		33,674.57
合计	607,058.73	320,531.18	166,254.16		761,335.75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房屋装修	727,661.18	315,196.75	87,801.67	202,331.18	752,725.08
其他	33,674.57		13,519.52		20,155.05
合计	761,335.75	315,196.75	101,321.19	202,331.18	772,880.13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28,258.99	8,913,035.98	1,827,525.79	7,310,103.13
小 计	2,228,258.99	8,913,035.98	1,827,525.79	7,310,103.1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84,131.02	7,136,524.10	2,374,791.67	9,499,166.68
小 计	1,784,131.02	7,136,524.10	2,374,791.67	9,499,166.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32,090.02	7,197,864.49	7,134,503.29	7,073,044.46
可抵扣亏损	24,503,304.06	23,506,049.91	19,748,812.19	14,727,667.09
合计	31,735,394.08	30,703,914.40	26,883,315.48	21,800,711.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				290,950.49
2016年	1,217,524.22	1,601,345.33	2,395,727.36	3,518,645.79
2017年	97,159.41	2,221,294.15	2,263,020.76	2,263,020.76
2018年	6,046,137.38	6,686,524.06	7,019,847.35	7,513,333.89
2019年	7,558,315.44	7,620,963.40	8,070,216.72	
2020年	4,669,901.00	5,375,922.97		
2021年	4,914,266.61			
合计	24,503,304.06	23,506,049.91	19,748,812.19	14,727,667.09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26,157,015.63	11,235,320.37	40,475,572.87	23,882,359.2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44,131,287.61	19,965,169.45	9,956,268.98	7,030,738.36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项目	4,096,401.72	4,245,664.16	1,852,154.99	1,744,504.4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130,405.00			
合计	74,515,109.96	35,446,153.98	52,283,996.84	32,657,602.02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11,895,065.57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11,895,065.57

注：保证借款由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1,370,160.66	364,999,340.04	386,044,762.11	468,105,275.34
1年以上	13,928,009.17	16,914,261.53	11,770,254.78	18,151,365.69
合计	475,298,169.83	381,913,601.57	397,815,016.89	486,256,641.03

(二十)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7,537,393.01	191,608,886.77	116,724,516.22	49,776,367.05
1年以上	16,582,524.93	11,282,335.95	10,273,275.54	7,321,258.08
合计	174,119,917.94	202,891,222.72	126,997,791.76	57,097,625.13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64,574.86	177,939,065.15	169,276,296.52	16,027,34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892.87	24,474,810.37	19,544,910.20	5,341,793.04
三、辞退福利		720,756.50	720,756.50	
合计	7,776,467.73	203,134,632.02	189,541,963.22	21,369,136.5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027,343.49	200,888,386.78	195,601,087.55	21,314,642.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1,793.04	27,821,153.15	32,180,871.17	982,075.02
三、辞退福利		2,053,215.52	2,053,215.52	
合计	21,369,136.53	230,762,755.45	229,835,174.24	22,296,717.7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1,314,642.72	95,331,620.34	109,054,141.97	7,592,12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2,075.02	14,742,850.71	14,382,419.34	1,342,506.39
三、辞退福利		503,788.78	503,788.78	
合计	22,296,717.74	110,578,259.83	123,940,350.09	8,934,627.48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6,284.19	143,454,819.87	135,147,296.58	14,653,807.48
2.职工福利费		7,665,813.00	7,665,813.00	
3.社会保险费	217,910.48	12,272,822.55	12,026,527.67	464,20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324.90	11,092,531.36	10,877,965.86	410,890.40
工伤保险费	5,887.03	439,393.09	424,836.34	20,443.78
生育保险费	15,698.55	740,898.10	723,725.47	32,871.18
4.住房公积金		11,129,953.01	11,129,953.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380.19	3,415,656.72	3,306,706.26	909,330.65
合计	7,364,574.86	177,939,065.15	169,276,296.52	16,027,343.4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53,807.48	161,273,312.68	155,933,316.79	19,993,803.37
2.职工福利费		10,155,850.79	10,155,850.79	
3.社会保险费	464,205.36	13,152,802.10	13,115,667.74	501,339.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890.40	11,852,226.34	11,819,283.72	443,833.02
工伤保险费	20,443.78	478,352.66	475,863.78	22,932.66
生育保险费	32,871.18	822,223.10	820,520.24	34,574.04
4.住房公积金		12,537,277.58	12,499,394.90	37,882.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9,330.65	3,769,143.63	3,896,857.33	781,616.95
合计	16,027,343.49	200,888,386.78	195,601,087.55	21,314,642.7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93,803.37	74,685,772.95	88,411,525.90	6,268,050.42
2.职工福利费		4,290,680.08	4,290,680.08	
3.社会保险费	501,339.72	8,146,579.72	8,145,467.50	502,45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3,833.02	7,462,630.78	7,464,072.63	442,391.17
工伤保险费	22,932.66	251,575.70	250,500.90	24,007.46
生育保险费	34,574.04	432,373.24	430,893.97	36,053.31
4.住房公积金	37,882.68	6,633,716.03	6,625,346.98	46,251.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1,616.95	1,574,871.56	1,581,121.51	775,367.00
合计	21,314,642.72	95,331,620.34	109,054,141.97	7,592,121.09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2,287.40	18,949,253.33	18,520,909.93	820,630.80
2.失业保险费	19,605.47	1,045,426.34	1,024,000.27	41,031.5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3.企业年金缴费		4,480,130.70		4,480,130.70
合计	411,892.87	24,474,810.37	19,544,910.20	5,341,793.0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0,630.80	21,392,987.58	21,280,228.26	933,390.12
2.失业保险费	41,031.54	1,150,448.53	1,142,795.17	48,684.90
3.企业年金缴费	4,480,130.70	5,277,717.04	9,757,847.74	
合计	5,341,793.04	27,821,153.15	32,180,871.17	982,075.0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33,390.12	11,143,191.37	11,131,279.48	945,302.01
2.失业保险费	48,684.90	578,027.19	587,060.08	39,652.01
3.企业年金缴费		3,021,632.15	2,664,079.78	357,552.37
合计	982,075.02	14,742,850.71	14,382,419.34	1,342,506.3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08,989.36	7,725,500.85	5,577,478.31	4,130,559.65
营业税		487,255.87	474,209.58	470,799.54
企业所得税	1,901,467.15	2,647,501.62	3,856,637.76	2,705,885.54
城建税	125,383.69	633,307.09	461,528.27	391,449.97
教育费附加	53,735.89	270,306.47	196,661.81	167,76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23.90	182,924.98	133,050.82	111,841.30
个人所得税	935,358.13	1,306,975.86	947,547.70	662,730.50
其他	36,398.95	149,745.75	96,111.78	-60,835.52
合计	4,897,157.07	13,403,518.49	11,743,226.03	8,580,195.0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28,695,592.66	24,618,404.56	21,416,987.30	26,169,473.74
中国科学院房屋租金	19,796,047.40	19,796,047.40	19,796,047.40	19,796,047.40
教材修订费	12,164,113.50	11,819,845.82	11,116,332.84	10,509,931.28
押金、保证金	4,852,480.77	3,686,636.77	3,973,983.85	3,415,541.28
合计	65,508,234.33	59,920,934.55	56,303,351.39	59,890,993.7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徽省教科所	11,819,845.82	对方未领取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对方未领取
合计	31,615,893.22	—

(二十四)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46,930,000.00	11,060,000.00		57,990,000.00	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73,000,000.00	14,000,000.00		87,000,000.00	专项资金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项目	3,080,000.00	57,200.00		3,137,200.00	专项资金
合计	123,010,000.00	25,117,200.00		148,127,200.00	专项资金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57,990,000.00	14,150,000.00	42,200,000.00	29,940,000.00	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87,000,000.00	15,500,000.00		102,500,000.00	专项资金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项目	3,137,200.00	700,000.00		3,837,200.00	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专项资金
合计	148,127,200.00	30,600,000.00	42,200,000.00	136,527,200.00	专项资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29,940,000.00	1,480,000.00		31,420,000.00	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102,500,000.00		300,000.00	102,200,000.00	专项资金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项目	3,837,200.00	41,400.00		3,878,600.00	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250,000.00	-136,222.00		113,778.00	专项资金
合计	136,527,200.00	1,385,178.00	300,000.00	137,612,378.00	专项资金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数字化多媒体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安全知识传播服务系统》数字出版项目	2,732,400.00		2,732,400.00		扶持补贴
21 世纪学术与工程技术系列著作出版项目	1,390,000.00		1,390,000.00		扶持补贴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与交互式多媒体教材建设项目	1,450,000.00	1,460,000.00	2,910,000.00		扶持补贴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7,500,000.00	9,500,000.00	7,500,000.00	9,500,000.00	扶持补贴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扶持补贴
合计	13,072,400.00	11,710,000.00	14,532,400.00	10,25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9,500,000.00	9,750,000.00	9,000,000.00	10,250,000.00	扶持补贴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扶持补贴
合计	10,250,000.00	9,75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0,250,000.00			10,250,000.00	扶持补贴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扶持补贴
“互联网+”要求下的四川科技人才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2,639.00	297,361.00	扶持补贴
自动化数字出版印刷系统研发		970,400.00		970,400.00	扶持补贴
合计	11,000,000.00	1,270,400.00	2,639.00	12,267,761.0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多媒体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安全知识传播服务系统》数字出版项目	2,732,400.00		2,732,400.00			与收益相关
21世纪学术与工程技术系列著作出版项目	1,390,000.00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与交互式多媒体教材建设项目	1,450,000.00	1,460,000.00	2,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7,500,000.00	9,500,000.00	7,500,000.00		9,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72,400.00	11,710,000.00	14,532,400.00		10,25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9,500,000.00	9,750,000.00	9,000,000.00		10,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50,000.00	9,75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0,250,000.00				10,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要求下的四川科技人才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2,639.00		297,361.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数字出版印刷系统研发		970,400.00			97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000.00	1,270,400.00	2,639.00		12,267,761.00	

(二十六)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人民邮电出版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电子工业出版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74,882,698.37			74,882,698.37
二、其他资本公积	2,499,801.35			2,499,801.35
合计	77,382,499.72			77,382,499.72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74,882,698.37		525,485.70	74,357,212.67
二、其他资本公积	2,499,801.35			2,499,801.35
合计	77,382,499.72		525,485.70	76,857,014.02

注：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增资导致。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资本溢价	74,357,212.67	61,981.32		74,419,193.99
二、其他资本公积	2,499,801.35			2,499,801.35
合计	76,857,014.02	61,981.32		76,918,995.34

注：资本公积增加系子公司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的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317.36	-372,908.34			-372,908.34		-1,840,225.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7,317.36	-372,908.34			-372,908.34		-1,840,225.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7,317.36	-372,908.34			-372,908.34		-1,840,225.70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225.70	193,294.38			193,294.38		-1,646,931.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0,225.70	193,294.38			193,294.38		-1,646,931.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0,225.70	193,294.38			193,294.38		-1,646,931.32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931.32	731,875.10			731,875.10		-915,056.2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6,931.32	731,875.10			731,875.10		-915,056.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46,931.32	731,875.10			731,875.10		-915,056.22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481,554.02	17,802,798.16		71,284,352.18
合计	53,481,554.02	17,802,798.16		71,284,352.18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284,352.18	20,590,379.03		91,874,731.21
合计	71,284,352.18	20,590,379.03		91,874,731.21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874,731.21			91,874,731.21
合计	91,874,731.21			91,874,731.21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88,255,69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8,255,69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1,533.0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779,180.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618,049.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877,155,691.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7,155,691.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51,582.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90,379.0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61,198.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255,696.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669,543,70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9,543,708.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14,780.6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02,798.1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7,155,691.2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87,762,716.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762,716.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84,532.3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03,540.4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543,708.76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12,230,283.38	520,232,749.13	1,550,086,624.46	1,102,269,200.59
其中：图书类	287,450,998.83	119,493,730.63	790,340,791.65	386,949,411.35
期刊类	30,541,109.28	23,275,159.87	57,762,457.36	46,695,728.03
出版物进口	392,401,971.03	376,562,432.71	698,543,099.27	667,594,180.49
其他	1,836,204.24	901,425.92	3,440,276.18	1,029,880.72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801,736.84	4,415,922.85	53,051,774.69	21,957,466.96
合计	723,032,020.22	524,648,671.98	1,603,138,399.15	1,124,226,667.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78,465,149.89	957,869,644.20	1,321,058,988.38	920,126,930.07
其中：图书类	728,184,126.19	347,079,879.91	711,433,751.87	349,991,283.76
期刊类	49,207,057.30	41,513,321.06	51,325,757.45	44,091,118.31
出版物进口	599,680,778.07	568,641,471.19	555,618,312.76	524,683,560.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1,393,188.33	634,972.04	2,681,166.30	1,360,967.77
二、其他业务小计	45,884,262.99	16,112,574.56	33,419,472.94	12,976,770.78
合计	1,424,349,412.88	973,982,218.76	1,354,478,461.32	933,103,700.85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83,343.63	2,533,421.61	2,119,812.90	1,908,265.33
城市建设税	1,226,857.24	4,889,600.02	3,853,158.03	3,962,631.37
教育费附加	526,906.83	2,095,542.91	1,651,353.47	1,698,270.61
地方教育费	349,088.65	1,397,899.51	1,100,902.36	1,132,180.43
其他	15,450.61	128,442.28	230,011.06	100,020.92
合计	2,801,646.96	11,044,906.33	8,955,237.82	8,801,368.66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153,176.24	37,337,926.25	39,276,777.54	37,519,485.93
仓储运输费	11,205,017.41	19,352,064.35	20,140,735.56	21,091,761.39
样书、赠刊	13,875,505.46	16,524,331.86	12,069,086.27	9,853,759.40
宣传营销、制作、征订费	6,377,768.68	10,593,554.13	8,135,687.59	9,307,696.37
差旅费	1,595,435.99	3,868,459.21	3,967,400.50	3,424,525.89
业务招待费	454,996.89	1,342,834.82	1,568,779.85	2,366,916.17
折旧及摊销	920,236.02	1,240,167.88	1,239,764.48	1,377,364.09
交通费	450,930.34	965,423.69	1,056,781.22	1,297,085.29
其他	2,869,226.29	4,789,289.92	4,516,010.27	4,672,573.52
合计	51,902,293.32	96,014,052.11	91,971,023.28	90,911,168.05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7,364,082.94	121,176,033.96	104,782,195.31	87,022,156.15
折旧及摊销	7,112,098.96	12,055,869.54	10,348,025.78	9,294,023.08
水电气、取暖、物业费	2,889,832.33	5,002,949.26	5,276,948.09	5,584,023.95
上市费用及中介费用	739,994.34	5,533,593.66	2,238,430.56	4,030,968.02
办公费	1,270,041.14	3,488,201.60	3,868,759.54	3,629,343.78
租赁费	649,772.65	1,501,135.47	1,370,019.88	3,469,949.83
业务招待费	894,275.90	1,820,309.31	2,051,950.26	2,749,263.6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金	1,335,966.48	3,116,962.68	3,159,721.98	1,497,742.98
其他	5,511,963.82	12,706,153.32	15,983,416.47	14,771,203.28
合计	77,768,028.56	166,401,208.80	149,079,467.87	132,048,674.7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6,917.91	648,932.49	722,497.41	1,380,963.43
减：利息收入	15,516,392.87	34,195,556.91	29,487,273.92	21,560,490.52
汇兑损失		152.10	102,612.02	246,064.41
减：汇兑收益	1,861,221.69	2,704,837.87	2,077,444.75	1,783,851.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6,600.16	598,575.66	572,899.91	523,734.79
合计	-16,824,096.49	-35,652,734.53	-30,166,709.33	-21,193,579.69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坏账损失	6,278,827.12	817,319.70	1,707,218.31	618,599.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287,444.25	22,676,961.34	40,833,447.40	37,859,279.00
合计	32,566,271.37	23,494,281.04	42,540,665.71	38,477,878.8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0,000.00	2,730,000.00	2,788,144.1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50,432.90	7,699,284.75	6,011,102.69	3,816,060.28
合计	2,450,432.90	10,429,284.75	8,741,102.69	6,604,204.45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9.00	959.00	16,993.81	16,99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9.00	959.00	16,993.81	16,993.81
政府补助	592,111.82	592,111.82	32,166,970.18	10,698,366.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368.11	11,368.11	581,600.87	581,600.87
其他	103,448.64	103,448.64	79,840.13	79,840.13
合计	707,887.57	707,887.57	32,845,404.99	11,376,800.8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7.06	1,117.06	49,870.00	49,87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7.06	1,117.06	49,870.00	49,870.00
政府补助	38,136,784.42	16,810,785.00	24,325,337.23	4,011,6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916,134.34	916,134.34	28,507.83	28,507.83
其他	262,065.82	262,065.82	131,524.25	131,524.25
合计	39,316,101.64	17,990,102.22	24,535,239.31	4,221,502.0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21,468,604.18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房租补贴			662,666.00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移动学习的交互式知识服务系统研发资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289,472.82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639.00	与收益相关	35,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2,111.82		32,166,970.1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21,325,999.42	与收益相关	20,313,737.23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7,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与交互式多媒体教材建设项目	2,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多媒体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安全知识传播服务系统》项目资助	2,732,400.00	与收益相关	1,267,600.00	与收益相关
21 世纪学术与工程技术系列著作出版项目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房租补贴	788,385.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专栏资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资助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136,784.42		24,325,337.23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85.50	181,391.93	72,019.56	134,587.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85.50	181,391.93	72,019.56	134,587.88
对外捐赠	5,000.00	52,000.00	50,000.00	205,000.00
盘亏损失	4,185.98	46,377.14	260,859.57	96,869.70
罚款、赔偿款、滞纳金	27,719.45	38,702.84	1,759,836.27	6,776.03
其他	27,003.76	33,674.41	42,097.36	51,297.13
合计	67,694.69	352,146.32	2,184,812.76	494,530.74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4,375.40	4,245,483.20	4,248,320.40	3,696,71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733.20	-43,394.77	590,660.65	-542,031.41
合计	963,642.20	4,202,088.43	4,838,981.05	3,154,679.1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53,259,830.30	260,532,561.27	233,859,900.34	202,974,16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14,957.55	65,133,140.35	58,464,975.08	50,743,54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2,056.53	-1,349,368.90	-1,045,504.63	-719,87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944.98	-387,055.81	-604.45	4,891.12
收到的专项款、递延收益等的影响		-2,712,500.00	4,793,581.96	7,151,06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3,947.42	-4,151,752.29	5,826,263.61	7,673,89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122.87	-392,508.55	-476,077.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4,414.90	2,460,771.83	2,570,399.56	1,878,333.55
所得税直接减免	-20,764,443.25	-54,398,638.20	-65,294,052.92	-63,577,160.64
所得税费用	963,642.20	4,202,088.43	4,838,981.05	3,154,679.19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8,562.20	87,525,578.19	47,059,884.17	50,539,838.7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利息收入	21,436,092.80	32,330,328.17	21,697,832.92	22,175,943.12
代收中科院拨入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8,400,000.00	20,814,700.00	11,042,200.00	11,042,200.00
奖励、罚款、补贴收入（含递延收益）	1,859,872.82	11,448,366.00	14,093,935.00	17,084,000.00
收到退回的预缴所得税		21,289,28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0,702.26	103,206,898.61	108,826,263.94	86,540,641.68
其中：仓储、租赁、运输费	12,170,427.85	21,450,646.17	23,188,505.15	26,297,642.52
代付的离退休经费	5,689,388.49	15,593,054.93	11,042,200.00	11,042,200.00
宣传营销、制作、教材征订费	6,377,768.68	10,130,191.02	9,003,792.76	9,058,082.67
差旅费	2,531,097.13	5,604,640.70	6,542,813.33	5,740,336.98
水电气、取暖、物业费	2,889,832.33	5,002,949.26	5,276,948.09	5,584,023.95
业务招待费	1,349,272.79	3,163,144.13	3,620,730.11	5,116,179.80
办公费	1,696,680.79	4,298,807.16	5,029,871.02	4,828,322.27
上市费用及中介费用	739,994.34	5,775,440.16	2,238,430.56	4,030,968.02
预缴所得税		294,675.15	21,289,282.56	
定期存款作为保函保证金	50,000.00	8,336,541.95		
法院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9,886.80	1,063,620.63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400.00	30,750,000.00	25,117,200.00	22,275,500.00
其中：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480,000.00	14,300,000.00	11,060,000.00	8,49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走出去平台等项目		15,5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项目	41,400.00	700,000.00	57,200.00	785,5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4,639.28	26,445,858.48	17,721,325.31	9,790,502.68
其中：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4,921,695.26	14,680,779.78	14,747,883.53	3,561,303.1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走出去平台等项目	21,876,317.02	9,371,569.53	2,925,530.62	4,855,225.48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项目		2,393,509.17	47,911.16	1,373,974.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266,627.00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6,813.00
其中：收回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6,436,813.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96,188.10	256,330,472.84	229,020,919.29	199,819,48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66,271.37	23,494,281.04	42,540,665.71	38,477,87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9,125.48	12,752,284.76	10,838,953.13	10,168,555.25
无形资产摊销	2,371,470.02	3,484,957.59	3,004,759.15	2,923,736.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321.19	166,254.16	182,970.81	80,02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6.50	164,398.12	70,902.50	84,71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917.91	648,932.49	722,497.41	1,380,96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0,432.90	-10,429,284.75	-8,741,102.69	-6,604,20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733.20	-43,394.77	590,660.65	-542,0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50,350.10	5,491,398.93	8,512,832.05	-41,934,14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97,678.37	-16,157,099.14	2,124,807.08	-38,290,72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35,977.01	77,676,136.64	-36,883,916.27	111,771,443.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9,096.99	353,579,337.91	251,984,948.82	277,335,702.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9,108,158.68	1,796,331,725.95	1,524,467,340.15	1,289,281,306.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6,331,725.95	1,524,467,340.15	1,289,281,306.67	1,017,400,54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23,567.27	271,864,385.80	235,186,033.48	271,880,763.9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1,589,108,158.68	1,796,331,725.95	1,524,467,340.15	1,289,281,306.67
其中：库存现金	369,431.53	284,193.57	347,661.09	440,29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8,640,426.85	1,795,740,828.46	1,524,022,488.00	1,288,640,207.2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300.30	306,703.92	97,191.06	200,801.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08,158.68	1,796,331,725.95	1,524,467,340.15	1,289,281,306.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92,481.95	定期存款作为保函保证金、POS 机押金
合计	8,492,481.95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7,051,118.75
其中：美元	758,850.72	6.6312	5,032,090.89
欧元	500.00	7.3750	3,687.50
日元	31,250,157.00	0.064491	2,015,340.36
应收账款			323,064.76
其中：日元	5,009,455.00	0.064491	323,064.76
预付款项			35,302,273.44
其中：美元	3,755,302.42	6.6312	24,902,161.13
欧元	199,847.06	7.3750	1,473,872.10
港币	1,680,792.91	0.8547	1,436,573.70
英镑	800,690.60	8.9212	7,143,121.18
日元	5,373,545.58	0.064491	346,545.33
其他应收款			633,441.18
其中：日元	9,822,164.00	0.064491	633,441.18
应付账款			147,349,087.04
其中：欧元	2,166,017.74	7.3750	15,974,380.74
英镑	1,937,063.45	8.9212	17,280,930.31
港币	7,567,278.11	0.8547	6,467,752.59
美元	14,026,563.04	6.6312	93,012,944.89
日元	226,590,974.11	0.064491	14,613,078.5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预收款项			2,975,147.37
其中：日元	46,132,753.00	0.064491	2,975,147.37
其他应付款			561,862.75
其中：日元	8,712,266.00	0.064491	561,862.75
合计	—	—	194,195,995.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668,747.77
其中：美元	105,390.36	6.4936	684,362.85
欧元	500.00	7.0952	3,547.60
日元	36,767,282.00	0.053875	1,980,837.32
应收账款			702,808.70
其中：日元	13,045,173.00	0.053875	702,808.70
预付款项			37,719,608.93
其中：美元	4,673,049.70	6.4936	30,344,915.49
欧元	99,093.65	7.0952	703,089.23
港币	1,571,195.09	0.8378	1,316,347.25
英镑	495,515.43	9.6159	4,764,826.91
泰国铢	1,815.61	0.1799	326.63
瑞士法郎	17,017.05	6.4018	108,939.74
加拿大元	21,988.60	4.6814	102,937.46
日元	7,020,440.29	0.053875	378,226.22
其他应收款			303,748.97
其中：日元	5,638,032.00	0.053875	303,748.97
应付账款			110,986,669.34
其中：欧元	2,372,542.23	7.0952	16,833,661.66
英镑	1,917,571.25	9.6159	18,439,173.41
瑞士法郎	2,423.93	6.4018	15,517.53
美元	11,562,096.80	6.4936	75,079,631.76
日元	11,483,712.00	0.053875	618,684.98
预收款项			2,429,963.24
其中：日元	45,103,726.00	0.053875	2,429,963.24
其他应付款			457,471.70
其中：日元	8,491,354.00	0.053875	457,471.70
合计	—	—	155,269,018.6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873,352.43
其中：美元	71,079.69	6.1190	434,936.62
欧元	500.00	7.4556	3,727.80
日元	47,394,211.00	0.051371	2,434,688.01
应收账款			596,176.48
其中：日元	11,605,312.00	0.051371	596,176.48
预付款项			8,868,785.01
其中：美元	1,003,448.92	6.1190	6,140,103.88
欧元	26,966.41	7.4556	201,050.74
港币	9,933.83	0.7889	7,836.80
日元	1,112,730.14	0.051371	57,162.06
英镑	251,808.13	9.5437	2,403,181.15
瑞士法郎	9,479.45	6.2715	59,450.38
应付账款			156,641,231.50
其中：欧元	1,316,997.22	7.4556	9,819,004.58
英镑	3,136,780.23	9.5437	29,936,489.07
日元	13,407,760.00	0.051371	688,770.04
美元	18,989,535.55	6.1190	116,196,967.81
预收款项			1,725,591.96
其中：日元	33,590,780.00	0.051371	1,725,591.96
其他应付款			459,642.28
其中：日元	8,947,505.00	0.051371	459,642.28
合计	—	—	171,164,779.6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691,081.50
其中：美元	71,075.21	6.0969	433,338.45
欧元	500.00	8.4189	4,209.45
日元	39,008,042.00	0.057771	2,253,533.60
应收账款			396,723.10
其中：日元	6,867,167.00	0.057771	396,723.10
预付款项			6,227,417.47
其中：美元	620,849.73	6.0969	3,785,258.72
欧元	31,285.54	8.4189	263,389.83
港币	210,321.09	0.7862	165,354.44
日元	1,617,199.61	0.057771	93,427.24
英镑	182,134.09	10.0556	1,831,467.56
新加坡元	148.40	5.7259	849.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加拿大元	12,829.25	6.8336	87,669.96
应付账款			242,919,299.34
其中：欧元	2,224,830.46	8.4189	18,730,625.13
英镑	2,778,158.19	10.0556	27,936,047.51
港币	1,215,811.66	0.7862	955,871.13
日元	4,847,208.00	0.057771	280,028.05
美元	31,985,885.86	6.0969	195,014,747.52
新加坡元	345.80	5.7259	1,980.00
预收款项			1,056,830.73
其中：日元	18,293,447.00	0.057771	1,056,830.73
其他应付款			499,621.75
其中：日元	8,648,314.00	0.057771	499,621.75
合计	—	—	253,790,973.8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图文设计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零售和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60.00	投资设立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发行	100.00	投资设立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图书期刊发行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期刊出版与发行	100.00	投资设立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期刊出版与发行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图书期刊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纽约	纽约	代办本公司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东京	东京	代办本公司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脑图文制作及信息咨询	76.0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批发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期刊出版、发行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图书选题策划	85.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音像出版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期刊出版与发行	100.00	投资设立

(二)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公司购买了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30.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

2015 年度，公司对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76.03%的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其中：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000,000.00	9,487,095.22
差额		525,485.7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25,485.7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出版	70,093.43 万元	90.00	90.00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独立董事杨牧之影响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影响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影响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1：2011 年 11 月 25 日，杨牧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杨牧之同时担任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时代出版子公司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成为关联方。2013 年 5 月 10 日，杨牧之不再担任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4 年 7 月，周湧先生不再担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4,443,923.10	6.18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采购	图书	市场定价	13,187.9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宣传	市场定价	754,716.98	1.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866,778.69	7.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911,236.14	9.20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代办保险	市场定价	63,090.00	38.30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	制件	市场定价	66,170.5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9,388,820.46	6.64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纸张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3,605,385.90	1.46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代办保险	市场定价	192,150.00	84.47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6 年 1-6 月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5,777.0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428.57
2015 年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9,225.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2014 年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9,225.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2013 年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9,225.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是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否
2014 年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是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是
2013 年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是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359.5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是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13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是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是

4、 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不含土地)	24,812,508.96	98.98

2016 年 2 月, 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根据协议, 出版集团将 16 号院房产转让给公司, 评估值为 24,812,508.96 元, 最终转让价款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数值为准。公司依据房产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 将 16 号院房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并确认相应金额的负债。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田文化发展 (天津) 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	16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嘉田文化发展 (天津) 有限公司			41,879.00	2,093.95	257,171.73	12,858.59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6,583.85	11,329.19						
预付款项	嘉田文化发展 (天津) 有限公司					32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3,563,223.33	1,074,980.62	1,898,624.48	1,166,156.40
应付账款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17,882.57	21,584.40	21,584.40	
应付账款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4,812,508.9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八方）诉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2013 年 5 月 30 日，四川大地提起反诉，诉请龙腾八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合计 1,543,687.36 元；返还在四川大地的图书 52,264 册实洋价值 335,129.27 元；赔偿律师费 30,000.00 元及诉讼费。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现金 100,000,000.00 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年金计划

经过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年金计划方案，公司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外，公司无其他义务。

(二) 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	图书类业务	期刊类业务	进出口类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3,886,802.64	35,486,922.29	391,383,659.53	13,742,033.70	-12,269,134.78	712,230,283.38

项目	图书类业务	期刊类业务	进出口类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二、主营业务成本	123,543,669.25	26,616,565.31	375,750,035.09	6,591,614.26	-12,269,134.78	520,232,749.1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27,064,152.43	794,246.96	4,201,115.17	506,756.81		32,566,271.3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7,202,801.59	327,402.81	872,509.58	719,202.71		9,121,916.69
六、利润总额	47,340,596.83	2,327,991.70	3,540,224.22	51,017.55		53,259,830.30
七、所得税费用	580,282.11	6,316.34		377,043.75		963,642.20
八、净利润	46,760,314.72	2,321,675.36	3,540,224.22	-326,026.20		52,296,188.10
九、资产总额	2,151,634,985.02	213,264,336.58	394,206,167.14	50,453,246.88	-18,777,520.02	2,790,781,215.60
十、负债总额	614,406,537.51	50,103,715.15	233,632,381.51	7,383,247.64	-18,777,520.02	886,748,361.79

(2) 2015 年度

项目	图书类业务	期刊类业务	进出口类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88,111,055.78	59,992,193.23	698,932,402.82	27,471,364.67	-24,420,392.04	1,550,086,624.46
二、主营业务成本	399,496,780.28	48,925,463.90	667,594,180.49	10,673,167.96	-24,420,392.04	1,102,269,200.5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22,287,505.67	621,499.10	39,233.42	546,042.85		23,494,281.04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3,713,900.21	348,819.49	1,819,321.67	521,455.14		16,403,496.51
六、利润总额	224,303,376.98	15,829,863.97	15,872,650.36	4,526,669.96		260,532,561.27
七、所得税费用	2,924,701.46	127.22		1,277,259.75		4,202,088.43
八、净利润	221,378,675.52	15,829,736.75	15,872,650.36	3,249,410.21		256,330,472.84
九、资产总额	2,126,879,484.18	168,045,247.59	396,263,747.02	47,537,950.20	-4,519,945.39	2,734,206,483.60
十、负债总额	531,175,374.18	64,101,864.55	239,230,185.61	8,075,832.26	-4,519,945.39	838,063,311.21

(3) 2014 年度

项目	图书类业务	期刊类业务	进出口类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8,184,126.19	49,207,057.30	599,680,778.07	15,617,674.44	-14,224,486.11	1,378,465,149.89
二、主营业务成本	357,178,163.94	41,513,321.06	568,641,471.19	4,761,174.12	-14,224,486.11	957,869,644.2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39,745,515.52	1,734,178.41	827,416.65	233,555.13		42,540,665.71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1,586,696.32	323,067.94	1,855,290.86	261,627.97		14,026,683.09
六、利润总额	202,957,756.52	14,550,413.45	15,055,539.04	1,296,191.33		233,859,900.34
七、所得税费用	4,030,767.38	155.18		808,058.49		4,838,981.05
八、净利润	198,926,989.14	14,550,258.27	15,055,539.04	488,132.84		229,020,919.29
九、资产总额	1,913,605,393.48	135,672,906.41	369,326,798.37	29,703,062.09	-5,979,156.62	2,442,329,003.73
十、负债总额	505,295,363.76	47,559,260.12	227,413,087.32	7,591,821.91	-5,979,156.62	781,880,376.49

(4) 2013 年度

项目	图书类业务	期刊类业务	进出口类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1,363,837.31	51,325,757.45	555,618,312.76	13,204,520.68	-10,453,439.82	1,321,058,988.38
二、主营业务成本	357,362,380.48	44,091,118.31	524,683,560.23	4,443,310.87	-10,453,439.82	920,126,930.0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36,890,897.39	1,577,967.29	-496,502.33	505,516.45		38,477,878.80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0,675,684.60	324,266.34	1,960,060.90	212,305.42		13,172,317.26
六、利润总额	175,286,205.79	11,244,554.76	15,808,159.90	635,242.52		202,974,162.97
七、所得税费用	2,631,138.43	345.94		523,194.82		3,154,679.19
八、净利润	172,655,067.36	11,244,208.82	15,808,159.90	112,047.70		199,819,483.78
九、资产总额	1,680,493,883.06	112,922,327.63	389,820,266.93	29,559,387.04	-9,126,849.58	2,203,669,015.08
十、负债总额	469,998,841.10	39,358,939.61	262,171,694.92	6,183,961.97	-9,126,849.58	768,586,588.02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53,729.85	59.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58,905.19	38.68	8,563,690.20	18.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619.14	1.45		
合计	119,846,254.18	100.00	8,563,690.2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54,828.40	6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54,544.32	33.34	7,538,164.07	2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6,909.69	1.55		
合计	110,526,282.41	100.00	7,538,164.0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27,821.18	52.49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50,211.85	44.70	7,313,698.04	1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9,208.71	2.81		
合计	85,787,241.74	100.00	7,313,698.0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10,621.16	5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05,439.99	44.66	7,364,052.25	1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215.83	1.45		
合计	107,269,276.98	100.00	7,364,052.25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7,249,636.94		1 年以内		子公司, 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504,092.91		1 年以内		子公司, 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733,619.14		1 年以内		子公司, 款项收回无风险
合计	73,487,348.0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591,867.47	5.00	1,729,593.38	27,097,443.23	5.00	1,354,872.17
1 至 2 年	3,544,145.10	10.00	354,414.51	2,355,172.49	10.00	235,517.25
2 至 3 年	1,089,740.93	20.00	217,948.19	1,276,808.40	20.00	255,361.68
3 至 4 年	1,647,568.07	50.00	823,784.04	750,248.42	50.00	375,124.21
4 至 5 年	238,167.69	80.00	190,534.15	287,915.13	80.00	230,332.11
5 年以上	5,247,415.93	100.00	5,247,415.93	5,086,956.65	100.00	5,086,956.65
合计	46,358,905.19		8,563,690.20	36,854,544.32		7,538,164.0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431,086.71	5.00	1,421,554.35	39,610,640.47	5.00	1,980,532.04
1 至 2 年	2,937,423.75	10.00	293,742.38	1,798,541.58	10.00	179,854.15
2 至 3 年	1,278,074.77	20.00	255,614.95	1,000,988.53	20.00	200,197.7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483,032.52	50.00	241,516.27	640,573.26	50.00	320,286.63
4至5年	596,620.06	80.00	477,296.05	857,572.09	80.00	686,057.67
5年以上	4,623,974.04	100.00	4,623,974.04	3,997,124.06	100.00	3,997,124.06
合计	38,350,211.85		7,313,698.04	47,905,439.99		7,364,052.25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7,249,636.94	47.77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504,092.91	12.10	
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	1,807,787.41	1.51	1,807,787.41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733,619.14	1.45	
贵州新知专业图书有限公司	1,427,080.89	1.19	71,354.04
合计	76,722,217.29	64.02	1,879,141.4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1,094.02	61.54	470,897.30	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5,578.29	38.46		
合计	8,776,672.31	100.00	470,897.3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94,048.76	60.53	283,728.95	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9,295.50	39.47		
合计	6,433,344.26	100.00	283,728.9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2,899.43	59.07	185,082.86	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9,958.22	40.93		
合计	4,372,857.65	100.00	185,082.8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7,834.54	49.43	96,360.76	7.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642.75	50.57		
合计	2,443,477.29	100.00	96,360.76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695,334.92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8,421.9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34,808.17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321,010.90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5,190.18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595,710.43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212.00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775.77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49,114.00		1 年以内		子公司，款项收回无风险
合计	3,375,578.29				

(2)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25,442.14	5.00	151,272.12	3,275,518.51	5.00	163,775.93
1 至 2 年	2,229,752.00	10.00	222,975.20	457,630.37	10.00	45,763.04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9,999.88	20.00	1,999.98	90,999.88	20.00	18,199.98
3至4年	82,100.00	50.00	41,050.00	1,100.00	50.00	550.00
4至5年	1,000.00	80.00	800.00	66,800.00	80.00	53,440.00
5年以上	52,800.00	100.00	52,8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合计	5,401,094.02		470,897.30	3,894,048.76		283,728.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54,463.67	5.00	117,723.19	1,032,203.66	5.00	51,610.17
1至2年	127,624.88	10.00	12,762.49	79,755.88	10.00	7,975.59
2至3年	14,360.88	20.00	2,872.18	73,875.00	20.00	14,775.00
3至4年	69,450.00	50.00	34,725.00			
4至5年						
5年以上	17,000.00	100.00	17,000.00	22,000.00	100.00	22,000.00
合计	2,582,899.43		185,082.86	1,207,834.54		96,360.7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535,243.04	2,532,816.68	689,264.88	337,199.88
备用金	996,297.83	739,288.04	514,489.62	413,191.40
为职工垫付的社保	367,445.98	363,043.84	344,571.00	366,535.60
其他（往来款等）	3,877,685.46	2,798,195.70	2,824,532.15	1,326,550.41
合计	8,776,672.31	6,433,344.26	4,372,857.65	2,443,477.29

3、截止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1,509,886.80	1-2年	17.20	75,494.34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5,190.18	1年以内	8.3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95,334.92	1年以内	7.92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95,710.43	1年以内	6.79	
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18,421.92	1年以内、 2-3年、3-4 年、4-5年	5.91	
合计		4,054,544.25		46.20	75,494.3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2,510,659.68	1,754,376.37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14,545,778.05		1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81,937,673.15	2,510,659.68	179,427,013.4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2,510,659.68	1,754,376.37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14,545,778.05		1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31,937,673.15	2,510,659.68	129,427,013.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2,510,659.68	1,754,376.37
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6,635.06		2,016,635.06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4,545,778.05		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19,874,308.21	2,510,659.68	117,363,648.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2,510,659.68	1,754,376.37
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6,635.06		2,016,635.06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4,545,778.05		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16,874,308.21	2,510,659.68	114,363,648.53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4,265,036.05		2,510,659.68
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6,635.06			2,016,635.06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4,545,778.05			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3,000,000.00		8,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16,874,308.21	3,000,000.00		119,874,308.21		2,510,659.68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0,000.00	4,080,000.00		6,12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4,265,036.05		2,510,659.68
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6,635.06		2,016,635.06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4,545,778.05	10,000,000.00		1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19,874,308.21	14,080,000.00	2,016,635.06	131,937,673.15		2,510,659.68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龙腾八方有限责任公司	10,523,600.00			10,523,600.00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36,373.13			8,936,373.1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17.88			5,007,317.88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451,198.85			5,451,198.85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80.83			11,327,680.8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7,850,329.93			27,850,329.9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05			4,265,036.05		2,510,659.68
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	2,491,394.13			2,491,394.13		
科学出版社东京分社	6,021,752.00			6,021,752.00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14,545,778.05			14,545,778.05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0		51,000,000.00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9,897,212.30			9,897,212.30		
合计	131,937,673.15	50,000,000.00		181,937,673.15		2,510,659.6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4,742,513.12	132,984,564.48	728,748,344.84	404,875,775.48
其中：图书类	254,558,010.62	118,416,389.10	693,126,581.53	374,824,231.36
期刊类	19,377,121.56	13,894,071.38	34,927,903.26	29,454,719.58
其他	807,380.94	674,104.00	693,860.05	596,824.54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081,887.97	7,561,144.61	22,782,934.51	12,318,328.67
合计	286,824,401.09	140,545,709.09	751,531,279.35	417,194,104.1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04,290,147.83	304,108,656.76	628,997,370.64	355,141,903.54
其中：图书类	573,985,155.72	278,174,583.93	598,634,436.01	328,693,656.96
期刊类	30,089,315.41	25,884,255.73	30,293,020.07	26,448,246.5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215,676.70	49,817.10	69,914.56	
二、其他业务小计	19,471,247.49	9,615,052.71	7,674,301.74	2,977,680.02
合计	623,761,395.32	313,723,709.47	636,671,672.38	358,119,583.5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	4,223,142.47	5,320,472.15	5,293,654.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6,081.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6,404.11	603,715.07	902,087.66
合计	6,000,000.00	2,053,464.72	5,924,187.22	6,195,742.38

十三、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14.03	14.34	14.58	0.08	0.38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13.08	13.12	14.02	0.08	0.36	0.31	0.29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16.9.1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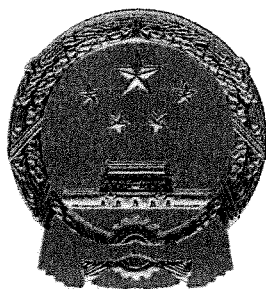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9.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16.9.18



编号:No.0 016389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638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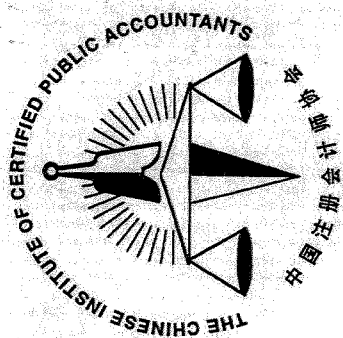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



5



姓名	密惠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 年 07 月 02 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5680702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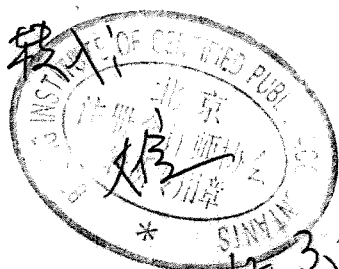
注册
Reg
同意
Agree to

同意调出:

大信



同意
Agree to



12



记
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年 6 月 17 日
/y /m /d

6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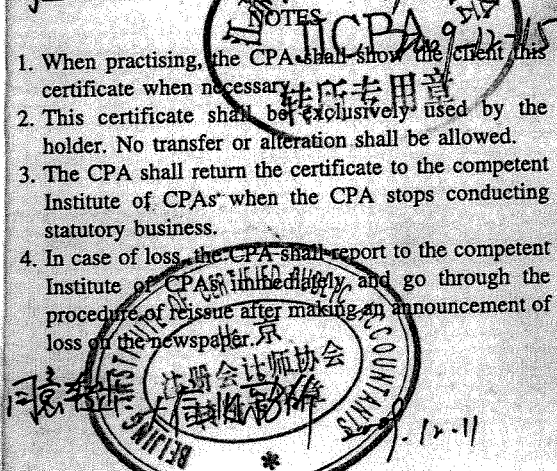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本所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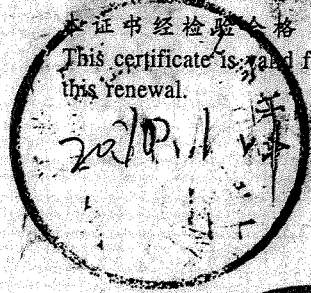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037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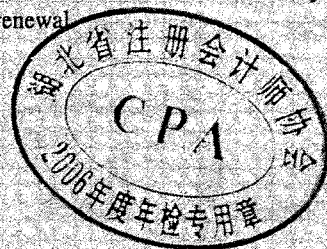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1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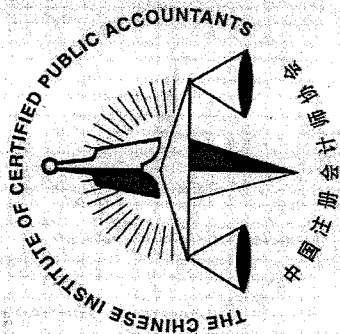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陈 芳

2007年 5月 25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984780916364

年度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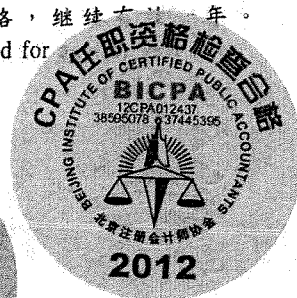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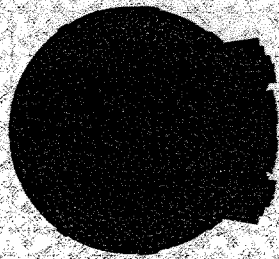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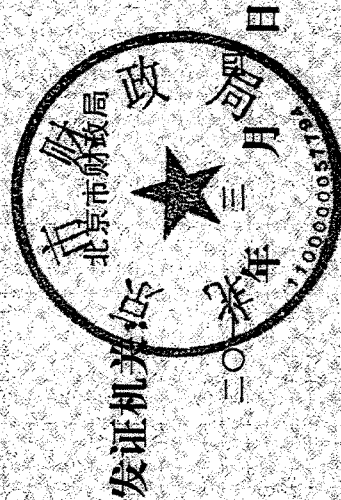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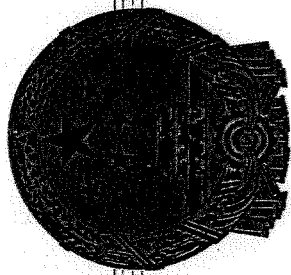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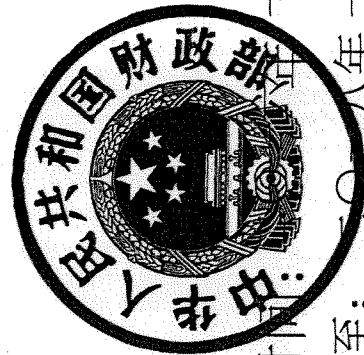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以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03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12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或称“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2年5月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2）21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以下简称“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复函》（新出字[2012]109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上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上市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法、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以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国有股转持等议案。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安排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2011年3月25日，根据出版总署《关于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复函》（新出字[2011]77号），同意

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股份”）。2011年4月19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31号），同意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学股份，将科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3,114.63万元按95.0651%比例折为科学股份股本，计60,000万股。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持有59,4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持有6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1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023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二）发行人前身为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07年由科学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根据科学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2011年3月29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1-0031号《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下简称“大信设立《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0日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以下简称“人邮社”）和电子工业出版社（以下简称“电子社”）增资6,000万元，经2011年12月14日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1-0139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大信增资《验资报告》”）审验。

（四）根据发行人现在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	0.91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400	90
3	人民邮电出版社	3,000	4.545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3,000	4.545
	合计	66,000	100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自发行人前身科学有限于 2007 年 3 月由科学出版社改制设立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中科院为其唯一股东，2009 年 12 月 1 日，中科院与国科控股签署《关于无偿划转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将其所持股权全部划转至国科控股，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科控股与出版集团签署《关于无偿划转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又将该股权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为国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出版集团持有发行人 90% 股份，国科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0.91% 股份，出版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2002 年 4 月 12 日中科院注册设立国科控股，由其“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科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1 日，中科院持股 20% 和国科控股持股 80% 共同设立出版集团，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包括科学出版社）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中科院、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三方共同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将科学出版社的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委托出版集团全权负责，在科学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登记、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相关手续后，由中科院按比例将科学出版社依法划转至国科控股，作为中科院对国科控股的增资，

再由国科控股以此对出版集团投资作为增资，由出版集团代表国家对科学出版社投资，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自此至 2007 年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以后，科学有限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均由出版集团全权负责，科学有限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出版集团任命，同时出版集团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报国科控股。中科院认为，自 2005 年该院下发第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中科院统一管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信对股份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1-02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2]第1-02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

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经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大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9,193,090.96元、151,933,727.58元及156,842,402.27元，三年累计为447,969,220.8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3,239,663.02元、1,032,722,266.48元、1,235,165,641.4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5,443,341.3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843%，不高于20%；

（5）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首发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2011年2月28日，出版集团与国科控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科学有限经大信审计（大信审字（2011）第1-0075号《审计报告》）后的净资产63,114.63万元按1:0.950651的比例折为股本设立股份公司，计60,000万股。

2. 2011年2月28日，科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学股份。

3. 2011年3月25日，出版总署下发的《关于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复函》（新出字[2011]77号）同意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学股份。

4. 2011年4月19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31号）同意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学股份，将科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3,114.63万元按95.0651%比例折为科学股份股本，计60,000万股。其中，出版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59,4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国科控股（为国有股东）持有6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5.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76号《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63,114.63万元，评估值为72,381.20万元，中科院对此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评估资质，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相应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6.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设立《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9日，科学股份（筹）全体股东已将科学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科学股份（筹）注册资本60,000万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获得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合法的验资资格。

7. 2011年5月10日，科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8. 2011年5月12日，科学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023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1年6月8日，科学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名称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修订了公司章程。2011年6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出版总署及财政部的同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场所、资产、人员，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出版社美国公司和科学

出版社东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与出版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出版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以及商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任免、工资福利的发放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市董事会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

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投入的资产经大信设立《验资报告》和大信增资《验资报告》审验，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三）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国科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科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国科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6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011年12月至今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9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设立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于1954年5月26日正式批复龙门联合书局（现龙门书局为发行人之副牌），同意其公私合营，改组为科学出版社。1954年7月29日，科学出版社成立大会召开，科学出版社于1954年8月1日正式成立。1993年8月28日，新闻出版署下发文件，同意科学出版社恢复使用龙门书局名称作为其副牌。

2. 科学出版社于1999年4月1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出资单位为中科院。

3. 2007年3月29日，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中科院，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2009年9月30日，中科院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学有限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国科控股，2009年12月30日，国科控股同意将科学有限100%的股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再无偿划转到出版集团。

2010年9月25日，中科院同意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学有限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科控股，科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版集团持股99%，国科控股持股1%。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1年3月25日，出版总署下发《关于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复函》（新出字[2011]77号），同意科学有限变更设立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年4月19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31号），同意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复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3. 2011年5月10日，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设立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1-007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63,114.63万元，按照1:0.9506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共折为60,000万股。出资行为完成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3,114.6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出版集团持有59,4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9%，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国科控股持有6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1-0031号），截至2010年9月30日，科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3,114.63万元。

2011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为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三）增资

1. 201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人邮社、电子社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00万股，共计6,000万股的议案。

2. 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同意人民邮电出版社和电子工业出版社出资认购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财文资函[2011]8号）批准，发行人向人邮社和电子社分别增发了3,000万股股份。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文资函[2012]3号），同意股份公司引入人邮社、电子社作为新股东，发行人融资10,373.46万元。

3. 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1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人邮社和电子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前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人邮社投资5,186.73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电子社投资5,186.73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4.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66,000万股，其中国有股为6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

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及股东性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国有股东	59,400	90
国科控股	国有股东	600	0.9091
人邮社	国有股东	3,000	4.54545
电子社	国有股东	3,000	4.54545
总计		66,000	100

5. 根据出版集团、国科控股、人邮社、电子社作出的声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或者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6. 出版集团、国科控股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人邮社、电子社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国有股转持

2012年3月27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6号），同意股份公司上市后，包括出版集团在内的4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合计3,000万股的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股份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不足30,000万股，则划转股份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计算。出版集团、国科控股、人邮社、电子社分别出具了相关的《转持国有股的承诺》。

综上，根据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第372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

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走近科学》、《科学养鸽》、《大众硬件》；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走近科学》、《科学养鸽》、《大众硬件》、《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杂志发布广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已获得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在境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公司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三大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3,713,452.60元、1,011,834,604.10元、1,201,961,153.15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7893%、97.9774%、97.31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除《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正在办理延长有效期的手续外，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及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1）出版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出版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

2.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1）国科控股，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91%，通过持有出版集团100%股权控制发行人90%的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90.91%的股份。

（2）国科控股控制的除出版集团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共计19家。

（3）国科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中科印刷外的其他三级企业共计42家。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有16家，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股权投资”。发行人没有联营或合营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科控股	销售	销售图书	3,854.87	0.00	市场价格
沈阳书店	销售	销售图书	2,022,549.27	0.17	市场价格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8,576,957.04	6.95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沈阳书店	销售	销售图书	1,322,166.19	0.13	市场价格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6,812,063.33	7.16	市场价格
东方科龙	采购	印刷制排	2,767,715.92	1.93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沈阳书店	销售	销售图书	1,168,270.39	0.13	市场价格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8,183,003.87	7.07	市场价格
东方科龙	采购	印刷制排	4,562,245.85	3.94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发行人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50,000.00
发行人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87,500.00
发行人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82,080.00
出版集团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13,472.00
发行人	中科印刷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33,001.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 4 月 21 日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公允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出版集团为科海新世纪2012年4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BJ东城ZH12005）提供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J东城ZHBZ12005）。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版集团和国科控股主要从事所属单位股权管理相关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出版集团及国科控股控制的下属各子公司中，除发行人外，

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1）出版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出版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来若取得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出版集团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发行人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如出版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出版集团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该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出版集团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1）国科控股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国科控股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来若取得可能与发行人

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国科控股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发行人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如国科控股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国科控股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该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国科控股不再是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六）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外，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重大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全资子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五家、参股子公司两家，在中国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另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分公司四家，拥有三级子公司一家。

（二）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共有7宗，总面积为20,046.83平方米。

2. 发行人正在办理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有1宗，即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主要办公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面积为16,048.1平方米。发行人于2012年5月12日已就该等土地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2）第0133号）及《补充协议》，于2012年5月21日依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和租赁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境内共拥有28项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31,383.01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12项，建筑面积总计为25,452.46平方米。尚有16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5,930.55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相关购房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开发商正在为其统一办理，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在日本东京拥有1项房屋，建筑面积为70.17平方米。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所拥有房屋之所有权未受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其均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所拥有的房屋，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享有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依法以其他方式处分该资产的权利。

本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合计1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7,227.92平方米，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13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条款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尚有4项房屋租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部分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对房屋的权属无争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部分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该部分房屋带来不确定性

及一定风险，但由于该部分房屋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分公司库存用房，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若因出租人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长期无偿使用的房屋

根据中科院武汉分院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院使用本院模型实验楼的说明函》，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可以长期占有和无偿使用中科院武汉分院所有的岩土工程模型实验楼（房产证编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4194号）的第四层，共1,070平方米。

根据中科院基本建设局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分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现在办公场所上海市枫林路 270 号（门牌号变更前的上海市枫林路 300 号）的 675 平方米办公用房；同时根据发行人和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承诺，若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上海分公司将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承诺，若就该房屋的使用权发生纠纷，上海分公司被要求就该房屋的使用支付租金或其他补偿，由出版集团按同等金额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上海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且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 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取得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且上述域名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六类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包括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出版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印刷合同及销售合同，以及许可协议。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之外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已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监事会会议。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非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出版集团 董事
柳建尧	董事	出版集团 副董事长、总裁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王德瑞	董事	国科控股 财务总监
彭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春福	职工代表董事	——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
李锋	监事会主席	出版集团 监事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助理财务总监 出版集团 董事
孙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严义埧	独立董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技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 主任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牧之	独立董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国家社科基金 评委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建华研究院 副院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	5 名：汪继祥（董事长）、向安全、林鹏、彭斌、李锋	---
2009 年 7 月 17 日	5 名：柳建尧（董事长）、向安全、林鹏、彭斌、李锋	原董事长汪继祥先生退休，公司董事会选举柳建尧先生为董事长
2011 年 5 月 10 日	6 名：柳建尧（董事长）、王琪、林鹏、王德瑞、彭斌、王春福（职工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会成员，原董事向安全先生退休，新董事王琪先生、王德瑞先生为股东提名
2011 年 11 月 25 日	9 名：柳建尧（董事长）、王琪、林鹏、	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王德瑞、彭斌、王春福（职工董事）、严义坝、赵西卜、杨牧之（此三位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14 日	9 名：林鹏（董事长）柳建尧、王琪、王德瑞、彭斌、王春福（职工董事）、严义坝、赵西卜、杨牧之（此三位为独立董事）	原董事长柳建尧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林鹏先生为董事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	3 名：刘培文（监事会主席）、王春福、马学海（职工监事）	---
2011 年 5 月 10 日	3 名：李锋（主席）、王心、孙立新（职工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1 月 20 日	3 名：李锋（主席）、冯玲、孙立新（职工监事）	原监事王心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冯玲女士为监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总经理	总编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2009 年 1 月 1 日	林鹏	向安全	彭斌、张小凌	---	---	
2009 年 6 月 8 日	林鹏	向安全	彭斌、张小凌	---	石强	聘任石强为科学有限财务总监
2009 年 7 月 28 日	林鹏	向安全	彭斌、张小凌	王春香	石强	聘任王春香为科学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林鹏	向安全	彭斌、张小凌、胡华强	王春香	石强	聘任胡华强为科学有限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22 日	林鹏	向安全	彭斌、张小凌、胡华强	王风雷	石强	原董事会秘书王春香退休，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风雷为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5 月 10 日	林鹏	林鹏	彭斌、张小凌、胡华强	彭斌	石强	原科学有限总编辑向安全退休、原科学有限董事会秘书王风雷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鹏为总编辑、聘任彭斌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选任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以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有权机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1.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2. 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平台项目

3.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4.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并根据相关规定经必要的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为：在出版产业转型和深化改革过程中，发行人通过突出主业、结构重组、部署新点等内涵式发展形成产业竞争优势；通过资产经营、联合重组、上市融资等外延扩张扩大经营规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份公司运营，打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营管理团队。立足知识创新的源头，融入学术活动的过程，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科技内容集成商和科技信息服务商，成为“中国科技出版旗舰”。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因在2009年3月和2009年7月发行的《科学养鸽》上发布兽药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于2009年12月14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处以没收广告费7,200元、罚款28,800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2009年度和201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于2012年4月18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2起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起诉刘国忠和发行人侵犯其著作权案、黄信嘉诉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四位股东均作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承诺。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德恒没有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的引用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产生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除中科新世纪因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尚无员工，故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之外，均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给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出版集团进行补偿。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为上海分公司出具《社保合规证明未开出的情况说明》，现在正在审核上海分公司的社保账户更名申请，社保账户变更为企业性质后，为上海分公司出具社保合规证明。根据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之用。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苏文静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伟

宗 伟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 丘汝

丘 汝

2012 年 1 月 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四、发行人的业务	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9
八、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0
九、结论意见	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06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两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235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对股份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2012年1-6月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1-29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8,879,028.38元、151,861,453.19元及156,067,961.7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3,958,006.71元。

（二）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3,239,663.02元、1,032,722,266.48元、1,235,165,641.4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为490,187,450.56元。

（三）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3%，不高于20%。

（四）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下述情况变化外，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3643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由王津变更为柳建尧。

（二）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邮社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5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方式为出版，经营范围中“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的有效期由“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且人邮社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持有2012年6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走近科学》、《科学养鸽》、《大众硬件》”变更为“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走近科学》、《科学养鸽》、《中国国家旅游》”。

本所《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下列证照的延期手续，现已完成并取得相关证照，其中，中科进出口取得北京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6月21日；发行人取得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京电出证字第074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沈阳书店	销售	销售图书	486,725.66	0.10	市场价格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4,907,489.37	8.42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发行人	中科印刷	房屋建筑物	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市场价格	33,001.00
发行人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市场价格	138,465.00
出版集团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市场价格	85,576.8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26 日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9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情况变化

1.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杂志社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4月26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361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彭斌变更为林鹏。

2.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世界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6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014654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林鹏变更为石强。

3.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2年8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52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林鹏变更为彭斌。

4.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科信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于2012年6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17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林鹏变更为李锋，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5.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科瀚伟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9月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6228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柳建尧变更为林鹏。

6.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纪音像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9月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4240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柳建尧变更为张小凌，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华持有广东省工商局于2012年6月1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28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34,319,770元变更为176,383,090元，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于2012年8月27日注册成立了西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2012年8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00200117451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89号文苑大厦9层3号房，负责人为甄文全，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涉及、制作、代理、发布。（以上一般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于2012年7月13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京央东国用（2012出）第00009号），面积为16,048.1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教用地（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2年5月1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共有8宗，总面积为36,094.93平方米。

（三）发行人自有房屋

发行人与和记黄埔地产（西安）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北侧逸翠园-西安（三A期）第8幢3单元22层32202号房，用于办公，预售预测建筑面积为242.23平方米。该

合同已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合同登记号为Y12064733。发行人已于2012年8月16日支付了6万定金以及首期房款86.7468万元，尚有98.083万元未支付。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双方能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则发行人不存在取得该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3处房屋租赁到期，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1）上海科龙向上海书刊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1139号215室商铺45平方米，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2）武汉分公司租赁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880平方米，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3）武汉发行站向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楚雄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图书批发市场509、533号房共54平方米，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发行人与刘彦勃于2012年7月11日签订了《西安市房屋租赁居间合同》，中介方为西安锦安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租赁刘彦勃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89号文苑大厦9层3号的房屋，作为西安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18.5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3年7月14日止。

经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仓库的产权证已取得，但因房屋产权纠纷尚在诉讼中而不能提供；另外，武汉发行站租赁房屋、西安分公司办公用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出租人将其未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该等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租人最终能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2）若出租人不能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无权出租房屋；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由于该等租赁涉及的房屋

面积较小，不能继续承租该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腾八方与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贤达”）签订了《仓储运输合同》，龙腾八方租用宏贤达的库房用于图书储存的面积为9,874.9平方米、租用办公住宿房屋13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0年3月15日起至2013年3月14日止；2010年7月9日，发行人与宏贤达签订了《仓储运输合同》，发行人租用宏贤达的库房用于图书储存的面积为16,777.8平方米，租用办公住宿房屋共计13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上述两项所涉及的房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贤达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桂村”）于2004年3月15日签订了《协作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闲置荒地114.5亩，期限为50年，宏贤达取得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享有占有权、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宏贤达“有权转租、转让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在宏贤达实地考察以及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区分局咨询，暂不明确该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此处土地上修建的库房，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根据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宏贤达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

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库房，发行人将在4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无形资产

1. 商标

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5项商标权。中国科学杂志的第8344937号申请已通过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有效期为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中科期刊的第9399821号和第9399822号申请均已通过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均为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新世纪书局的第8472968号和第8472969号申请均已通过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分别为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2012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

发行人子公司有2项申请未通过审核，该申请无效，分别是：中科进出口的第8344933号申请、新世纪书局的第8472970号申请。

2. 网络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www.cspm.net.cn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均已续展有效期，自2012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1日止。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下列财政补贴：

（一）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1. 《中国城市人居环境历史图典》

2012年3月30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基金办[2012]11号《关于拨付<中国城市人居环境历史图典>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龙门书局获得该项目资助总额为335万元，2012年首批拨付134万元。

2. 《国医大师临床研究》

2012年3月30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基金办[2012]11号《关于拨付<国医大师临床研究>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该项目资助

总额为573万元，2012年首批拨付100万元。

3.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012年3月30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基金办[2012]11号《关于拨付<信息与计算机科学>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该项目资助总额为290万元，2012年首批拨付100万元。

（二）“走出去”海外基地建设

2011年12月29日，财政部向中科院下发财教[2011]58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追加201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号），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经研究，一次性追加中科院201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中科院需相应调整其2011年部门预算。

2011年12月31日，中科院根据财政部的财教[2011]586号文下发计字[2011]233号文件《关于2011年第二批调整预算的通知》，出版集团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出版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国科技出版‘走出去’海外基地建设项目所取得的专项财政资金1000万元转拨给股份公司，专项用于中国科技出版‘走出去’海外基地项目建设”。

八、发行人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起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北京华鹏假日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约为800万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2012年7月20日向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已于2012年7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截止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情况。

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 伟

经办律师：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

丘 汝

2012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2
一、重点问题.....	2
问题 1:	2
问题 3:	6
问题 4:	8
问题 6:	10
二、其他问题.....	15
问题 10:	15
问题 11:	16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8
五、关联交易.....	2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0
九、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30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32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十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35
十四、结论意见.....	3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07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的重要事项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三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三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科学出版社前身是否属于事业单位，若是，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是否全部改制，职工身份是否完全转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答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科学出版社前身是否属于事业单位。

发行人前身科学出版社曾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0000000116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事业单位法人名称为科学出版社，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 13,102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出版科技图书，促进科技发展。自然科学、医学、农学、科学史、科学家传记、科学研究思想方法、管理科学、交叉科学、科普读物、文化教育图书出版、相关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相关期刊出版、相关印刷发行、图文排版”。

发行人前身为事业单位。

问题 1-2：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是否全部改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科学出版社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9]92 号），中科院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下发《关于撤销科学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机构与编制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9]154 号），决定撤销科学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和相应的事业编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6 家分公司。其中，2 家参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全部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两家境外公司）。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已全部改制。

问题 1-3：职工身份是否完全转换。

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科学出版社加入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批复》（科发人教函[2006]95 号），为了贯彻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积极推进科学出版社体制机制转换，中科院同意科学出版社加入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核定职工总数为 777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312 人，在职人员 46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71 人）；同意继续拨付科学出版社原有正常基本事业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保证此类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转制后，如遇国家统一调整事业单

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标准，转制单位纳入国家调整范围的离退休人员，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安排或由国务院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经费安排。

根据科学出版社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科学出版社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上报的《关于科学出版社改制的请示》（社发字[2007]9 号）以及国科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关于科学出版社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07]22 号），科学出版社改制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过渡法”的安置原则；改制后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事业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按照改制后企业的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对留用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后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德恒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的全部职工已全部完成身份转换。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严格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过渡法”的安置方案执行，改制前的原有职工由改制后的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全部接收。截至声明函出具日，对于改制前已离退休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原离退休待遇标准继续拨付原有正常基本事业费，以解决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保证此类人员的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自转制至今均按时足额拨付。对于“中人”（即转制时为事业编制的职工），发行人除在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其开户，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外，还为其一次性购买了补充养老保险，分别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对于“新人”（即转制时或之前已是合同制员工、或已为其缴纳社保等费用的职工），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分别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自转制至今，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对原有职工的安置情况执行良好，未出现任何争议及纠纷，全部在职职工身份均已彻底转变为企业职工身份，不存在在职职工仍为事业编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持有的《社

会保险登记证》、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员工名册以及各主体分别所属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中科新世纪（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尚无专职工作人员、无须缴纳社保费用，发行人及下属其他子、分公司均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了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各自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转换但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

问题 1-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独立董事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同时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符合任职资格。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中科印刷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除中科印刷外其他提供发行人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交易情况，该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内容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该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答复:

问题 3-1: 中科印刷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中科印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幸华	货币	25.0	1.16
2	周 勋	货币	15.0	0.69
3	倪永健	货币	14.5	0.67
4	岳爱国	货币	14.5	0.67
5	孙建政	货币	10.0	0.46
6	王永林	货币	10.0	0.46
7	张 钺	货币	4.0	0.19
8	邹成海	货币	5.0	0.23
9	齐宝旺	货币	5.0	0.23
10	王焕菊	货币	5.0	0.23
11	戴培杰	货币	4.0	0.19
12	陈震国	货币	4.0	0.19
13	刘宝光	货币	4.0	0.19
14	王 和	货币	4.0	0.19
15	张绍明	货币	4.0	0.19
16	徐建立	货币	3.0	0.14
17	杨春波	货币	3.0	0.14
18	张永利	货币	3.0	0.14
19	杨宝桐	货币	3.0	0.14
20	韩永利	货币	3.0	0.14
21	张福顺	货币	3.0	0.14
22	姜松泉	货币	3.0	0.14
23	李来通	货币	3.0	0.14
24	孙 冰	货币	2.0	0.09
25	王建平	货币	2.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6	刘素平	货币	2.0	0.09
27	方春生	货币	2.0	0.09

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成立了北京中科印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印刷管理中心”），中科印刷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受让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中科印刷的股权，成为中科印刷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提供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1 月 14 日，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对中科印刷的增资，其持有中科印刷 35%的股权。根据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所持的由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系由曾建平、曾水梅及澈丽蒙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根据该三名自然人出具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体员工名册，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亦不在发行人任职。

问题 3-2：报告期内除中科印刷外其他提供发行人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交易情况，该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0 至 2012 年度，除中科印刷外其他给发行人提供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除中科印刷外的年度交易额前九大企业）名单以及印刷制排业务交易情况（交易额单位：万元）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印刷制排业务)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额	排名	交易额	排名	交易额	排名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806	1	552	4	393	4
北京市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789	2	718	1	702	1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45	3	716	2	581	2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620	4	566	3	--	--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495	5	532	5	427	3
保定市申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492	6	--	--	279	7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378	7	--	--	--	--
北京天颖印刷有限公司	338	8	--	--	--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336	9	271	6	357	6
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213	7	199	9
北京北林印刷厂	208	12	189	8	--	--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	--	184	9	--	--
天津新蕾印刷有限公司	--	--	--	--	383	5
三河市环伟装订厂	--	--	--	--	261	8

注：列表中以“--”标注的表明当年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以及上述企业主要经营人员（其董监高，或其业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上述企业主要经营人员（其董监高，或其业务负责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3：除已披露内容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该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提供的其二三级控股子公司名单以及相应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除已披露内容外，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问题 4：

中科院所属的中国科学报社出版《中国科学报》、《科学新闻》、《科学新生活》等杂志，还拥有科学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是否拥有其他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

答复：

问题 4-1：中科院所属的中国科学报社出版《中国科学报》、《科学新

闻》、《科学新生活》等杂志，还拥有科学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2002 年 4 月 12 日中科院注册设立国科控股，由其“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科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1 日，中科院持股 20%和国科控股持股 80%共同设立出版集团，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以下简称“303 号文”），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包括科学出版社）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中科院、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三方共同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将科学出版社的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委托出版集团全权负责，在科学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登记、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相关手续后，由中科院按比例将科学出版社依法划转至国科控股，作为中科院对国科控股的增资，再由国科控股以此对出版集团投资作为增资，由出版集团代表国家对科学出版社投资，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自此至 2007 年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以后，科学有限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均由出版集团全权负责，科学有限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出版集团任命，同时出版集团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报国科控股。中科院认为，自 2005 年该院下发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中科院统一管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国务院（国函[2001]137 号）、中科院的相关文件确定的，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4-2：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是否拥有其他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

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院拥有和控制的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科院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拥有和控制的出版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管或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音像出版社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中国科学报社	报纸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主办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办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主办
《管理评论》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主办
世界科学技术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由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主办
中国宽带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宽带杂志有限公司主办
《中国科技术语》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主办
《科技促进发展》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隶属于科技部）主办

问题 6:

关于公司治理。请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以下情况：（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设置了各编辑出版部门、杂志业务发展部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审计部、总编部、数据管理部、生产部、校对部、法务部、国际业务部、物业部、销售中心、市场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2007 年 3 月 29 日，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科学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2011 年 5 月 10 日，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学股份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延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且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增选杨牧之、赵西卜和严义坝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健全相关制度。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可能发生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起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科爱森蓝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在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询问后，第一时间上报公司办公室并经总经理的批准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由部门负责人商公司法务部处理该问题，同时在子公司内部组织学习加强法律意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一项外发行人近三年内均未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4 之答复，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的事宜；由监事会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有明确的制度和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跟大股东享有相同的投票表决权；在

公司治理中，中小投资者能通过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而发挥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6 个月内买卖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股东在董事会不作为的情况下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小投资者能够通过发行人制度中规定的诉讼求偿权实现对自身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该制度规定了股东的剩余资产分配权，对中小投资者最后的利益起到保护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所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具有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特征。第一，国科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并且大信对发行人进行了合并审计，发行人国有资产边界清晰；第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该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转；第三，发行人以盈利为目的，以生产经营为主要职能，各级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工按经营业绩和劳动贡献获取收益；第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组织结构，在生产、供销、财务、质量控制、劳动人事等方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二、其他问题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平方米库房是否为公司的主要库房，其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租赁期内是否存在中断租赁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无后续计划。

答复:

发行人子公司科海新世纪租赁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妙康公司”）的库房为科海新世纪的主要库房。2013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安河村委”）出具《证明》，说明该仓库所在土地为村属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海淀区苏家镇北安河村，仓库的房屋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库房，房屋所有权人为妙康公司，并且北安河村委承认妙康公司与科海新世纪对该库房的租赁行为。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妙康公司与北安河村委签订了协议，北安河村委同意妙康公司翻新上述库房所在的村里场院，用做库房，并允许妙康公司出租该库房；妙康公司向北安河村委按年支付使用土地的费用，并对房屋所有权的转让按面积支付补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暂不明确该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妙康公司存在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科海新世纪租赁的该库房因此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科海新世纪计划该期届满后继续租赁该库房，并与发行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妙康公司对该库房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科海新世纪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库房，科海新世纪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

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科海新世纪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杨牧之除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独立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的规定，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对于目前杨牧之先生同时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及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均为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及时代出版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在对独立董事任职议案的审议中，审阅了杨牧之先生的简历，各股东充分了解杨牧之先生的任职情况，最终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议案。杨牧之先生的任职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9 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杨牧之先生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不影响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本部分仅针对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235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对股份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0038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 2013《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1,861,453.19 元、156,067,961.71 元、167,593,412.5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722,266.48 元、1,235,165,641.48 元、1,317,329,201.4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 2013《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办的范围里删去了《科学养鸽》，增加了《阿阿熊》、《养生科学》、《国家科学评论》和《建筑遗产》；利用自有杂志发表广告的范围里删去了《科学养鸽》、《大众数码》、《走近科学》、《大众硬件》、《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遥感学报》和《应用声学》，增加了《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 2013《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1,834,604.10 元、1,201,961,153.15 元、1,277,434,023.3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9774%、97.3117%、96.9715%。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京东工商广字第 0034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杂志发布广告”，广告经营机构为科学出版社广告部，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关于《国家科学评论》

（英文）的京期出证字第 1088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颁发关于《建筑遗产》的京期出证字第 1071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颁发关于《阿阿熊》的京期出证字第 6011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主办及出版单位由科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科期刊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颁发关于《科学养鸽》的京期出证字第 4008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5 日，期刊名称变更为《养生科学》，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变更为 CN10-1097/R。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颁发关于《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的京期出证字第 5780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出版单位由科学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颁发关于《互联网周刊》的京期出证字第 3925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出版单位由科学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8 年 5 月 8 日颁发关于《金属世界》的京期出证字第 1417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出版单位由科学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颁发关于《应用声学》的京期出证字第 2121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 月 7 日，出版单位由科学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营业执照及许可证许可的经营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 2013《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沈阳书店	销售	销售图书	1,376,346.77	0.11	市场价格
中科印刷	销售	销售图书	39,823.01	0.00	市场价格
	采购	印刷制排	8,309,402.46	5.60	市场价格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印务”）	采购	纸张印刷制排	6,450,888.90	2.46	市场价格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派遣	10,864,641.66	93.00	市场价格
	采购	保险代理	106,520.00	100.00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发行人	中科印刷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66,002.00
发行人	中科印刷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33,001.00
发行人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279,225.00
出版集团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72,57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 4 月 21 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26 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9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470 万元已履行 30 万未履行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0 万元已履行 300 万未履行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7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3 年 5 月 11 日	2.71 万元已履行 597.29 万元未履行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情况变化

1. 新增子公司——万方数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是漳泽电力持有万方数据 33.5%的股份，其中发行人受让 15%的股份（计 870 万股）。2012 年 12 月 24 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为该次交易签发了《产权交易凭证》，项目编号为 SXGQ12011。万方数据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万方数据是一家由发行人持有其 870 万股（占万方数据 15%的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4228129），万方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勇青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培训；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wanfangdata.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营业期限	长期

2. 新增分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830008200），石家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怀特华堂聚瑞 6 区 1 号楼 1703 室
负责人	鄢德平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印刷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3. 子公司变更——东方科龙

2013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东方科龙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向安全变更为胡华强。

（二）发行人购买的房产

1. 位于石家庄的房产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美房地产”）已与发行人签订了 18 个《商品房买卖合同》。众美房地产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裕华区建华南大街以西、仓裕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裕华国用(2008)第 00142 号，其在该土地上建设商品房，暂定名为凤凰城·紫薇苑，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2006。18 套标的房屋均坐落于裕华区方文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 号 A 办公楼，双方约定预交房日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均已在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具体房号、面积如下：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	总价款（元）	签约日期	备案登记号
1	1401	94	473,760	2012-10-30	2012103014215304645
2	1402	81.03	396,237	2012-10-30	2012103014581304663
3	1403	81.03	396,237	2012-10-30	2012103015121304672
4	1404	94	447,440	2012-10-30	2012103015214204678
5	1405	94	431,460	2012-10-30	2012103015350004687
6	1406	47.08	261,765	2012-10-30	2012103016233804735
7	1407	47.08	261,765	2012-10-30	2012103015471504697
8	1408	63.94	354,867	2012-10-30	2012103016041604721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	总价款（元）	签约日期	备案登记号
9	1301	94	473,290	2012-10-30	2012103017153604804
10	1302	81.03	395,832	2012-11-1	2012110114321105097
11	1501	94	474,700	2012-10-30	2012103016390804765
12	1502	81.03	397,047	2012-10-30	2012103016525704782
13	1503	81.03	397,047	2012-10-30	2012103017063204795
14	1504	94	448,380	2012-10-30	2012103017173504808
15	1505	94	432,400	2013-1-11	2013011111030320021
16	1506	47.08	262,236	2012-11-1	2012110114022905079
17	1507	47.08	262,236	2012-10-30	2012103109163104837
18	1508	63.94	355,506	2012-10-31	2012103119064204914
总计		1,285.35	6,922,205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所有购房款项。

2. 位于西安的房产

发行人与和记黄埔地产（西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 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分别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北侧逸翠园-西安（三 A 期）第 8 幢 3 单元 22 层 32202 号房以及 32201 号房，用于办公，预售建筑面积分别为 242.23 平方米和 142.60 平方米，购房金额分别为 1,918,298 元和 1,149,171 元。该合同已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合同登记号分别为 Y12064733 和 Y1206472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所有购房款。

（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 3 处房屋租赁到期，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

1. 南京科信与江苏我爱我家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民防大厦人防工事租赁使用合同书》，租赁坐落于南京市广州路 189 号的南京民防大厦 7 层 706 室，面积为 164.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续租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

2. 2013 年 2 月 5 日，出版集团与东方科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版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11 号楼 3 层的房屋出租给东方科龙，面积为 354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2 年 6 月 12 日，于雷与科海新世纪签订了《房屋租赁（续签）合同》，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风林西奥中心 B-2001 至 B-2004，面积为 841.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上述三处租赁房屋均有《房屋所有权证》。

另外，发行人子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蒋明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石家庄裕华区怀特华堂聚瑞 6 区 1 号楼 1703 室，面积为 83.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为办公。该处房屋为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房，无房产证。

2. 龙腾八方与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贤达”）签订了四个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均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宏贤达公司内，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房屋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有效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9,874.9	储存	2013-03-15 至 2018-03-14
	130	办公及宿舍	
2013 年 2 月 1 日	1,210	库房	2013-02-01 至 2018-01-31
2012 年 3 月 19 日	23	宿舍	2012-05-26 至 2013-05-25
2011 年 3 月 30 日	1,509.6	库房	2011-02-25 至 2015-05-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贤达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协作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闲置荒地 114.5 亩，期限为 50 年，宏贤达取得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享有占有权、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宏贤达“有权转租、转让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

根据现行《土地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

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在宏贤达实地考察以及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区分局咨询，暂不明确该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此处土地上修建的库房，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根据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宏贤达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网络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科学出版社”、cspm.com.cn、cspg.net 和 sciencep.com 均已续展有效期，分别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 月 18 日。

中国科学杂志拥有的域名 scichina.cn、scichina.net、scichina.com 和 scichina.org 也已续展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1,000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出版集团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500	2012年5月9日至 2013年5月8日	出版集团	470万元已履行 30万未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海新世纪	500	2012年6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出版集团	200万元已履行 300万未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370	2012年7月3日至 2013年7月2日	出版集团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200	2012年11月23日至 2013年10月26日	出版集团	正在履行
《上海银行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海新世纪	600	2012年11月16日至 2013年5月11日	出版集团	2.71万元已履行 597.29万元未履行
《信托收据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中科进出口	338.92 (万欧元)	2012年6月26日至 2013年6月25日	出版集团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协议》	平安银行花园桥支行	发行人	20,000	2012年5月31日至 2013年5月30日	无	正在履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出版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他人出版书籍均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向他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方式（按字数付酬或一次性付酬）。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版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集中在纸张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交易条件，签订《纸张购销合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参照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条件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部门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 克胶版纸 70 克轻涂纸	649.98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北京金娇源纸业有限公司	55 克胶版纸	715.50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3	北京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55 克岳阳卷筒纸	1,060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4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52 克卷筒纸	514.80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5	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	70 克高档胶版纸	205.20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6	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克胶版纸	332.80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重大委托印刷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商和交易条件，与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市四季青双青印刷厂、北京天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三河市骏杰印刷厂、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富益视点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等 30 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工价及结算方法，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具体执行标准规定在协议附件中，包括《2012 年定点厂管理规定》、《定点厂纸张材料管理规定》、《图书印装质量管理实施细则》、《2012 年图书印刷最高限价》。发行人京内子分公司委托印刷业务参照该具体执行标准签订并履行协议。发行人京外子分公司重大委托印刷合同为成都公司与芜湖印务 2012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委托印制协议书》，印制 2012 年春季、2012 年秋季、2013 年春季、2013 年秋季的《初中信息技术》系列教材，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委托印刷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律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销商及其他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书的订货、价格、交货、验收、结算、退换货等内容	2011-09-14	2013-12-31
2	图书购销合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的购销形式、价格、结算、退换货等内容	2011-11-07	2013-10-31
3	教材供购协议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分公司	教材供货的品种、质量、交货期限、结算等内容	2009-12-07	有效期 5 年
4	外文图书采购合同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代理订购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版的特定品种外文文献	2011-09-28	至应到货品种全部到货为止
5	出版物供销合作协议	北京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质量、定价、数量、发货方式、发货时间、退换货等内容	2012-07-10	有效期 3 年
6	图书销售合同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012-04-26	2013-04-25
7	商品采购合同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012-05-14	2013-05-13
8	图书经销协议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012-10-08	2015-10-07
9	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南开大学	图书销售	2012-04-18	2014-03-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 许可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6. 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许可协议仍在执行中，并且无新增许可协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 2013《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账款；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元）
中科印刷	1,652,574.32
芜湖印务	3,249,037.50
合 计	4,901,611.82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 2013《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 2013《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6,890,282.81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图书馆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6.69
北京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1,106,664.40	1 年以内	5.93
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382.23	1 年以内、1-2 年	3.55
天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445,000.00	1 年以内	2.38
天津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273,300.00	1-2 年	1.46
合 计	——	3,738,346.63	——	20.01

2. 根据大信 2013《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4,209,617.1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中科院	19,796,047.40	房租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安徽省教科所	9,913,929.81	教材修订费、教师培训费
合 计	29,709,977.21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据此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书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走近科学》、《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杂志发布广告”。

九、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20 日
	2	2011 年度会议	2012 年 3 月 15 日
	3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
	4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
	5	2012 年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6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
	7	2012 年度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第九次会议暨 2011 年度会议	2012 年 2 月 21 日
	2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 日
	3	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0 日
	4	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
	5	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8 日
	6	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3 日
	7	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8 日
	8	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8 日
	9	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0	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7 日
	11	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暨 2012 年度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20 日
	2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1 日
	3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 日
	4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3 日
	5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暨 2012 年度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薪酬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 日
	2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
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2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3 日
编辑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9 日
	2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6 日
	3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

2010 年 8 月 18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向中国科学杂志下发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国科金计函[2010]70 号），决定批准资助中国科学杂志 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7 项，金额 168 万元。2012 年度中国科学杂志收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拨款 168 万元。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批准号	申请人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研究期限
1	11024801	史永超	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	24	2011.01-2012.12
2	11024805	黄延红	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中英文版）	24	2011.01-2012.12
3	21024801	朱晓文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24	2011.01-2012.12
4	41024801	魏建晶	SCIENCE CHINA Earth Sciences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	24	2011.01-2012.12
5	51024803	安梅	SCIENCE CHINA Technological Sciences	24	2011.01-2012.12
6	61024801	宋扉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24	2011.01-2012.12
7	81024803	李纪元	SCIENCE CHINA Life Sciences (中国科学 生命科学)	24	2011.01-2012.12
总计		——	——	168	——

2.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专栏资助

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了中国科学杂志关于设立“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专栏”，全面展示重要基金的代表性成果的《资助项目计划书》，年度拨款计划为每年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2012 年度中国科学杂志收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拨款 100 万元。

（二）税收优惠

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科学世界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 50% 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公司出版的中小学课本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194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科学世界、学士书店、中科进出口、科瀚伟业经所管辖税务局备案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 7 家图书进出口公司 2012 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2]29 号）规定，中科进出口 2012 年度享有 8,593 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的重新备案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递交了《北京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对“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进行备案。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东城区发改委向发行人下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东城发改（备）[2012]42 号），表示已收悉发行人“关于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进行变更备案的申请”，同意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重新备案，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2]1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自该项目备案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自动失效。备案其他内容无变化，仅建设内容由“通过中国科技出版物全国发行与营销网络建设，在全国各大地区与主要省市设立 6 个地区发行与营销分部与 10 个省市办事处，前移市场端口，建设、维护

并拓展适用于公司多种品类的专业化分销渠道，提高渠道效率，开拓市场新的增长点”变更为“本项目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全国发行与营销网络建设两个子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在 2 年内建成高效的 B2B、B2C 电子商务平台；同时利用 3 年时间，在全国各大地区及主要省市设立 6 个地区发行与营销分部与 10 个办事处，前移市场端口，与当地市场、客户保持‘零距离、全方位’的密切接触”。

（二）“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的调整与变更备案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调整的议案》，并做出决议：由于募投项目之一的“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工程有 10 种丛书（系列书）陆续获得国家出版基金等各类基金资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的规定，该 10 种丛书（系列书）不再适合纳入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为此，发行人拟将“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99 种丛书（系列书）调整为 89 种丛书（系列书），项目总投资额由 2.9 亿元调整为 2.6 亿元；其余 3 个募投项目规模无变化。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递交变更申请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下列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涉及金额人民币在 3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2 年 12 月 3 日，申德镐因出版合同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 4 起民事诉讼，诉讼标的总额为 470,025.44 元。发行人对该 4 起民事诉讼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已披露的诉讼中，下列诉讼已审结：对于黄信嘉因加工承揽合同起诉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黑白熊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 06954 号），判决黑白熊支付黄信嘉加工费 430,032 元，违约金（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支付完成之日止），以及案件受理费 8,587 元。

十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政府机构为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障均完整申报并缴纳。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王丽

苏文静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张杰军

经办律师：

宗伟

宗伟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经办律师：

丘汝

丘汝

2013年3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五、发行人的业务.....	1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44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47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58
十五、结论意见.....	58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60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6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08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四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四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23524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

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走近科学》、《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杂志发布广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股份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04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067,961.71元、167,593,412.54元、191,712,322.5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二）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5,165,641.48元、1,317,329,201.47元、1,354,478,461.3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

（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5%，不高于20%。

（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科学书店属于发行人京内分支机构未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北京海关由于曾为发行人、中科进出口、科爱森蓝、东方科龙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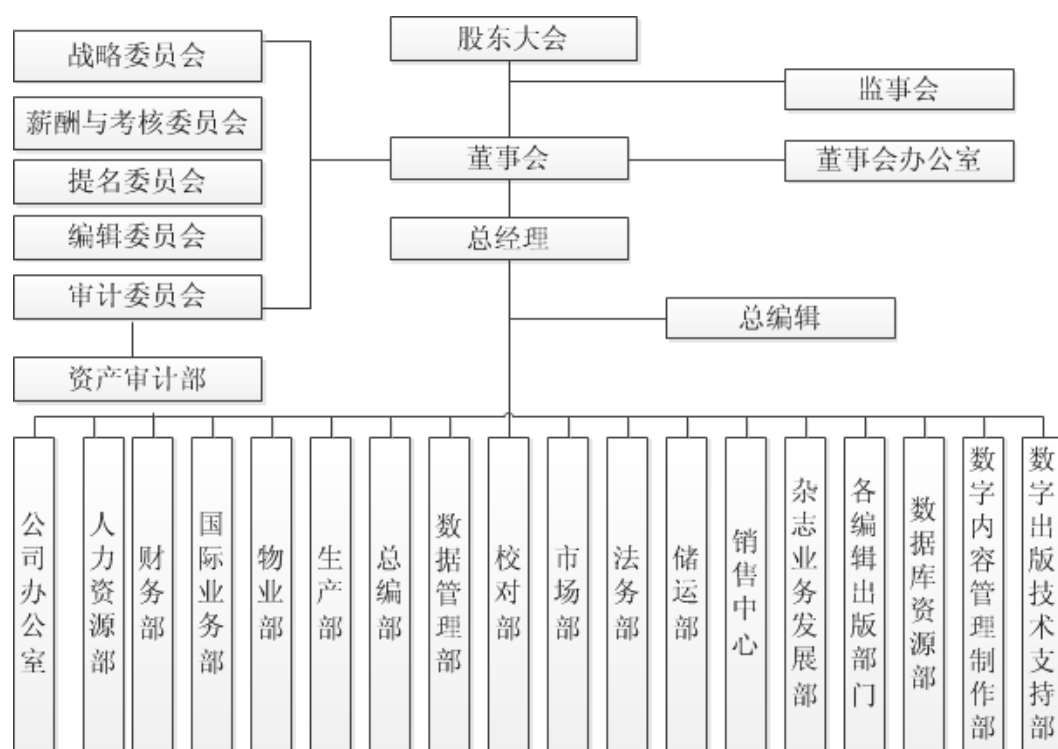
具过外汇合规证明文件，此次不再对已经开具过外汇合规证明的公司开具外汇合规证明，除上述具体数据及内容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2013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个内部管理机构，分别为数据库资源部、数字内容管理制作部、数字出版技术支持部，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下述情况变化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国科控股

国科控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7612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

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二）出版集团

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

1. 2005年12月31日，国科控股、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及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出版集团”，为出版集团的前身）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原由中科实业持有希望软件的1,440万股（占总股本的3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科学出版集团持有。

2. 2012年5月15日，中科院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经研究，向国科控股、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下发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国有股权的批复》（计字[2012]55号），同意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科技”）。

2012年5月10日，出版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所持希望软件36%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的决定。

2012年5月10日，北龙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股份的议案》的决议。

2012年5月22日，出版集团与北龙科技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股份的协议》，协议约定，北龙科技享有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36%股份（1,440万股），并依法享有该股份的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出版集团不再享有上述各项权利。

2012年5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T00000601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凭证》（非挂牌项目），转让方为出版集团，受让方为北龙科技，标的名称为希望软件36%股权（1,440万股），项目编号为G012BJ1003175，支付方式为无偿划转，即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3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

3. 根据国科控股2013年12月16日董事会决议，及国科控股2013年12月21日向出版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国科控股决定终止以上第2点所述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36%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的行为，但尚需取得股份持有方北龙科技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的同意及北龙科技与出版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根据国科控股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承诺函》，国科控股会继续补充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于2014年内取得中国科学院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国科控股关于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为单方行为，并不当然导致原划转行为的终止或无效，国科控股、北龙科技及出版集团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北龙科技与出版集团签署相关划转协议、北龙科技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出具同意划出该股份的批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龙科技仍为希望软件的股东。如国科控股确能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则在相应手续完备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希望软件36%的股份。

（三）人邮社

人邮社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5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出版通信、电子技术、集邮、邮电企业管理及有关邮电专业的学术著作、科学普及读物、工具书、邮电专业大中专院校及职工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米老鼠》、《童趣》、《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务”

变更为：

“出版通信、电子技术、集邮、邮电企业管理及有关邮电专业的学术著作、科学普及读物、工具书、邮电专业大中专院校及职工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

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米老鼠》、《童趣》、《喜羊羊与灰太狼》、《漫趣》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电子社

电子社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电子工业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图书，以及相对口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工具书；电子类科技普及和实用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科技文献》1 种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今日电子》（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探索科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现代产业经济》（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数字通信世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新通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信息化》（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的销售；版权贸易；教学仪器与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广告业务”

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电子工业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图书，以及相对口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工具书；电子类科技普及和实用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科技文献》1 种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今日电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探索科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现代产业经济》（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数字通信世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新通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信息化》（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的销售；版权贸易；教学仪器与教学用具的

开发、生产和销售；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广告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检的报告》（中科出媒图字[2014]7 号），发行人所持有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京电出证字第 074 号）正在办理年检的手续。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为优化配置发行人刊号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刊号创办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生活类刊物，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向出版总署申请自 2012 年起将《大众数码》（下表第 31 项）杂志更名为《品味·葡萄酒》杂志。2012 年发行人在等待新闻出版总署批复更名期间暂停了《大众数码》的出版工作，因此，下表第 31 项《期刊出版许可证》未能通过 2013 年度年检，并且未能换领新证。由于出版总署暂未批准《大众数码》变更刊名，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恢复了该期刊的出版工作，该期刊的《期刊出版许可证》并通过了 2014 年年检，但由于 2014 年并非《期刊出版许可证》换证年份，发行人将于 2015 年为该期刊换领新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均续展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 东 工 商 广 字 第 0034 号	北京市 工商局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	2013-12-26	至 2018-12-31
2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 东 工 商 广 字 第 0429 号	北京市 工商局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3-12-06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 0373 号	北京市工商局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科学世界》杂志发布广告	2013-12-17	至 2018-12-31
4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中音出证字第 090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2013-04-01	至 2015-06-30
5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81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阿阿熊》	2013-05-15	至 2018-12-31
6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92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养生科学》	2013-05-15	至 2018-12-31
7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54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	2013-08-06	至 2018-12-31
8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59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应用声学》	2013-05-15	至 2018-12-31
9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45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互联网周刊》	2013-05-15	至 2018-12-31
10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71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走近科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39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大气科学》	2013-05-15	至 2018-12-31
1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47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大气科学进展》	2013-05-15	至 2018-12-31
13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33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气候与环境研究》	2013-05-15	至 2018-12-31
14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56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地球物理学报》	2013-05-15	至 2018-12 月 31
15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99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地球物理学进展》	2013-05-15	至 2018-12-31
16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48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地质科学》	2013-05-15	至 2018-12-31
17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85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第四纪研究》	2013-05-15	至 2018-12-31
18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77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过程工程学报》	2013-05-15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9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02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	2013-05-15	至 2018-12-31
20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74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现代物理知识》	2013-05-15	至 2018-12-31
21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41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遥感学报》	2013-05-15	至 2018-12-31
2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41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3-05-16	至 2018-12-31
23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49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物理 C》	2013-05-16	至 2018-12-31
24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0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	2013-07-08	至 2018-12-31
25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75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	2013-05-15	至 2018-12-31
26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89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建筑遗产》	2013-05-15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7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91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2013-07-26	至 2018-12-31
28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84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地质通报》	2013-06-08	至 2018-12-31
29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08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地质》	2013-06-08	至 2018-12-31
30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84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国家旅游》	2013-05-15	至 2018-12-31
31	科学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547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大众数码》	2008-06-04	至 2013-12-31
3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23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金属世界》	2013-06-19	至 2018-12-31
3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40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学通报》	2013-07-08	至 2018-12-31
34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40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学通报（英文版）》	2013-07-08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5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5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数学》	2013-05-06	至 2018-12-31
36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5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2013-05-06	至 2018-12-31
37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5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化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38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5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化学（英文版）》	2013-05-16	至 2018-12-31
39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40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2013-05-16	至 2018-12-31
41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42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2013-07-08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3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44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2013-05-16	至 2018-12-31
45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46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2013-05-16	至 2018-12-31
47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	2013-05-16	至 2018-12-31
48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66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英文版）》	2013-05-16	至 2018-12-31
49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304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	2014-04-30	至 2018-12-31
50	《科学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92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学世界》	2013-05-15	至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1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外130001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	2013-11-04	至 2015-12-31
52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发审批字第G019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国内图书、期刊	2014-01-08	至 2016-03-31
5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T4774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2-03-01	至 2016-03-31
54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20189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3-08-23	至 2015-12-31
55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090098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3-09-06	至 2015-12-31
5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西雁新出发图书零字第2013-111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图书、报纸、期刊	2013-11-20	至 2018-12-31
57	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V0328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13-02-16	至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8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新出外进口字第 005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	2014-04-30	至 2018-04-30
59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096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2013-06-24	至 2018-12-31

上表中第 10、14、15、16、17、18、21、31 项《期刊出版许可证》正在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 1-004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961,153.15 元、1,277,434,023.39 元、1,321,058,988.3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3117%、96.9715%、97.53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出版集团尚控股一家子公司——中科印刷，其目前的情况如下：

中科印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06501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160 万元变更为 17,799.726017 万元，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

烫金、装订加工；普通货运。一般经营范围：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承接广告制作”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烫金、装订加工；食品纸制品包装；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承接广告制作”。出版集团出资10,712.5541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185%，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出资6,229.9041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57.2678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15%。

2.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控股控制的除出版集团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共计18家，国科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中科印刷外的主要三级企业共计43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9,388,820.46	6.64	市场价格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印务”）	采购	纸张印刷制排	3,605,385.90	1.46	市场价格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派遣	10,403,073.61	98.82	市场价格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代办保险	192,150.00	100.00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发行人	中科印刷	房屋建筑物	2012-07-01	2013-06-30	市场价格	66,002.00
发行人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市场价格	279,225.00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市场价格	1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04-27	2013-04-26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05-09	2013-05-08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2-06-01	2013-05-31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70 万元	2012-07-03	2013-07-02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 万元	2012-11-23	2013-10-26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600 万元	2012-11-16	2013-11-15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00 万元	2013-01-25	2013-10-26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59.51 万元	2013-07-02	2014-07-01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130 万元	2013-10-10	2014-10-09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3-11-14	2014-11-13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 万元	2013-12-27	2014-12-27	否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二）、3之描述，国科控股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将希望软件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的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国科控股将希望软件的股份划入出版集团的相应法律手续尚未完备，但国科控股承诺会于2014年内取得北龙科技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的批复，如确能完成本次股份划回至出版集团的相关手续，则未来存在希望软件成为出版集团下属参股公司之情形，本所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对希望软件做了进一步核查。

（1）根据希望软件提供的最新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显示，希望软件的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420693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明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40	36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	1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8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5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6	2.4
	周明陶	280	7
	胡康通	160	4
	秦仁华	160	4
	侯业勤	160	4
	张颖中	160	4

	殷燕华	160	4
	李力平	160	4
	赵力	160	4
	沈铭	24	0.6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二）、2所述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3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科技后，希望软件并未进行章程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故其提供的公司章程中仍显示出版集团为其股东。

希望软件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2012年月8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450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陶，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所律师针对希望软件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做了进一步核查。

希望软件下属企业中尚有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根据希望软件提供的资料显示，希望电子有160余个书号，从事图书的出版业务，发行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发行业务。

希望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1 日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仁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6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科技类图书、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期刊（仅限书刊门市部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

	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
注 册 号	11010800028903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希望电子现持有出版总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京电出证字第 0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波，出版范围为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希望电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第 814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发布广告，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6 日
负责人	吕莉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6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 册 号	110108005521565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2012年3月8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726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说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22日期间，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36%的股份，并向希望软件推荐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在此期间，希望软件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分别为周明陶、向安全、胡再春、郝思鹏、赵凌燕、侯文生、胡康通，其中向安全、胡再春由出版集团推荐，其他董事分别由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单位推荐。希望软件的总经理周明陶、财务总监赵力，均非出版集团推荐或任命。在此期间希望软件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出版集团按对希望软件所持股份比例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董事亦根据希望软件的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历来不由出版集团指派或推荐，亦非由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出版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希望软件。

3.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原参股公司希望软件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批发零售业务，但因出版集团现未完成持有希望软件股份的相关手续，也不实际控制希望软件，未来如果国科控股完善相应法律手续，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股份后，鉴于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历来不由出版集团指派或推荐，划回后出版集团亦无法向希望软件指派或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出版集团承诺本次持有希望软件股份后在任何条件下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形成实际控制，因此，作为出版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发行人与作为出版集团参股公司的希望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科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36%股份期间，出版集团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希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出版集团及国科控股任命或委派。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亦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国科控股承诺出版集团无法也不会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出版集团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输送利益的可能。

4. 另外需要说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二）、3所描述之内容，出版集团根据国科控股的要求，出具关于推荐希望软件董事、监事的函（中科出集人字[2013]5号），推荐王贻社、李迟善为希望软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廖懿琼为希望软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出版集团两名董事已参加希望软件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3年7月29日股东大会会议并签署相关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出版集团尚不是希望软件的股东，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2013年3月27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情况变化

1. 科瀚伟业

科瀚伟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7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6228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发行人、北京东方开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文森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三方，各自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 东方科龙

东方科龙于2013年8月2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发行人、株式会社欧姆出版社和IOS出版社作为投资三方，各自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与此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电脑图文制作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变更为“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批发文具用品”。

东方科龙于2013年11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批发文具用品”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科学书店

科学书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3年9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由“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学书店”变更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书店”，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50幢一层”。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11月4日为科学书店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029号），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名称变更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书店”。

4. 成都公司

成都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3年11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52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彭斌变更为胡华强，经营范围为由“国内图书、期刊发行，图书出版咨询服务，承办相关会议，人员培训，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销售”变更为“国内图书、期刊发行（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图书出版咨询服务，承办相关会议，人员培训；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5. 中科进出口

中科进出口于2013年7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版权贸易业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教学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展览活动；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版权贸易业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教学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展览活动；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中科进出口于2014年5月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了营业场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营业场所由“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1”；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版权贸易业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教学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展览活动；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变更为：

“经营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版权贸易业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教学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展览活动；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 广东新华

根据广东新华于2014年4月17日提供的资料，广东新华注册资本由176,383,090元变更为232,182,123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由1.02%变更为0.86%。

7.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一般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营业场所由“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89号文苑大厦9层3号房”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北侧-逸翠园-西安（三A期）第8幢3单元22层32202号房”。2013年11月20日，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为西安分公司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西雁新出发图书零字第2013-111号），变更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武昌分局于2013年11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由李承辉变更为刘俊来。

9. 科爱森蓝

科爱森蓝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14年1月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向安全变更为彭斌。

10. 中科期刊

中科期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4年5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出版、发行《科学养鸽》杂志；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变更为：

“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

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11. 科海新世纪

科海新世纪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3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张小凌变更为王春福。

12. 中国科学杂志

中国科学杂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4年5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5.03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出版和发行；本版期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杂志发布广告；科技咨询、服务、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展览”

变更为：

“《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出版和发行；本版期刊批发、零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中国科学：数学》（中、

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杂志发布广告；科技咨询、服务、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展览”。

13. 科学东京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东京公司在境外从事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科学美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美国公司所在地律师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美国公司在境外从事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自有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	取得时间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180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1	287.29	办公	无	2013-10-11
2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328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2	266.23	办公	无	2013-10-14
3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327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3	178.87	办公	无	2013-10-14
4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219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5	419.35	办公	无	2013-10-11
5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218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6	137.33	办公	无	2013-10-11
6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426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7	142.56	办公	无	2013-10-15
7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477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8	665.30	办公	无	2013-10-16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	取得时间
8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554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09	355.58	办公	无	2013-10-17
9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312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10	180.38	办公	无	2013-10-14
10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326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7层B座711	364.62	办公	无	2013-10-14
1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439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3	294.89	办公	无	2013-10-16
12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427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5	663.27	办公	无	2013-10-15
13	发行人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0162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6	534.32	办公	无	2013-10-11
14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038号	裕华区滨彤街10号佳琳花园6-1-1503	98.87	成套住宅	无	2014-04-22
15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027号	裕华区方兴路11号润园3-3-802	101.74	成套住宅	无	2013-04-04
16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026号	裕华区滨彤街10号佳琳花园8-2-1802	95.08	成套住宅	无	2014-04-04
17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025号	裕华区方文路4号凤凰城玉兰苑5号商住楼2-40-2	88.95	成套住宅	无	2014-04-04
18	中科进出口	X京房权证东字第089145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2	545.47	办公	无	2013-09-12
19	中科进出口	X京房权证东字第089153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1	552.63	办公	无	2013-09-12
20	中科进出口	X京房权证东字第089139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7	363.51	办公	无	2013-09-12

2013年4月26日，成都公司与成都银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车位销售合同》，购买6个车位，分别为地下一层052、053、054、056、057、058号，车位总价款为93万元，目前成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转让手续。

2. 发行人新购买的房产

（1）位于广州的房产

发行人与区玉云于2014年5月21日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1519号房屋用于办公，房地产权证号为0120150042号，建筑面积210.18平方米，购房金额为人民币6,494,562元。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所有购房款，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

（2）位于沈阳的房产

发行人与沈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购买的三套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沈房预售第09290号。该三套房屋均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所有购房款。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	总价款（元）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1	14-01	67.99	582,665	2014-06-05	E1401053192
2	14-02	67.99	576,019	2014-06-05	E1401053203
3	14-20	71.25	575,785	2014-06-05	E1401053237
总计		207.23	1,734,469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5处房屋租赁到期，除到期解除合同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

（1）科海新世纪与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妙康图书”）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了《库房租赁协议》，科海新世纪租赁妙康图书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北清路西头临2号院的2号库2,406平方米、宿舍20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个月，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库房租赁协议》已到期解除。

科海新世纪租赁的该仓库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海淀区苏家镇北安河村，其具体情况及法律风险已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对问题 10 的答复中作了详细披露。

（2）龙腾八方与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贤达”）于2013年5月27日签订《库房租赁补充协议》，龙腾八方续租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区的宿舍，面积为2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5月26日起至2014年5

月25日止；双方于2013年12月25日又续签协议，租赁期自2014年5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止。

龙腾八方租赁的上述宿舍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其具体情况与法律风险已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作了详细披露。

（3）东方科龙与出版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东方科龙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11号楼3层房屋（房产证号：朝全字第12213号）共计354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武汉发行站与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武汉发行站租赁位于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图书批发市场107、108号房共52平方米，用于图书经营，租赁期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发行站于2014年5月19日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武汉发行站租赁的该房屋由于没有房产证而无法提供房产证，发行人与武汉发行站承诺，如果因为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处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发行站不能够继续使用该房屋，武汉发行站将在4个月内将用于图书经营的房屋搬迁至新址，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发行站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南京科信与江苏我爱我家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民防大厦人防工事租赁使用合同书》，南京科信租赁座落于南京市广州路189号的南京民防大厦7层706室（所有权人为南京市人民防空通信站；土地使用权证为宁鼓国用[2004]第13445号），面积为164.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4月24日止；双方于2014年3月7日续签协议，租赁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4日止。

2. 发行人子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30日，学士书店与陈双芹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学士书店租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垡村XX物流中心X区域，面积为830平方米，租赁期

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租赁用途为仓库，年租金为196,917.5元，并自2013年4月30日起租金每年递增3%。

根据学士书店提供的资料，陈双芹于2011年7月20日与大兴区黄村镇立垡村经济合作社签订（2012）立垡村经合字第01号《集体土地使用合同书》，大兴区黄村镇立垡村经济合作社将集体所有的位于立垡村东南的土地32,317.2平方米（合48.5亩）给陈双芹作库房、厂房、物流使用，土地使用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共计20年。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学士书店未能向本所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暂不明确该处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学士书店租用此处土地上修建的库房，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根据2013年10月发行人与学士书店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陈双芹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学士书店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库房，学士书店将在4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及学士书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武汉分公司与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库房租赁合同》，武汉分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动力中心地下的仓库，仓库面积为29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分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武汉分公司租赁的该仓库由于没有房产证而无法提供房产证，发行人与武汉分公司承诺，如果因为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房屋产

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分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仓库，武汉分公司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健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石家庄分公司租赁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27号房屋（房产证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80000025号）包括附属设施空房（面积470平方米）、3楼大厅和11间办公室、4楼3个阴面房间，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双方于2014年4月14日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石家庄分公司除续租上述租赁合同中的房屋外，又新租赁5楼大厅100平方米，租赁期均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科海新世纪与北京市顺达行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行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签订了《有偿用房协议》，科海新世纪租赁位于海淀区北清路西头大院的2号库房2,406平方米、1号库房与2号库房之间的宿舍20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根据科海新世纪出具的说明，双方经友好协商，已解除该租赁合同，双方就该租赁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发行人尚在有效期内的重大对外租赁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尚有如下重大对外租赁合同：

（1）发行人与北京市丰台区 ABC 外语培训学校（以下简称“ABC 外语培训学校”）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68号皇城国际中心B座七层房屋708号、709号、710号、711号房屋出租给ABC外语培训学校，面积为1,560.04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6年8月15日止。

（2）发行人与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昊德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签署《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中心B座七层房屋701号、702号、707号房屋出租给金源昊德公司，面积为69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五）无形资产

1. 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编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8371207	2013-05-07 至 2023-05-06	9	唱片；磁带；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录像带；录音唱片；录音带；音像光盘（截止）
2		8344939	2013-10-28 至 2023-10-27	40	胶印；平版印刷；书籍装订；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照相凹版印刷；照相排版；纸张处理（截止）
3		8344938	2014-01-28 至 2024-01-27	35	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广告；广告代理；货物展出；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截止）
4		8344940	2014-01-28 至 2024-01-27	45	版权管理；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知识产权监督；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截止）

2. 网络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cspg.net、cspm.com.cn、cspm.net.cn、sciencepress.cn、sciencep.com、“科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均已续展有效期，到期日分别为2014年12月10日、2015年2月6日、2014年7月21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8日、2016年7月21日；科瀚伟业拥有的域名abook.cn已续展有效期，到期日为2021年4月22日；东方科龙拥有的域名okbook.com.cn已续展有效期，到期日为2018年8月4日；中国科学杂志拥有的域名scp.ac.cn已续展有效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

中国科学杂志新增域名nsr.org.cn，域名注册日期为2013年4月7日，到期日期

为2018年4月7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BJ 东城 ZH13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 新世纪	1,000	2013 年至 2014 年	出版 集团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 东城 ZHDK13008-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 新世纪	130	2013-10-10 至 2014-10-09	出版 集团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 东城 ZHDK13008-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 新世纪	359.51	2013-07-02 至 2014-07-01	出版 集团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 东城 ZHDK13008-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 新世纪	500	2013-11-14 至 2014-11-13	出版 集团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322813CF0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科海 新世纪	200	2013-12-27 至 2014-12-25	出版 集团	正在 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2813CF023-001JK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科海 新世纪	200	2013-12-27 至 2014-12-27	出版 集团	正在 履行

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1	BJ 东城 ZHBZ13008	BJ 东城 ZH13008	最高额 保证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 支行	出版 集团	连带责 任保证	科海 新世纪	1,000	每一笔具体 授信业务履 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2	322813CF02 3-001BZ	322813CF 023	最高额 保证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出版 集团	连带责 任保证	科海 新世纪	200	自本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 债务到期 （包括展期 到期）后满 两年之日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出版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他人出版书籍均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向他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方式（按字数付酬、一次性付酬或按版式付酬）。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版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集中在纸张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交易条件，签订《纸张购销合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参照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条件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部门正在履行的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420	2013-11-01 至 2014-12-30
2	北京联想诚纸业业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70 克全木浆 80 克全木浆	595.6	2013-11-01 至 2014-12-30
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70 克胶版纸	653.4	2013-11-01 至 2014-12-30

		70 克轻涂纸		
4	北京锦鲁太阳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60 克太阳胶版纸	525	2013-11-01 至 2014-12-30
5	北京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416	2013-11-01 至 2014-12-30
6	北京金娇源纸业有限公司	55 克胶版纸	450.5	2013-12-06 至 2014-12-0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重大委托印刷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商和交易条件，与中科印刷、北京四季青双青印刷厂等20余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工价及结算方法，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具体执行标准规定在协议附件中，包括《2013年定点厂管理规定》、《2013年度定点厂纸张材料管理规定》、《图书印装质量管理实施细则》、《2013年图书印制最高限价》。发行人京内子分公司委托印刷业务参照该具体执行标准签订并履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京外子分公司重大委托印刷合同如下：

（1）成都公司与芜湖印务于2013年10月28日签订《委托印制协议书》，成都公司委托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2014年春季、2014年秋季、2015年春季、2015年秋季《初中信息技术》系列教材，有效期为二年。

（2）成都公司与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于2012年1月4日签订《印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3）成都公司与成都创新包装印刷厂于2012年1月5日签订《印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4）成都公司与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委托印制协议书》，成都公司委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制2014年、2015年《初中信息技术》系列教材，协议有效期二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委托印刷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已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发货和订货、发货方式及运输、收货、退货、出版物价格、折扣于销售奖励、结算、影像/信息、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	2013-11-21	2013-12-01 至 2016-12-31
2	商品购销合同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订货、价格、交货、验收、结算、退、换货等内容	2013-01-01	2015-12-31
3	图书购销合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的合法性、质量、供货形式、供货折扣、订货方式、发货及收货、调、退货、结算等内容	2013-10-12	2015-10-31
4	教材供购协议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分公司	教材供货的品种、质量、交货期限、结算等内容	2009-12-07	有效期 5 年
5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3 年外文图书采购合同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代理订购 2013 年度外文文献 S-2 分包中的特定品种外文文献	2012-09-14	至应到货品种全部到货为止
6	出版物供销合作协议	北京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有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质量、定价、数量、发货方式、发货时间、退换货等内容	2012-07-10	有效期 3 年
7	图书经销协议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012-10-08	2015-10-07
8	图书经销协议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014-04-29	2014-12-31
9	出版物购销合同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014-06-25	2013-12-01 至 2014-11-30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 许可协议

根据本律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许可他人使用其著作权，签

订了合作出版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科学杂志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补充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国科学杂志授权使用其相关著作权)	2013-10-22	2014-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合作出版协议之补充修订协议》	中国科学杂志	施普林格出版社	补充双方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合作出版协议》(中国科学杂志授权使用其相关著作权)	2013-09-26	2014-01-01 至 2016 年最后一期期刊出版为止	正在履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许可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账款；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元）
中科印刷	1,166,156.40
合 计	1,166,156.4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11,150,387.22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首都图书馆	1,815,510.00	1 年以内	14.06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教学仪器设备供应中心	1,378,690.00	1 年以内	10.67
国家图书馆	980,000.00	1 年以内	7.59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589,829.00	1 年以内	4.57
北京工商大学	423,209.90	1 年以内	3.28
合 计	5,187,238.00	——	40.17

2. 根据大信1-004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59,890,993.70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房租
安徽省教科所	10,509,931.28	教材修订费、教师培训费
合 计	30,305,978.68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出版集团 董事
柳建尧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总裁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德瑞	董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特别助理
彭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春福	职工董事	——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
李锋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财务总监 出版集团 董事
孙立新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严义埧	独立董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牧之	独立董事	中国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国家社科基金 评委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2013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3 年度会议	2014-03-26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5-08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3-04-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02-17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03-0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04-21
监事会	1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3-09-20
	2	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2014-03-04
	3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2014-04-21
薪酬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3-04-09
	2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4-02-20
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3-08-06
	2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3-11-20
	3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3-12-19
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3-06-07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3-10-18
编辑委员会	1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3-01-17
	2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3-05-09
	3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3-07-18
	4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3-12-18

其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制订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上述文件在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机制、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股价稳定计划预案》规定了启动A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A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惩罚措施，其中A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分别就控股股东、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中的规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履行预案中应当承担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惩罚后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出版集团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出版集团自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出版集团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出版集团承诺将出售股票的不当收益或价差部分交予发行人，且所持其余流通股自未能履行该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发行人提交的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出版集团将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出版集团将同意发行人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出版集团已出售部分原限售股的，出版集团承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A股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若未能履行其上述各自承诺

事项的，则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A股投资者在A股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件予以认定的，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其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A股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4年7月31日之前完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由于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任期内，且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专门会议就上述人员进行提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2013年8月30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纳米科学与技术>项目2013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3]36号），该项目2013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200万元。

（2）2013年8月30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国医大师临床研究>项目2013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3]36号），该项目2013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100万元。

（3）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发行人所报送的《海河流域水循环演变机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项目被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总额为 336.3 万元。

发行人与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出版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海河流域水循环演变机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3 月，出版基金资助总额为 336.3 万元，计划 2013 年拨款 134 万元、2014 年拨款 134 万元、2015 年拨款 68.3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海河流域水循环演变机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3]12 号），确定该项目资助总额为 336.3 万元，该项目 2013 年获得首批拨付 134 万元。

（4）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发行人所报送的《中国高等植物彩色图鉴（中英对照版）（5 卷）》项目被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总额为 570 万元。

发行人与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出版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名称为“中国高等植物彩色图鉴（中英对照版）（5 卷）”，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出版基金资助总额为 570 万元，计划 2013 年拨款 228 万元、2014 年拨款 171 万元、2015 年拨款 171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中国高等植物彩色图鉴（中英对照版）（5 卷）>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3]12 号），该项目 2013 年获得首批拨付 228 万元。

（5）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发行人所报送的《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项目被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总额

为 308.8 万元。

发行人与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出版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名称为“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出版基金资助总额为 308.8 万元，计划 2013 年拨款 123 万元、2014 年拨款 92.9 万元、2015 年拨款 92.9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版[2013]12 号），该项目 2013 年获得首批拨付 123 万元。

（6）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发行人所报送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总额为 160 万元。

发行人与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出版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名称为“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研究与应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出版基金资助总额为 160 万元，计划 2013 年拨款 64 万元、2014 年拨款 40 万元、2015 年拨款 40 万元，2016 年拨款 16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研究与应用>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3]12 号），该项目 2013 年获得首批拨付 64 万元。

2.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支持项目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下发《关于下达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支持项目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13]214 号），中国科学杂志社有 6 个期刊获得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项目的支持，并签署《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如下：

序号	项目负责人	期刊名称	申请经费 (万元)	自有配套经费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1	安瑞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科学通报》(英文版)	200	—	2013.11.1-2014.6.30
2	严谨 (代)	SCIENCE CHINA Technoligal Sciences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200	—	2013.11.1-2014.6.30
3	魏建晶	SCIENCE CHINA Earth Sciences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100	20	2013.11.1-2014.6.30
4	王志欣	SCIENCE CHINA Mathematics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50	20	2013.11.1-2014.6.30
5	宋扉	SCIENCE CHINA Information Sciences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100	20	2013.11.1-2014.6.30
6	朱晓文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中国科学：化学》(英文版)	100	20	2013.11.1-2014.6.30
合计			750	80	—

3.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 2013年3月1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融资处下发《2012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确认函》，发行人报送的《数字化多媒体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安全知识传播服务系统》数字出版项目符合2012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相关要求，该项目2013年获得扶持资金2,732,400元。

(2) 2014年5月15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融资处下发《2012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发行人报送的“21世纪学术与工程技术系列著作”出版项目符合2012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相关要求，获得专项支持资金139万元。

(3) 2014年5月15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融资处下发《2013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发行人报送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与交互式多媒体教材建设”项目符合2013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相关要求，获得专项支持资金291万元。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项目

(1) 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

2012年8月1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给中国科学杂志下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国科金计项[2012]29号），批准资助中国科学杂志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项，该6项均为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金额共计14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号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	资助金额（万元）
1	专项基金项目	11224804	A04	Science China-Physics,Mechanics & Astronomy	黄延红	2013.1-2014. 12	24
2	专项基金项目	21224001	B01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朱晓文	2013.1-2014. 12	24
3	专项基金项目	41224002	D01010 1	科学通报	安瑞	2013.1-2014. 12	24
4	专项基金项目	41224003	D02	SCIENCE CHINA:Earth Sciences	魏建晶	2013.1-2014. 12	24
5	专项基金项目	51224001	E010101	SCIENCE CHINA:Technological Sciences	安梅	2013.1-2014. 12	24
6	专项基金项目	61224002	F03	SCIENCE CHINA Information Sciences	安扉	2013.1-2014. 12	24
合计							144

（2）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专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日审批通过了中国科学杂志提交的《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名称为“设立‘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专栏’，全面展示重要基金的代表性成果”，资助经费为300万元，执行年限为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该项目2013年获得资助经费200万元。

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7日签署《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为2012BAH90F00，项目名称为科技文献动态数字出版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组织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课题编号为2012BAH90F02，课题名称为科技文献采编、生产环节动态出版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承担单位为发行人，课题起止日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该课题2013年获得政府补助70万元。

6.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

科学有限与出版总署、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合同书》，项目包名称为互联网出版版权保护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编号/包号为GXTC-CZ-1015004/08，项目起止年限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3日，出版总署重大科技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集成测试阶段研发经费的通知》（新出重工字（2013）166号），发行人获得集成测试阶段研发经费1.68万元。

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2013年度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300万元。

8. 其他

（1）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1月9日下发《关于下拨2013年春节“贺岁书”<生活可以如此美好>图书出版补贴的通知》，发行人的《生活可以如此美好》一书入选2013年春节“贺岁图书”目录，获得出版补贴款1.3万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科海新世纪于2013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1.1万元。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新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3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3]28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进出口2013年度享有9,123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2013年11月21日，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了《财政部驻湖北专员办关于宣传文化单位一般增值税退税的批复》（财驻鄂监退[2013]69号），武汉分公司2012年年实际缴纳一般增值税988,077.60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规定，应退付2012年度一般增值税494,038.80元。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科学世界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50%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公司出版的中小学课本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2014年4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转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包括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的扶持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武地税函[2012]48号），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公司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批

准（成武地税通[2013]029号），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公司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的“变更已于2013年3月25日向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递交变更申请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变更已于2013年3月27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京东城发改（备）[2013]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重新备案。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列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涉及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申德镐因出版合同纠纷于2012年12月3日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4起民事诉讼，诉讼标的总额为470,025.44元，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申德镐版税61,568元及版税利息1,909元；下达（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申德镐版税24,475元及版税利息759元；下达（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申德镐版税44,5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80元。2013年10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申德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51元，由申德镐负担。

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67号、（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68号、（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71号三个判决，双方当事人已按一审判决执行完毕。

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70号《民事判决书》，2013年9月6日，发行人

因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0227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13年5月28日，金源昊德公司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要求解除《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租赁保证金251,647.8元、赔偿经济损失2,981,214.46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5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3）东民初字第07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源昊德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5月31日解除；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金源昊德公司租赁保证金251,647.8元，并向金源昊德公司赔偿装修损失1,740,057.1元；驳回金源昊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当地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90元，由发行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鉴定费34,580元，由发行人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金源昊德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诉金源昊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要求金源昊德公司支付发行人房屋租金人民币1,509,886.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5,164.78元，合计人民币1,535,051.58元，并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4.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起诉刘国忠和发行人侵犯其著作权案，北京师范大学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7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本案已于2012年3月2日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5. 2013年1月28日，龙腾八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图书款2,263,330.05元、违约金126,746.48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3年5月30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经济损失903,738.88元、间接经济损失492,948.48元、违约金147,000元，合计1,543,687.36元；要求将在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图书52,264册退还给龙腾八方，实洋价值335,129.27元，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律师费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已审结的诉讼如下：

1. 2013年5月30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归还拖欠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图书账款人民币60万元整，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3年7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3）东民初字第08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四千九百元，由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已交纳）。

2013年8月12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2013年9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二中民终字第14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四千九百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九千八百元均由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均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北京华鹏假日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诉金额800万元。

2013年11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2）东民初字第08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华鹏假日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800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17,800元，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评估费38,800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2013年11月19日，北京华鹏假日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按照评估值赔偿上诉人新建、扩建、装饰装修损失及搬家费、设备迁移费等共计人民币3,185,250元；被上诉人承担一

二审诉讼费及评估费。

2014年3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二中民终字第009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北京市华鹏假日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当事人按原判决执行。

3. 2012年11月19日，冯晓因商标专用权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第7620117号和第762451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第三人经济损失5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3年10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3）东民初字第0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冯晓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冯晓负担（已交纳）。

2013年12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二中民终字第17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冯晓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冯晓负担（已交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外，尚有以下行政处罚：2011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东处字（2011）第1010号），发行人由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科学有限因而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广告经营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变更《广告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被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2011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东处字（2011）第1190号），发行人由于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科学有限因而违反《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被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分别于2011

年9月16日、2011年11月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认为处罚金额较不大，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科新世纪由于无专职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尚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科学书店、黑白熊目前已无专职工作人员外，亦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为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分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均完整申报并缴纳。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 伟

经办律师: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 丘 汝

20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48.01%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Ⅲ、Ⅱ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津	43.08%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3	北京中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明	50.68%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真空获得设备、各种真空泵、真空检测仪器和设备、真空应用设备、各种真空阀门、真空系统配件、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电子显微镜、质谱仪、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Ⅲ类：Ⅲ-6825-1 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Ⅱ类：Ⅱ-6840-4 细菌保障机制系统；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索继栓	65.2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5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全新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科研建筑、城市规划、景观环境、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概预算、前期策划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晒图、模型制作。（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张平	45.92%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8 月 26 日）；普通货运（该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14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郭锐锋	6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经营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雷震霖	5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镀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
9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王永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天文科普系列仪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研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述产品技术转化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廖兵	55.30%	化学产品、建筑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的加固补强防水工程，环境净化与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11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耀棠	87.92%	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自动化系统、音频视频集成、通讯系统的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激光全息制品、防伪产品、光机电一体化、工业控制、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监控系统、晶体材料制品蚀刻制品、太阳能和热能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及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及商品除外）。场地出租。
1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熊成东	65%	皮革化工材料、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手性药物中间体、专用化学品等化学化工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的除外）；各种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培训、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宇	47.88%	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4	中科院	伊兵	65%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15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孙予罕	51%	清洁能源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试、工业示范试验、集成；相关技术许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设计工艺包；清洁能源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及服务。清洁能源、化工领域的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索继栓	85.7%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章程规定：知识产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咨询
17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琪	4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8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宁	67.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所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9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器材（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耗材、铁路设备及用品批发、零售；数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铁路自动控制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
2	哈尔滨中科数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数控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3	台州中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4	广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5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	北京凯思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7	北京凯思昊鹏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51%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2%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
9	北京盛世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中科院广州化灌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1.33%	岩土加固工程、地基与基础施工二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可承担房屋建筑物、公路、城市道路的加固补强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室内装修。制造：防水用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化学灌浆材料、精细化工（除危险品）（限分公司经营）、及相关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1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0%	植物检验；食品检验；药品检验；农药化肥检验；产品化学特性检验；产品物理特性检验；产品系统检验；一般物品鉴定。（上述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12	海南中科	中科院广州	60%	化学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有限公司		以及化学产品、建筑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的加固、补强、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净化与水处理的设计与施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3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	气体和液体的分离、净化及纯化设备，各种气体、液体控制阀门、相关的催化剂、吸附剂、特种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气体和液体的传输、净化工程、仪器研制及技术服务
14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4.88%	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不含农药、兽药及其中间体）、药物制剂、药物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化学及生物制剂等的研究与试验发展；药物中间体、手性化学品的生产及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学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涉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凭证经营）。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1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68%	工业和环境气体、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投资管理、环保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16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3%	高分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合同业务（除国家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皮革及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17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3.9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级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纳米级薄膜加工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上凯仪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真空仪器设备、真空泵、真空阀门、真空部件、电子仪器、测试仪器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及产品的加工、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医疗器械（凭许可证），仓储（除危险品）。（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1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批发：三类、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2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东方科进技术服务中心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技术交流服务；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6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	许可经营项目：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一般经营项目：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27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8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
29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业务：代理进口科学仪器和技术
30	北京博思园客座公寓有限公司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4.5%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无 （实物出资 97.33 万元）
31	北京中科慧智建材设计研究所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32	南京耐尔思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天文仪器、光机电一体化仪器、光学仪器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3	南京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7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热水器水点火控制装置、生产高级镭射钛合金饰品、中外双方各自开发的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34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35	慈溪中科	中科实业集	60%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供热；粉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团(控股)有限公司		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煤渣、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管道、阀门、电气热控仪表销售；锅炉、管道、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
36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4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污泥焚烧过程中电力、蒸汽的生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垃圾、污泥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
37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10%	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技术领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和货物进出口业务
38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9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筹建项目、电力（蒸汽、热水）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垃圾等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项目筹建的相关服务
40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的代理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承接家居装饰；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1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2	北京中科喀斯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5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1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30 日）
43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81.2%	研究、开发、生产光学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分析仪器、光机电综合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产品；研究、开发医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及其元件、配套产品；精密机械加工；光学元件加工、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6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6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三、结论意见.....	23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25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2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09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五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五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股份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2014年1-6月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06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067,961.71元、167,593,412.54元、191,712,322.5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

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4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7,828,351.85元。

（二）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5,165,641.48元、1,317,329,201.47元、1,354,478,461.3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发行人2014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为551,882,859.22元。

（三）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5%，不高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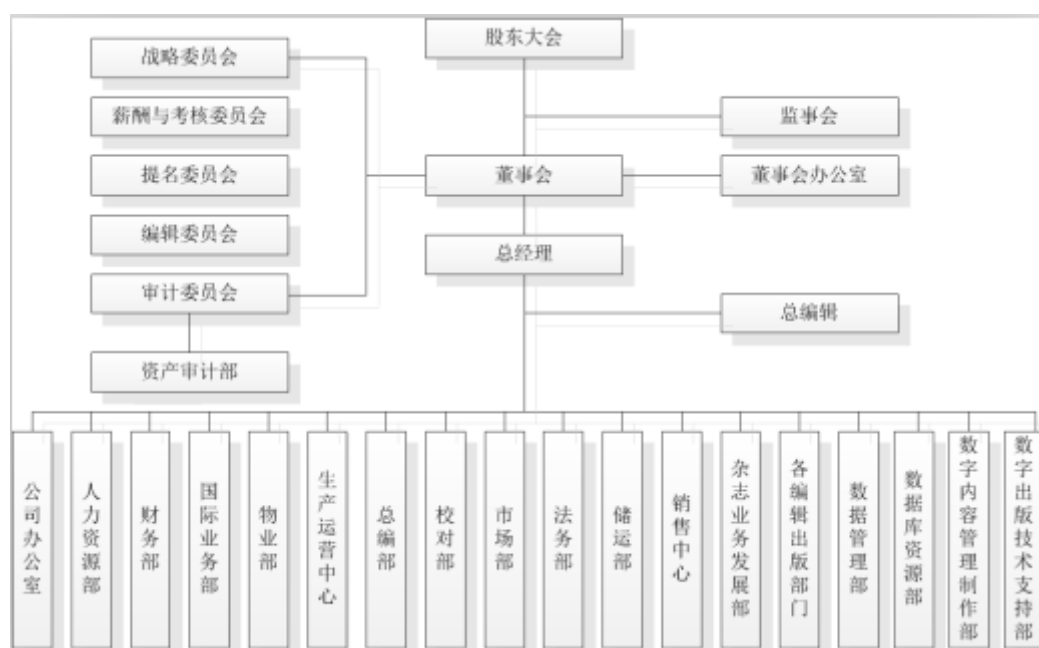
（四）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同意设立生产运营中心。2013年7月5日，发行人下发《关于设立生产运营中心的通知》（中科出媒人字[2013]26号），组建生产运营中心，将原生产部、原编务部整合，并入生产运营中心，主要负责编辑加工、设计、排版、内容资源管理和印制管理等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下述情况变化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国科控股

国科控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761238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王津变更为吴乐斌。

（二）电子社

电子社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76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电子工业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图书，以及相对口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工具书；电子类科技普及和实用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科技文献》1 种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今日电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探索科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现代产业经济》（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数字通信世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新通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信息化》（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

的销售；版权贸易；教学仪器与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变更为：

“出版电子工业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图书，以及相对口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工具书；电子类科技普及和实用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科技文献》1 种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今日电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探索科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产业经济评论》（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数字通信世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新通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信息化》（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纸张的销售；版权贸易；教学仪器与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均续展有效期或换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京电出证字第 074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	2014-06-01	2017-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中科进出口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新出外进口字第 005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	2014-08-12	2018-04-30
3	中科进出口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5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4-05-26	2015-12-31
4	上海科龙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V0328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14-05-29	2014-12-31
5	上海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T4774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4-05-12	2020-03-31
6	科海新世纪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9022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	2014-07-25	201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 1-006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961,153.15 元、1,277,434,023.39 元、1,321,058,988.38 元、527,911,909.8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3117%、96.9715%、97.5327%、95.65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附件一及附件二

所披露的信息外，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二级、三级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4,665,427.89	7.39	市场价格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派遣	4,135,149.86	67.71	市场价格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代办保险	63,090.00	76.23	市场价格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	制作费	66,170.57	8.76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股份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79,225.00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15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2014年6月27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变化情况

1. 科学东京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东京公司在境外从事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科学美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美国公司所在地律师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美国公司自2013年12月起终止营运，但自成立以来所有经营过程及内容都与适用的监管要求相符合，不涉及任何法律问题。发行人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因科学美国公司具有一定的战略价值，且清算注销的流程繁琐，花费时间较长，决定采用重新营业的方案来解决科学美国公司事宜。

3. 龙腾八方

龙腾八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4年8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书出版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图书选题策划；图书编辑服务”变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书选题策划；编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化用品”。

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3日注册成立了沈阳分公司。沈阳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东陵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分）210112100024772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1401、1402、1420室，负责人为张震，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图书选题策划、资料编撰、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科龙

发行人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行人于2014年3月28日下发《关于注销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中科出媒字[2014]7号），决定注销上海科龙，其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上海科龙承担。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说明》，上海科龙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

成注销手续。

6 武汉发行站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发行站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下发《关于注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发行站的决定》（中科出媒字[2014]8 号），决定注销武汉发行站，其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武汉发行站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自有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2)	用途	抵押	取得时间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86232	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 1519号	210.18	办公	无	2014-05-19
2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2304	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 (14-01)	67.99	办公	无	2014-07-10
3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2307	和平区三好街100-4 (14-02)	67.99	办公	无	2014-07-10
4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2310	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 (14-20)	71.25	办公	无	2014-07-10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胡凯、南京科信与贾美荣于2014年3月31日签署《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胡凯、南京科信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二条巷18号206室房屋（房产证号：宁房权证鼓改字第357964号），建筑面积68.07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租赁期自2014年1

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房产（以下简称“16号院房产”）

发行人与中科院于2011年5月12日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中科院租赁16号院房产及其它区域的所有房产，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2日起至2013年5月12日止。其中，约定合同终止的条件之一为：合同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2012年5月28日取得了16号院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012年7月13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已达到该终止条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与中科院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约定租金支付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支付相关租金，因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该租金。但目前《房产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尚未签署，发行人正在完善16号院房产转让相关手续。

3.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137号一层7间房屋（以下简称“朝阳门内137号”）

上述第2点发行人与中科院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包括朝阳门内137号一层7间房屋（即《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137号一层7间房屋，房产证号为东全字第12572号，面积共531.5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及办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已到（2013年5月12日），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目前该些房屋发行人仍在使用中，但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承诺将尽快与中科院完成续租的签署工作。

（四）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cspm.net.cn已续展有效期，到期日为2015年7月21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集中在纸张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交易条件，签订《纸张购销合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参照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条件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部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55 克卷筒纸	520	2014-04-25 至 2014-10-31
2	北京锦鲁太阳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55 克平张纸	466.2	2014-04-25 至 2014-10-31
3	北京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55 克卷筒纸	367.5	2014-04-25 至 2014-10-31
4	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52 克卷筒纸	825	2014-04-25 至 2014-10-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在执行的累计实际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增加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出版物供销合作协议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销售	2012-11-22	2015-11-21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应收

关联方账款；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1,894,195.99
合 计	1,894,195.99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19,643,009.69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首都机场海关	9,058,323.44	1 年以内	40.88
首都图书馆	1,815,510.00	1 年以内	8.19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812,079.00	1 年以内	3.66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教学仪器设备供应中心	709,800.00	1 年以内	3.20
北京工商大学	555,584.00	1 年以内	2.51
合 计	12,951,296.44	——	58.44

2. 根据大信1-0068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66,280,129.72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房租
安徽省教科所	10,919,536.64	教材修订费、教师培训费
暂收代付的离退休经费	5,389,851.87	尚未支付的暂收代付的离退休经费
合 计	36,105,435.91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高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柳建尧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总裁 中科印刷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国科控股 监事
彭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立新	职工董事	——
李锋	总编辑	——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出版集团 董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王风雷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裁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游苏宁	独立董事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主任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2014年6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4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07-03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7-30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9-15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7-30
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4-07-0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201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2014年2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2014年度国

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4]1号），龙门书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报《中国出土青铜器全集》项目被确定为2014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总额为200万元，2014年首拨款金额40万元。2014年2月20日，龙门书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签署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出版基金资助总额为200万元，首次拨款40万元，其余款项（不含预留款）于每年年检合格后，依据前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核定拨款金额。

（2）2014年2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2014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4]1号），龙门书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报《中国学科发展战略丛书》项目被确定为2014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总额为20万元，2014年首拨款金额4万元。2014年2月20日，龙门书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签署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出版基金资助总额为20万元，首次拨款4万元，其余款项（不含预留款）于每年年检合格后，依据前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核定拨款金额。

（3）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二十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310万元。

（4）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77万元。

（5）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中国高等植物彩色图鉴（中英对照版）（5卷）>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142万元。

（6）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国医大师临床研究>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

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29万元。

（7）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海河流域水循环演变机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56万元。

（8）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纳米科学与技术>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212万元。

（9）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研究与应用>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27万元。

（10）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信息与计算科学>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16万元。

（11）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自然科学大辞典系列>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26万元。

（12）2014年7月17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中国城市人居环境历史图典>项目2014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40号），该项目2014年度获得的资助款项为167万元。

2.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科瀚伟业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与交互式多媒体教材建设”项目，2014年1-6月获得新增补助金额146万元。

3. 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的“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项目，2014年1-6月获得新增补助金额72万元。

4. 房租补贴

2013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3]2 号），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科期刊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房租补贴 788,385 元。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关于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4]52 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准予退付成都公司 2013 年度出版教材类图书所缴纳的增值税 1,209,560.94 元，出版普通图书所缴纳的增值税 80,651.39 元的 50% 计 40,325.70 元，前述两项合计 1,249,886.64 元。其中由中央财政退付 75% 计 937,414.98 元，地方财政退付 25% 计 312,471.66 元。

2. 2014 年 1 月 17 日，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洪国税通[2014]1009 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武汉发行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图书批发零售增值税减免税获得备案。

3. 2014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了《财政部驻湖北专员办关于宣传文化单位一般增值税退税的批复》（财驻鄂监退[2014]14 号），武汉分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缴纳一般增值税 1,024,903.73 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应退付 2013 年度一般增值税 512,451.86 元。

4. 2014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A）（沪地税徐四[2014]000011 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上海分公司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获得（减）免增值税备案登记，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A）（沪地税闸八[2014]000021 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上海分公司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获得（减）免增值税备案登记，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科海新世纪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获得免征增值税备案登记，2014 年度该项目免征增值税。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学士书店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获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非营改增事项），2014 年度该项目免征增值税。

8.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 2014 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4]10 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进出口 2014 年度享有 9,123 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中国科技出版营销体系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东城发改（备）[2012]18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中的“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获得备案，该项目总投资额 5,731.33 万元，建设内容为“通过中国科技出版物全国发行与营销网络建设，在全国各大地区与主要省市设立 6 个地区发行与营销分部与 10 个省市办事处，前移市场端口，建设、维护并拓展适用于公司多种品类的专业化分销渠道，提高渠道效率，开拓市场新的增长点”。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又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东城发改（备）[2012]42 号），发行人的“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重新备

案，前述《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变更为“本项目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全国发行与营销网络建设两个子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在2年内建成高效的B2B、B2C电子商务平台；同时利用3年时间，在全国各大地区及主要省市设立6个地区发行与营销分部与10个办事处，前移市场端口，与当地市场、客户保持‘零距离、全方位’的密切接触”。项目其他信息不变。

（二）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

2014年9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东城发改（备）[2014]84号），发行人的“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获得重新备案，该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三）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2014年9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东城发改（备）[2014]85号），发行人的“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后的重新备案，该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案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目前均在审理中。其中，发行人于2014年5月29日诉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昊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于2014年7月23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金源昊德公司赔偿发行人房屋租金损失人民币1,509,886.80元，目前本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2014年6月26日，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以黑白熊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79,763.78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10年8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款为基准数，每逾期一日支付千分之二违约金）；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海民（商）初字第19502号《民事调解书》，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于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79,763.78元及违约金20,236.22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起税务处理决定：

2014年7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龙腾八方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处[2014]29号），龙腾八方因2010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11,650元，2011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17,000元，2013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93,650元，合计122,300元，按5年摊销的行为违反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低于10年”之规定，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之规定，龙腾八方应补缴2010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3,790.58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龙腾八方应同时应缴纳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缴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719.32元，两项合计4,509.9元。

龙腾八方已于2014年7月14日缴纳了前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又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截止出具该证明之日，龙腾八方因税务稽查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企业所得税滞纳税款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理，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查补入库。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龙腾八方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

其它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它被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本所认为龙腾八方已补缴税款，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宗 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2014年9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奉旭辉	65.25%	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2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廖兵	55.30%	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耀堂	87.92%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索继栓	51%	清洁能源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试、工业示范试验、集成；相关技术许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设计工艺包；清洁能源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及服务。清洁能源、化工领域的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科院广州化灌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1.3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防水胶粘带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专项化学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	广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	9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3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0%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监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4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74.47%	高分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合同业务（除国家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皮革及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5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7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5%	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5%	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生活垃圾焚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垃圾等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项目筹建的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1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4.88%	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不含农药、兽药及其中间体）、药物制剂、药物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化学及生物制剂等的研究与试验发展；药物中间体、手性化学品的生产及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的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学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涉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中科喀斯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55%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举报核查涉及的相关问题	3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1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7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28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三、结论意见	32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34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3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09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五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六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4]514号）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举报核查涉及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4]514号），要求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以下问题。

问题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36%的股权，为希望软件第一大股东，出版集团完全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利用其股权比例和影响力来实施对希望软件的实际控制和管理。出版集团按照出版发行业务管理要求对希望软件的出版业务进行审批，依照希望软件公司章程对希望软件的重大事项可行使否决权。希望软件自身从事图书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隐瞒了上述同业竞争的事实，存在虚假陈述。

答复：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与希望软件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就上述问题不存在虚假陈述。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2-2。

问题2：

为解决同业竞争，出版集团2012年单方面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科院企业，但希望软件其他股东不同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至2013年底，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控股股东作出了终止希望软件股权划转的股东决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希望软件的股权权属状况、工商登记情况，就其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举报信反映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以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答复：

2-1：希望软件36%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希望软件的股权权属状况、工商登记情况

1. 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其中第四、（二）及第六、（二）详细披露了关于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科技”）、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拟终止该股权划转事宜及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希望软件 36%股份的划转事宜进展如下：

2014年8月18日，出版集团、北龙科技及希望软件签署《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股份的协议》，一致达成：出版集团、北龙科技同意解除双方于2012年5月22日签署的《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股份的协议》，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希望软件36%国有股权工作；出版集团继续持有希望软件36%股份（1,440万股），北龙科技不再持有希望软件36%的股份。2014年8月14日，网络中心向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中科院条财局”）提交《关于终止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36%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科计网发字[2014]72号）。2014年8月19日，出版集团向国科控股提交《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国有股权的请示》（中科出媒集字[2014]5号），提请国科控股转报中科院条财局批准同意终止出版集团无偿划转持有希望软件36%股份至北龙科技的经济行为。2014年9月23日，中科院条财局下发《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6%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号），同意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36%股权无偿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的北龙科技，原计字[2012]55号文件终止。

本所认为，自2014年9月23日中科院条财局下发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号文起，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36%的股份。

2. 根据本所从希望软件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希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36
2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
3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8
4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
5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3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4
7	周明陶	280.00	7
8	胡康通	160.00	4
9	秦仁华	160.00	4
10	侯业勤	160.00	4
11	张颖中	160.00	4
12	殷燕华	160.00	4
13	李力平	160.00	4
14	赵力	160.00	4
15	沈铭	24.00	0.6
16	合计	4,000.00	100

根据希望软件提供的资料，希望软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富邦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8% 的股份（320 万股）全部转让给苏州智慧时空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就希望软件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举报信反映的上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以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838 号《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2015]1-00838 号《审计报告》”），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原则确认希望软件受出版集团影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版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推荐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中科出集人字[2013]5 号），出版集团推荐王贻社、李迟善为希望软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推荐廖懿琼为希望软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版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人选的函》（中科出媒集党字[2014]3 号），推荐李迟善为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李迟善为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0.1.3 及 10.1.5 条之规定，李迟善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同时又担任希望软件的董事，则希望软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李迟善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起，希望软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希望软件下属企业中尚有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该两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第六、（二）。

根据希望软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希望软件第五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出版集团委派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工作/推荐单位
1	周明陶	希望软件
2	胡康通	希望软件
3	李迟善	出版集团
4	王贻社	出版集团
5	陈恒六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6	赵凌燕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侯文生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从希望软件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如下：张颖中、沈铭、廖懿琼。

根据希望软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下表所列人员均非出版集团或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功清	总经理
2	殷燕华	副总经理
3	张晓卫	副总经理
4	张训军	副总经理
5	赵力	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周明陶持有希望软件 7%股份、董事胡康通持有希望软件 4%股份、副总经理殷燕华持有希望软件 4%股份、财务总监赵力持有希望软件 4%股份、希望软件下属企业希望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秦仁华持有希望软件 4%股份、监事张颖中持有希望软件 4%股份、监事沈铭持有希望软件 0.6%股份。根据现有资料显示，希望软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持有希望软件 27.6%的股份。

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希望软件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自 2013 年 7 月出版集团委派的两名董事担任希望软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来，希望软件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委派的董事参加了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出版集团按对希望软件所持股份比例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董事亦根据希望软件的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非由出版集团指派或推荐，亦非由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出版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希望软件。出版集团作为希望电子的业务主办单位，其行使的职责主要包括：（1）希望电子每年办理《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年检工作时，由出版集团先审批盖章；（2）对希望电子“盘

配书”出版工作进行政治方向的把握，领导监督其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向主管单位（中科院科学传播局）转报希望电子申请“盘配书”书号的请示。除此之外未对希望电子任何其他经营活动进行经营、监督及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出版集团关于转报《关于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申请“盘配书”书号的请示》的报告共有三份，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希望电子及希望软件的选题、出版、印刷、发行等业务均由其独立完成，出版集团从未参与。出版集团除向希望软件委派两名董事外，不能掌控希望软件董事会等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亦未与希望软件其他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与希望软件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共同持有希望软件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的情形；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或董事会等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未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希望软件的重大交易；希望软件的经营也并不依赖于出版集团，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出版集团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希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出版集团及国科控股任命或委派，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今后不会也无法向希望软件任命或委派前述人员。出版集团从未参与今后也不会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不会也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国科控股承诺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出版集团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可能。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1-00840 号《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原则，并未将希望软件财务报表纳入出版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

规定，虽然出版集团为希望软件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差距不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出版集团不能够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对希望软件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核查了希望软件、希望电子、发行分公司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员工和劳动人事、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等情况。针对希望软件的举报核查，本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及发行人发出对希望软件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国科控股、出版集团及希望软件陆续提供了清单所列部分资料，本所律师对该些资料进行了书面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对出版集团向希望软件委派的两名董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去希望软件的工商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现场调阅希望软件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综合前述现场尽职调查、对资料的书面审查、调取工商登记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发表了上述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本部分仅针对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23524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

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大信[2015]1-00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7,593,412.54元、191,712,322.56元、206,615,848.9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二）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7,329,201.47元、1,354,478,461.32元、1,424,349,412.8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8%，不高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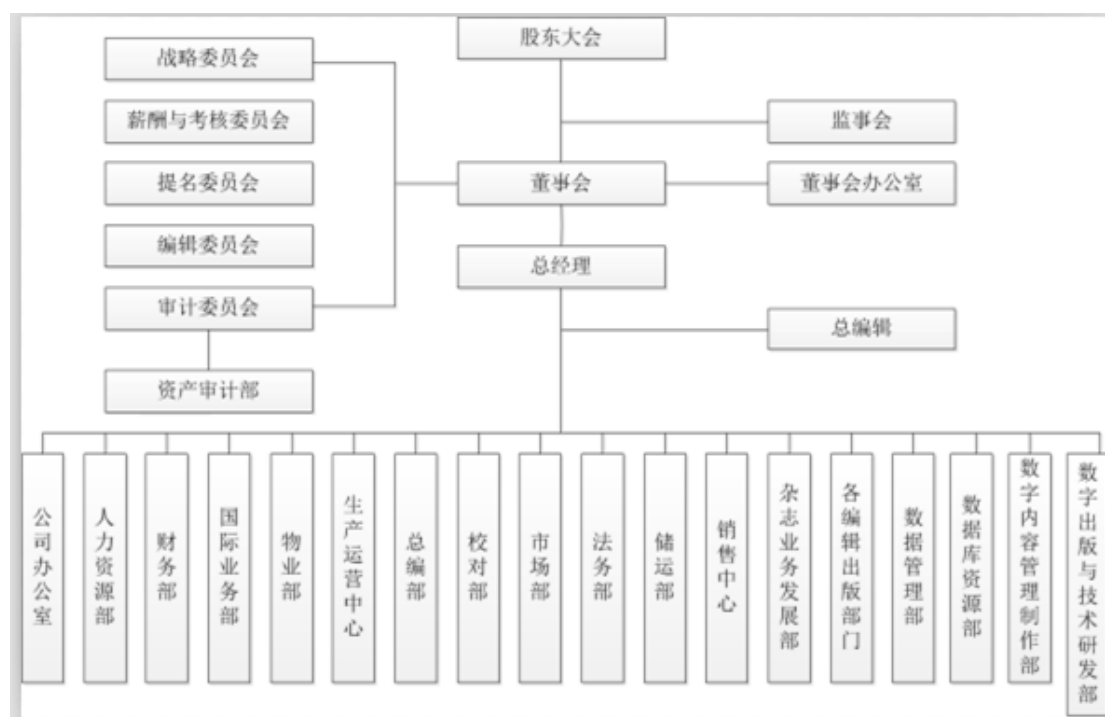
（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2015]1-00838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1日下发《关于数字出版技术支持部调整更名的通知》（中科出媒人字[2014]34号），经研究决定，将数字出版技术支持部更名为数字出版与技术研发部。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均续展有效期或换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306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博物院》	2014-07-09	2018-12-31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309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能源化学（英文）》	2014-12-09	2018-12-31
3	发行人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字 0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出版范围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	2010-12-10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 0034 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博物院》、《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的图书发布广告。	2015-02-15	2018-12-31
5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310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科学通报（英文版）》	2014-11-19	2018-12-31
6	北京中科期刊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沪期出证字第 1341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海洋渔业》	2013-04-01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	北京 东方 科龙 图文 有限公司	《海关报 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 书》	1105931060	北京海关	——	2015-01-23	长期有效
8	北京 龙腾 八方 文化 有限 责任 公司	《出版物 经营许可 证》	新出发京 批字第直 0991 号	北京市新 闻出版广 电局	图书、期刊、 电子出版物、 音像制品批 发、零售、网 上销售	2014-07-25	2015-12-31
9	中国 科技 出版 传媒 股份 有限 公司 西安 分公 司	《出版物 经营许可 证》	西雁新出 发图书零 字第 2014-088 号	西安市雁 塔区文化 体育局	图书、报纸、 期刊	2014-08-22	2019-12-31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由发行人主办的《大众数码》（京期出证字第 5471 号）已经通过 2014 年年检，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交的《关于<大众数码>2015 年上半年休刊的函》，为应对市场变化，保证《大众数码》的出版质量，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决定继续对该刊进行休刊调整，力争 2015 年 8 月以前复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2015]1-008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434,023.39 元、1,321,058,988.38 元、1,378,465,149.8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9715%、97.5327%、96.77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出版集团尚有一家子公司——中科印刷，其目前的情况如下：

中科印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5年1月1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0650118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7,799.726017万元变更为22,604.298069万元，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烫金、装订加工；食品纸制品包装；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承接广告制作”变更为“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烫金、装订加工；食品纸制品包装；普通货运；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纸制品；承接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出版集团出资10,712.554107万元，持有中科印刷47.392%的股权。

2. 希望软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2-2。

3.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田文化”）

嘉田文化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3年8月30日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积木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摄影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出版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以货币出资700万元，持有嘉田文化35%股权。

2.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披露的信息外，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二级、三级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2015]1-00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11,911,236.14	9.20	市场价格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代办保险	63,090.00	38.30	市场价格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	制件	66,170.57	——	市场价格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00 万元	2014-10-27	2015-10-26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4-11-27	2015-11-26	否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举报核查涉及的相关问题”的答复。国科控股与出版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1. 国科控股与出版集团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所有级别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个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如国科控股与出版集团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来若取得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股份公司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股份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 如国科控股与出版集团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承担，以使股份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2014年9月19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变化情况

1. 中科期刊

中科期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4年11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变更为：

“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

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海洋渔业》（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2. 南京科信

南京科信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于2014年12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2014年9月16日，股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南京科信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按原始投资金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南京科信的出资额由550万元变更为850万元，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85%。

3.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负责人由甄文全变更为杨向萍。

4.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于2015年2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由“石家庄裕华区怀特华堂聚瑞6区1号楼1703室”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301-1308、1401-1408、1501-1508。

5. 科学东京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东京公司在境外从事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经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广东新华

根据广东新华于2015年3月13日提供的资料，广东新华注册资本由230,842,123元变更为297,359,740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由0.86%变更为0.67%。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五处房屋租赁到期，除到期解除合同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

（1）南京科信与江苏我爱我家置业有限公司续签《南京民防大厦人防工事租赁使用合同书》，南京科信租赁座落于南京市广州路189号的南京民防大厦7层706室，面积为164.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4年10月25日起至2015年4月24日止。

（2）南京科信与贾美荣于2015年1月8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南京科信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二条巷18号206室房屋（房产证号：宁房权证鼓改字第357964号），建筑面积68.07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东方科龙与出版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东方科龙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11号楼3层房屋，面积为354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武汉分公司与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签署《库房租赁合同》，武汉分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动力中心地下的仓库，仓库面积为29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分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武汉分公司租赁的该仓库因为历史原因湖北出版文化城的整体房产和土地证没有办理而无法提供租用房产的房产证明，发行人与武汉分公司承诺，如果因为武汉市恒

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该土地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分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仓库，武汉分公司将在4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龙腾八方与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签署《仓储合同》，龙腾八方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A区库房，面积为1,509.6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自2015年2月25日起至2018年2月24日止。

龙腾八方租赁的上述库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其具体情况与法律风险已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作了详细披露。

2. 发行人子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科瀚伟业与祖宁于2014年9月4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科瀚伟业租赁位于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804室（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18503），面积为220.5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17年9月6日止。

（2）科海新世纪与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科海新世纪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十号201-209号房屋（房产证号：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004285号），面积为394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15日止。

3.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房产（以下简称“16号院房产”）

根据中国科学院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已于2012年5月完成了16号院相关土地划转、出让和房产转移的政府合规手续，并陆续取得了16号院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东字第0646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央东国用（2012出）第00009号），根据中国科学院与发行人于2011年5月12日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第6条6.2（b）之规定，双方所签《房产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终止。

（三）发行人的重大对外租赁合同

1.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北京市丰台区ABC外语培训学校（以下简称“ABC外语培训学校”）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的《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68号皇城国际中心B座七层房屋708号、709号、710号、711号房屋出租给ABC外语培训学校，面积为1,560.04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6年8月15日止。因ABC外语培训学校经营需要，发行人与ABC外语培训学校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北京房屋租赁合同》自2014年8月16日终止。

2.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银行”）签署《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B座七层的708号、709号、710号、711号房屋出租给张家口银行，面积1,565.8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3. 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国投信达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达”）、北京圣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B座七层的701号、702号、703号、705号、706号、707号房屋出租给国投信达，面积1,431.6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

（四）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及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www.cspm.com.cn	CN 域名	2016-02-06
2	发行人	www.sciencep.com	国际域名	2016-01-13
3	发行人	www.cspg.net	国际域名	2015-12-11
4	发行人	科学出版社	通用网址	2020-01-18
5	中国科学杂志	scibull.com	国际域名	2017-08-2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受信人)	授信额 度/借款 额（万 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履行 情况
1	综合 授信 协议	BJ 东城 ZH14005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800	2014 年至 2015 年	出版集团	正在 履行
2	流动 资金 贷款 合同	BJ 东城 ZHDK14005- 001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300	2014-10-27 至 2015-10-26	出版集团	正在 履行
3	流动 资金 贷款 合同	BJ 东城 ZHDK14005- 002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500	2014-11-27 至 2015-11-26	出版集团	正在 履行
4	最高 额综 合授 信合 同	322815CF007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安定门支行	科海新世纪	200	2015-02-13 至 2016-02-12	出版集团	正在 履行
5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322815CF007 -001JK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安定门支行	科海新世纪	200	2015-02-16 至 2016-02-16	出版集团	正在 履行

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合同 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 方式	被担保 方	担保金 额（万 元）	保证期间
1	BJ 东城 ZHBZ14005	BJ 东城 ZHDK14005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 支行	出版集团	连带责 任保证	科海新 世纪	800	每一笔具体 授信业务履 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2	322815CF007-001BZ	322815CF0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出版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科海新世纪	2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集中在纸张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交易条件，签订《纸张购销合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参照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条件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部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420	2014-11-01 至 2015-12-30
2	北京联想诚纸业有限公司	70-80 克全木浆	387.6	2014-11-01 至 2015-12-30
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 克胶版纸 64 克轻涂纸 70 克轻涂纸	637.5	2014-11-01 至 2015-12-30
4	北京锦鲁太阳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525	2014-11-01 至 2015-12-30
5	北京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436.8	2014-11-01 至 2015-12-3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在合同有

效期内、正在执行的累计实际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增加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出版物购销合同	成都市阳光天健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交货与验收；折扣与结算；退货等内容	2013-12-01	2017-11-30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2015]1-008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57,171.73	12,858.59
预付款项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20,0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应付账款（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1,898,624.48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584.4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2015]1-0083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

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2015]1-008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15,827,042.80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首都图书馆	投标保证金	1,815,510.00	1-2 年	9.83	85,898.90
北京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1,477,527.40	1 年以内、1-2 年	8	90,987.34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84,563.00	1 年以内、1-2 年	6.42	42,203.00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财产保全保证金	1,063,620.63	1 年以内	5.76	53,181.03
内蒙古大学	投标保证金	726,810.00	1 年以内、1-2 年	3.94	72,681.00
合计	——	6,268,031.03	——	33.95	344,951.27

2. 根据大信[2005]1-008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56,303,351.39元，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原因
安徽省教科所	10,509,931.28	对方未领取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对方未领取
合 计	30,305,978.68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高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柳建尧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总裁 中科印刷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国科控股 监事
彭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立新	职工董事	——
李锋	总编辑	——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出版集团 董事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王风雷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总裁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游苏宁	独立董事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主任

2014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游苏宁先生向 发行人董事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会员、提名委员会及编辑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选出新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游苏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6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2-0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3-19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3-19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4-09-12
	2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4-12-10
	3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2015-03-16
	4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2015-03-1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

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2014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支持项目

2014年7月31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下发《关于拨付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2014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14]183号），中国科学杂志有7个期刊获得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2014年度项目的资金支持，并分别签署《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负责人	期刊名称	申请经费（万元）	自有配套经费（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1	安瑞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科学通报》（英文版）	200	—	2014.01.01-2014.12.31
2	黄延红	SCIENCE CHINA Physics , Mechanics&Astronomy 《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英文版）	50	20	2014.01.01-2014.12.31
3	孙书军	SCIENCE CHINA Technoligal Sciences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200	—	2014.01.01-2014.12.31
4	魏建晶	SCIENCE CHINA Earth Sciences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200	—	2014.01.01-2014.12.31
5	杨志华	SCIENCE CHINA Mathematics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50	20	2014.01.01-2014.12.31
6	宋扉	SCIENCE CHINA Information Sciences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100	20	2014.01.01-2014.12.31
7	付利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中国科学：化学》（英文版）	100	20	2014.11.01-2014.12.31
合计			900	80	—

除上表中新增的 7 项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支持项目外，还包

括由王志欣负责的期刊——SCIENCE CHINA Materials《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版）（项目起止时间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 50 万元资金支持。

2. 优秀人才计划

中国科学院于2012年12月14日下发《中国科学院关于公布获得2012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支持的人员名单的通知》（科发规字[2012]174号），按照《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规字[2008]60号）要求，中国科学杂志的宋冠群获得2012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和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计划”支持，2014年获得75万元拨款。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14年8月18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成武地税通[2014]017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川地税发[2012]47号文，成都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获得备案。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科瀚伟业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于2014年5月7日获得免征增值税备案登记，2014年度该项目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案件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案

件，目前均在审理中。

2. 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金源昊德公司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下达（2014）二中民终字第07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鉴定费34,580元由发行人负担（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至原审法院）；一审案件受理费25,190元由发行人负担（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至原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25,190元由发行人负担（已交纳）。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以金源昊德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书的全部内容，判决驳回金源昊德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一审、二审等全部诉讼费用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发行人将面临执行本案一审判决：金源昊德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5月31日解除；发行人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金源昊德公司租赁保证金251,647.8元，并向金源昊德公司赔偿装修损失1,740,057.1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将会被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涉及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

1. 2014年10月13日，因买卖合同纠纷，科瀚伟业以陕西智友文化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友文化”）为被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雁塔区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智友文化向科瀚伟业支付图书款人民币944,931.12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8,689.51元，诉讼费由智友文化承担。同日，科瀚伟业向雁塔区法院提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智友文化的银行帐号进行冻结，查封其价值1,063,620.63元的款项。2014年12月8日，雁塔区法院下达（2014）雁民初字第00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友文化银行存款1,063,620.63元予以冻结。2015年1月19日，科瀚伟业向雁塔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及《退回财产保全保证金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智友文化的起诉及退回其已缴纳的财产保全保证金。2015年1月20日，雁塔区法院下达（2014）雁民初字第059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科瀚伟业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5,923元，减半后为7,961.5元，由科瀚伟业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雁塔区法

院已将财产保全保证金退回给科瀚伟业。

2. 2014年11月24日，因合同纠纷，发行人以上海开先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先软件”）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解除发行人与开先软件签订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合同》；（2）开先软件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人民币567,200元和产品费用人民币413,136元，合计人民币980,336元；（3）开先软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66,227.2元；（4）开先软件向发行人偿付发行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5）开先软件承担本案仲裁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3. 2014年12月22日，因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发行人以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北京超星神州科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邮电大学为被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发行人出版的《计算机组成原理（第五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试题解析（第五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第四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解题指南（第四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解题指南（第四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第三版）》、《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SPSS（PASW）17.0在医学统计中的应用（第四版）》、《领导艺术 一门可操作的学问》十部图书；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18.40万元人民币及发行人的合理开支10万元人民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强制执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诉黑白熊买卖合同纠纷案，因黑白熊未履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下达的（2014）海民（商）初字第19502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即黑白熊须于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79,763.78元及违约金20,236.22元，2014年10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黑白熊应当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部分的相应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的，北京市海淀区人

民法院将依法采取扣押、扣划、拍卖或变卖黑白熊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根据大信出具的《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0085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黑白熊的资产总计为148,626.56元，净利润为-89,624.51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046.49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采取前述《执行裁定书》中的确定的执行方法仍不足以清偿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则黑白熊存在被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可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已了结未执行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苏文静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伟

宗 伟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 丘汝

丘 汝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奉旭辉	65.25%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琪	4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48.01%	销售医疗器械Ⅲ、Ⅱ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王永	60%	天文科普系列仪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研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述产品技术转化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宁	67.5%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凯思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0%	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凯思	北京中科软	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昊鹏软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件中心有限公司		算机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	气体和液体的分离、净化及纯化设备，各种气体、液体控制阀门、相关的催化剂、吸附剂、特种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气体和液体的传输、净化工程、仪器研制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	II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26日）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I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I类；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电设备、家具、乐器、安防设备、实验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室设备、音响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耐尔思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100%	天文仪器、光机电一体化仪器、光学仪器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10%	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领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和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生活垃圾焚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垃圾等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项目筹建的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12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81.2%	生产仪器仪表、真空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四、发行人的业务.....	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6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6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二、结论意见.....	21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23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2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1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七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七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新换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71093468-4，有限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3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506,453.64 元、190,810,234.90 元、206,237,766.72 元及 49,799,036.9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329,201.47 元、1,354,478,461.32 元、1,424,349,412.88 元及 613,221,494.7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下述情况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国科控股

国科控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761238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变更为“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人邮社

人邮社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5503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871.00 万元变更为 3934.04 万元。

（三）电子社

电子社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7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195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均续展有效期或换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T4774 号	上海新闻出版局	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5-06-19	2022-03-31
2	中科进出口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91910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6-02	长期
3	中科新世纪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中音出证字第 090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2015-07-01	2017-06-30
4	武汉发行站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鄂批字第 0174 号	湖北新闻出版局	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书刊（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	2012-05-09	2016-03-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434,023.39 元、1,321,058,988.38 元、1,378,465,149.89 元及 585,816,456.7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9715%、97.5327%、96.7786%及 95.53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出版集团尚控股一家子公司——中科印刷，其目前的情况如下：

中科印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0650118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2,604.298069 万元变更为 19,674.893963 万元。出版集团出资 10,712.5541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448%。

2.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2015 年 3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披露的信息外，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二级、三级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4,116,888.65	7.10	市场价格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否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股份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139,612.50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7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 下属子分公司变化情况

1.科海新世纪

科海新世纪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乙号楼 2001-2004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 202 房间”。

2.东方科龙

北京东方科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变更为：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东方科龙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对东方科龙单独追加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中科期刊

中科期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海洋渔业》（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变更为：

“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海洋渔业》（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中国水产科学》（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由“枫林路 270 号”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270 号”；负责人姓名由“陈沪铭”变更为“潘志坚”；经营范围由“图书，期刊，名片印刷，复印，代办印刷业务，纸及制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图书，期刊，名片印刷，复印，代办印刷业务，纸及制品的销售。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科龙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出因销售战略调整原因，决定解散上海科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即日起成立清算组，由胡华强、石强、王风雷、王燕、肖辉、王及源、张秀波等七人组成，其中胡华强为清算组负责人；在清算组成立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了清算方案，并已

经上海科龙股东会确认，清算计划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结束。2014 年 12 月 3 日，上海科龙与上海庆瑞税务师事务所签订了鉴证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就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清算注销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清算歇业鉴证报告。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劳动报》信息窗口进行了企业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内部同意了上海科龙公司资产梳理及清算方案。

6. 科学东京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东京公司以保管库存书籍为目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租赁东京都文京区汤岛丁目 23-2 第三汤岛大厦 2 楼的租赁合同，合同内容正常；且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与 Word Scientific Publishing 公司（简称“WSC 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对科学东京公司并没有不利。在境外从事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科学美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美国公司所在地律师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美国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终止营运，且 2014 年全年未进行经营，自成立以来所有经营过程及内容都与适用的监管要求相符合，不涉及任何法律问题。

8. 中关村图书大厦

中关村图书大厦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国内版音像制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照相器材、黄金制品、首饰、钟表眼镜、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由“王兆民”变更为“吴惟”。

9. 广东新华

广东新华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

执照》，其注册资本由 297,359.740 万元变更为 29,819.0384 万元。

10.《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重大股权投资 23.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中，将“发行人出资 204 万元”调整为“龙腾八方出资 204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自有房产及土地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取得时间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4-8-32202~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8幢3单元 32202室	242.28	办公	2015-3-11	无
2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4-8-32201~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8幢3单元 32201室	142.63	办公	2015-3-11	无
3	成都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28441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479.4	车位	2014-08-21	无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09 出）字第 073 号的土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邢各庄村，土地面积为 20,000.10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更换新证，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12 出）第 00064 号。

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科学出版社武汉发行站所持有的编号为武新国用（商 2008）第 05347 号、武新国用（商 2008）第 053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其编号已分别变更为武新国用（商 2012）第 08383 号、武新国用（商 2012）第 08382 号；所持有的编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804602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80460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其编号已分别变更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8914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8913 号。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四处房屋租赁到期，除到期解除合同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

（1）南京科信与江苏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民防大厦人防

工事租赁使用合同书》，南京科信租赁坐落于南京市广州路 189 号的南京民防大厦 7 层 706 室，面积为 164.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止，租金为 81,155.93 元/半年。

（2）武汉发行站与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武汉发行站租赁位于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图书批发市场 107-108 号的房屋，面积为 52 平方米，用途为图书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080 元/月。

（3）龙腾八方与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续签《库房租赁补充协议》，龙腾八方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的房屋，面积为 23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1,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

龙腾八方租赁的上述宿舍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其具体情况与法律风险已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作了详细披露。

2. 发行人子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沈阳分公司与冯国新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沈阳分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 号 2 单元 8-5 室的房屋，面积为 47.98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7 日止，租金 1,700 元/月。因出租方正在办理产权证，暂时无法提供产权证。

3. 发行人子分公司提前解除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3：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所披露的科海新世纪租赁辛其成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风林绿洲 I 甲号楼 1001 号~1004 号办公用房产，租赁期间为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科海新世纪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租赁西奥中心 B 座 10 层办公区的情况说明》，因科海新世纪业务调整，该房屋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提前退租，该租赁合同提前解除。

（2）《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所披露的科海新世纪与于雷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房屋

租赁（续签）合同》，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风林西奥中心 B-2001 至 B-2004 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为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根据科海新世纪提供的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与于雷签订的《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原《房屋租赁（续签）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提前解除。

（四）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及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www.sciencepress.cn	CN 域名	2017-04-02
2	发行人	www.cspm.net.cn	CN 域名	2016-07-21
3	科学世界	www.kxsj.com	国际域名	2018-08-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原由《中国科学》杂志社注册的域名 nsr.org.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域名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7 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在执行的累计实际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增加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出版物购销合同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合作形式；出版物的交货与验收；结算；退货等内容	2015-03-25	2017-11-30
2	经销合同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刊物、音像制品、电子多媒体产品等出版物	2015-04-01	2016-12-31
3	图书经销合同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出版物	2015-04-01	2017-12-31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

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2. 重大委托印刷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商和交易条件，与中科印刷等多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工价及结算方法，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执行标准规定在协议附件中，包括《2015 年定点厂管理规定》、《2015 年度定点厂纸张材料管理规定》、《2015 年图书印制最高限价》。发行人京内子分公司委托印刷业务参照该具体执行标准签订并履行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委托印刷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79,298.88	18,964.94
预付款项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2,000.0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应付账款（元）
中科印刷	2,120,395.30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584.4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25,844,256.45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首都机场海关	海关保证金	7,301,210.04	1 年以内	25.26	365,060.50
首都图书馆	投标保证金	1,815,510.00	1-2 年	6.28	181,551.00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9,886.80	1 年以内	5.22	75,494.34
北京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1,477,527.40	1 年以内、1-2 年	5.11	90,987.34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95,805.00	1 年以内	4.14	59,790.25
合 计	—	13,299,939.24	—	46.01	772,883.43

2.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7,099,690.4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安徽省教科所	11,116,332.84	对方未领取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对方未领取
合计	30,912,380.24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高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柳建尧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总裁 中科印刷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国科控股 监事
彭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立新	职工董事	—
李锋	总编辑	—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出版集团 董事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王风雷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总裁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游苏宁	独立董事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主任

2014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游苏宁先生向 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会员、提名委员会及编辑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选出新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游苏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其仍在履行职责。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2015 年 3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10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6-10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8-31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6-0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08-2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石家庄分公司人才引进奖励

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09]13 号），企业（含非公有制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并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可获得引进人才奖励。2015 年 4 月 15 日，石家庄分公司共获得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基金”奖励 24,000 元。

2. 中科期刊

2013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3]2 号），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入驻核心区的企业，在其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给予连续 3 年的房租补贴，每年度兑现 1 次。补贴标准为：（一）德胜国际中心：对企业缴纳的房租和物业费超出每天 3 元每平方米的部分给予租金补贴”。中科期刊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获得此项补贴 662,666 元。

3. 科瀚伟业

2015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5-2016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5 号），根据《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5-2016 年〕》的规定，以及北京市财政局的预算拨款凭证显示，科瀚伟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获得老旧汽车补贴 8,500 元。

4. 中国科学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下发《关于拨付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2014 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14]183 号）。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科学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付项目费 900 万元和 75 万元，共计 975 万元。相关的项目合同书正在签署。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成都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成武地税通[2015]030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川地税发[2012]47 号文，成都公司获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关于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5〕54 号），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准予退付成都公司 2014 年度出版教材类图书所缴纳增值税 1,065,739.87 元、出版普通图书所缴纳的增值税的 50%计 70,997.24 元。

2. 学士书店

201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中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士书店获得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科瀚伟业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4〕2907 号）的规定，科瀚伟业获得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石家庄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石家庄分公司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享受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 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310104150200175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上海分公司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获得免税备案登记，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下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徐四[2015]000001），根据财税[2014]84 号文通知，上海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上海科龙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310108150200220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上海科龙经营的图书批发、零售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申请的免税事项获得备案。

7. 科学世界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科学世界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学世界已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案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除申德镐诉发行人的出版合同纠纷已审结外，其他案件目前均在审理中。

此外，在《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科瀚伟业诉陕西智友文化图书有限公司图书欠款纠纷，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智友文化图书有限公司向科瀚伟业支付货款 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瀚伟业已经收到陕西智友文化图书有限公司支付的 50 万欠款，并已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办理完毕撤销起诉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涉及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图书款 992,513.6 元，赔偿经济损失 118,787.21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共计 1,111,300.81 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已审结的诉讼如下：

申德镐因出版合同纠纷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 4 起民事诉讼，诉讼标的总额为 470,025.44 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67 号《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68 号《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70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7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申德镐版税 44,5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380 元。

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67 号、（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68 号、（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71 号三个判决，双方当事人已按一审判决执行完

毕。

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70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7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高民终字第 3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 伟

经办律师: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

丘 汝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48.01%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张平	45.9196%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5 日）；普通货运（该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14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熊成东	85.99%	皮革化工材料、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手性药物中间体、专用化学品等化学化工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的除外）；化学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种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津	43.08%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全新	51%	工业与民用、科研建筑、城市规划、景观环境、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概预算、前期策划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晒图、模型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6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宇	47.88%	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耀堂	87.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索继栓	45.334%	清洁能源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试、工业示范试验、集成；相关技术许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设计工艺包；清洁能源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及服务。清洁能源、化工领域的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雷震霖	5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镀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廖兵	55.3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索继栓	85.7%	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咨询，商标代理。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供热；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煤渣、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管道、阀门、电气热控仪表销售；锅炉、管道、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
2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中科科美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56%	制造真空设备；真空及真空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维修真空设备；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真空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盛世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资产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所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器材（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耗材、铁路设备及用品批发、零售；数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铁路自动控制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8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	加工、生产塑料板、管、型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铁路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塑料板、管、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	气体和液体的分离、净化及纯化设备，各种气体、液体控制阀门、相关的催化剂、吸附剂、特种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气体和液体的传输、净化工程、仪器研制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10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8.65%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事项）；承办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营业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家具、乐器、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音响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2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8%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污泥焚烧过程中电力、蒸汽的生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垃圾、污泥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
14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1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68%	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业和环境气体、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环保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6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3%	高分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合同业务（除国家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皮革及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3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3:	5
问题 4:	8
问题 6:	11
二、其他问题	17
问题 10:	17
问题 11: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2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就证监会下发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八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八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科学出版社前身是否属于事业单位，若是，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是否全部改制，职工身份是否完全转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答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科学出版社前身是否属于事业单位。

科学出版社前身曾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0000000116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事业单位法人名称为科学出版社，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 13,102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出版科技图书，促进科技发展。自然科学、医学、农学、科学史、科学家传记、科学研究思想方法、管理科学、交叉科学、科普读物、文化教育图书出版、相关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相关期刊出版、相关印刷发行、图文排版”。

科学出版社前身为事业单位。

问题 1-2: 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是否全部改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科学出版社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9]92 号），中科院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下发《关于撤销科学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机构与编制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9]154 号），决定撤销科学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和相应的事业编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7 家分公司、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其中，2 家参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全部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 1 家三级控股子公

司、2 家境外公司）。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已全部改制。

问题 1-3：职工身份是否完全转换。

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科学出版社加入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批复》（科发人教函[2006]95 号），为了贯彻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积极推进科学出版社体制机制转换，中科院同意科学出版社加入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核定职工总数为 777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312 人，在职人员 46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71 人）；同意继续拨付科学出版社原有正常基本事业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保证此类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转制后，如遇国家统一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标准，转制单位纳入国家调整范围的离退休人员，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安排或由国务院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经费安排。

根据科学出版社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科学出版社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上报的《关于科学出版社改制的请示》（社发字[2007]9 号）以及国科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关于科学出版社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07]22 号），科学出版社改制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过渡法”的安置原则；改制后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事业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按照改制后企业的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对留用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后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

在改制过程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严格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过渡法”的安置方案执行。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对原有职工的安置情况执行良好，未出现任何争议及纠纷，全部在职职工身份均已彻底转变为企业职工身份，此后亦不再存在应转换但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

问题 1-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除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独立董事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独立董事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符合任职资格。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中科印刷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除中科印刷外其他提供发行人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交易情况，该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内容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该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答复:

问题 3-1: 中科印刷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中科印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科印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712.554107	2,000	54.448
			8,712.554107	
2	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7.267804	160	4.357
			697.267804	
3	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300.5	2,633.772514	16.775
			666.727486	
4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3,624.078414	3,624.078414	18.420
5	沈幸华	767.320865	767.320865	3.90
6	刘云葆	153.464173	153.464173	0.78
7	王焕菊	141.659237	141.659237	0.72
8	孙建政	118.049363	118.049363	0.60
	合计	19,674.893963	19,674.893963	100

其中其股东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股东为陈震国、戴培杰、张钺、刘素平、倪永健、方春生、韩永利、姜松泉、李来通、刘宝光、齐宝旺、王焕菊、周勋、王建平、沈幸华、孙建政、孙冰、王和、杨宝桐、杨春波、邹成海、徐建立、王永林、岳爱国、张绍明、张永利及张福顺共计 27 名自然人。

其法人股东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曾建桥、曾建军共计 2 名自然人。

其法人股东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曾建平、曾水梅、澈丽蒙共计 3 名自然人。

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中，沈幸华、王焕菊、孙建政同时为中科印刷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提供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科印刷出具的《承诺函》，中科印刷全体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共计 33 名自然人股东（含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问题 3-2：报告期内除中科印刷外其他提供发行人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交易情况，该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除中科印刷外其他给发行人提供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除中科印刷外的年度交易额前九大企业）名单以及印刷制排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38
2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313
3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268
4	北京天时彩印有限公司	264
5	廊坊市天任工贸有限公司	238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6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183
7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164
8	北京文思莱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7
9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129

201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715
2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636
3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88
4	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459
5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354
6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公司	285
7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281
8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261
9	北京北林印刷厂	232

2013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969
2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66
3	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592
4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公司	592
5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436
6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382
7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330
8	天津嘉杰印务有限公司	303
9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253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印务”）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控股子公司，2011 年末当选为发行人 独立董事的杨牧之先生同时担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职务，芜湖新华印务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芜湖新华印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即存在印刷业务的合作关系；独立董事杨牧之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担任时代出版独董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并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获得连任。

2013 年 4 月 1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杨牧之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时代出版已收到独立董事杨牧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将在时

代出版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生效；同时提名郝振省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 10 日，时代出版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郝振省将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杨牧之先生不再担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芜湖新华印务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除芜湖新华印务相关情况外，上述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3：除已披露内容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该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承诺及其提供的其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除已披露内容外，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问题 4：

中科院所属的中国科学报社出版《中国科学报》、《科学新闻》、《科学新生活》等杂志，还拥有科学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是否拥有其他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

答复：

问题 4-1：中科院所属的中国科学报社出版《中国科学报》、《科学新闻》、《科学新生活》等杂志，还拥有科学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2002 年 4 月 12 日中科院注册设立国科控股，由其“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

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科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1 日，中科院持股 20%和国科控股持股 80%共同设立出版集团，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以下简称“303 号文”），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包括科学出版社）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中科院、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三方共同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将科学出版社的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委托出版集团全权负责，在科学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登记、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相关手续后，由中科院按比例将科学出版社依法划转至国科控股，作为中科院对国科控股的增资，再由国科控股以此对出版集团投资作为增资，由出版集团代表国家对科学出版社投资，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自此至 2007 年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以后，科学有限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均由出版集团全权负责，科学有限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出版集团任命，同时出版集团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报国科控股。自 2005 年该院下发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中科院统一管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国务院（国函[2001]137 号）、中科院的相关文件确定的，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4-2：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是否拥有其他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院拥有、控制或主管的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科院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拥有、控制或主管的出版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管或主办单位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管或主办单位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音像出版社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3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4	中国科学报社	报纸出版发行。主要出版中国科学报社、网络报、科学网、中国科学院官网、《科学新闻》、《科学新生活》等	中国科学院主管
5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主办
6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办
7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主办
8	《管理评论》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主办
9	世界科学技术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主办
10	中国宽带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宽带杂志有限公司主办
11	《中国科技术语》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主办
12	《科技促进发展》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隶属于科技部）主办
13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大恒公司主办
14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主办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管或主办单位
15	中国激光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主办

问题 6:

关于公司治理。请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以下情况：（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设置了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各编辑出版部门、杂志业务发展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审计部、总编部、数据管理部、数据库资源部、数字内容管理制作部、数字出版与技术研发部、校对部、法务部、国际业务部、物业部、销售中心、市场部、生产运营中心、储运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2007 年 3 月 29 日，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科学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2011 年 5 月 10 日，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学股份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延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且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增选杨牧之、赵西卜和严义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健全相关制度。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赵西卜、陈炎顺、游苏宁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可能发生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一起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科爱森蓝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自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发生一起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子公司龙腾八方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处[2014]29 号），龙腾八方因 2010 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 11,650 元，2011 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 17,000 元，2013 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 93,650 元，合计

122,300 元，按 5 年摊销的行为违反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低于 10 年”之规定，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之规定，龙腾八方应补缴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3,790.58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龙腾八方应同时应缴纳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缴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 719.32 元，两项合计 4,509.9 元。

龙腾八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缴纳了前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又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截至出具该查询结果单之日，龙腾八方因税务稽查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企业所得税滞纳税款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理，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查补入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两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4 之答复。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

行使上述职权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由监事会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有明确的制度和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

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跟大股东享有相同的投票表决权；在公司治理中，中小投资者能通过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而发挥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小投资者能够通过发行人制度中规定的诉讼求偿权实现对自身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该制度规定了股东的剩余资产分配权，对中小投资者最后的利益起到保护作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制订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上述文件在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机制、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股价稳定计划预案》规定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A 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惩罚措施，其中 A 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分别就控股股东、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强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所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具有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特征。第一，国科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并且大信对发行人进行了合并审计，发行人国有资产边界清晰；第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该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转；第三，发行人以盈利为目的，以生产经营为主要职能，各级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工按经营业绩和劳动贡献获取收益；第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组织结构，在生产、供销、财务、质量控制、劳动人事等方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二、其他问题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平方米库房是否为公司的主要库房，其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租赁期内是否存在中断租赁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无后续计划。

答复:

发行人子公司科海新世纪于 2011 年与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妙康公司”）签订《有偿租赁协议》，租赁妙康公司库房用作科海新世纪的主要库房，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

租赁期间届满后，科海新世纪与妙康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协议》，续租上述库房，续租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该《库房租赁协议》已到期解除。

此后，科海新世纪与北京市顺达行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有偿用房协议》，科海新世纪租赁位于海淀区北清路西头大院的 2 号库房 2,406 平方米（原科海新世纪租赁妙康公司的库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科海新世纪出具的说明，双方经友好协商，已解除该租赁合同，双方就该租赁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

此次租赁期间届满后，科海新世纪未再租赁该处库房。

鉴于科海新世纪在租赁期届满后未再继续租赁该库房，因此其不再存在中断租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杨牧之除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独立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的规定，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

立性的情形。对于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同时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及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均为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及时代出版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在对独立董事任职议案的审议中，审阅了杨牧之先生的简历，各股东充分了解杨牧之先生的任职情况，最终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议案。杨牧之先生的任职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杨牧之先生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不影响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2013 年 4 月 1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杨牧之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时代出版已收到独立董事杨牧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将在时代出版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生效；同时提名郝振省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 10 日，时代出版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郝振省将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杨牧之先生不再担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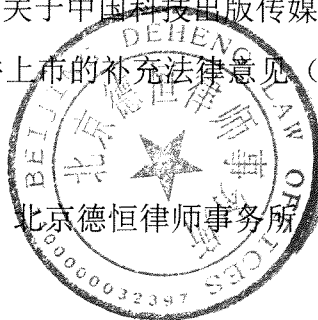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4 年 7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西卜、陈炎顺、游苏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此，杨牧之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牧之的上述兼职行为已不存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苏 文 静

经办律师: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 伟

经办律师:

杨 昕 炜

经办律师:

丘 汝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关于口头反馈补充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12

问题 3: 14

问题 4: 14

问题 5: 18

问题 6: 20

问题 7: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3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证监会口头反馈补充问题，现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就口头反馈补充问题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九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

意见与上述九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关于口头反馈补充问题

问题 1:

关于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下列事项：（1）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股东情况、董事会席位设置、董事的简历背景、高管人员情况、高管人员简历背景、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2）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北龙公司的基本情况；（3）请结合希望软件的上下游客户、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业务技术等方面，说明出版集团是否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问题 1-（1）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股东情况、董事会席位设置、董事的简历背景、高管人员情况、高管人员简历背景、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一、希望软件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更名

希望软件的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系根据中科院《关于同意成立 H 电脑公司的批复》（（84）科发办字 1253 号）及《关于同意 H 电脑公司易名的批复》（（84）科发办字 1314 号文件），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出资贰拾万元设立。成立时性质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企业。1985 年 1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1991 年 5 月 14 日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更名为北京希望电脑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脑”），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改制

2000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国家科学技术部政策与体制改革司《关于振中、中讯和希望三家公司实行产权激励制度的批复》（财管函字[2000]29 号），批准希望电脑进行产权激励试点。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科院《关于同意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改制的批复》（产字[2000]163 号）同意希望电脑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希望电脑的资产为 10,486.01 万元，负债为 7,456.17 万元，净资产为 3,029.84 万元。评估结果为：资产 11,817.98 万元，负债 7,654.45 万元，净资产 4,163.53 万元。200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对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10 号）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0 年 12 月 1 日，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希望电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1,635,267.4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35,267.46 元。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以评估值为基数，将其持有的 64%的希望电脑净资产分别转让给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及周明陶等 8 位自然人。中科实业及上述各方以其持有的希望电脑的净资产，按照 1: 0.96072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4,000 万股，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

200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 号）批准了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1 年 5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442 号），批准希望电脑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希望软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希望电脑变更为希望软件。

希望软件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1,440	净资产	36
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	1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购买净资产	8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购买净资产	5
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购买净资产	3
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购买净资产	3
周明陶	280	购买净资产	7
胡康通	160	购买净资产	4
秦仁华	160	购买净资产	4
侯业勤	160	购买净资产	4
张颖中	160	购买净资产	4
殷燕华	160	购买净资产	4
李力平	160	购买净资产	4
赵力	160	购买净资产	4
合计	4,000	购买净资产	100

（三）2004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03 年股东大会决议、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1 月 8 日，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3% 股份（120 万股）分别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4%（96 万股）和自然人沈铭 0.6%（24 万股），2004 年 12 月 9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5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3% 股份（120 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8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股东由中科实业划转变更为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希望软件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国科控股、中科实业同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原由中科实业持有希望软件的 1,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8 年 4 月 11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1 月，希望软件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2011 年 12 月 12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2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记录、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与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希望软件 10%股份（4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准予希望软件股东变更的备案。

（七）根据希望软件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希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36
2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
3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8
4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
5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3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4
7	周明陶	280.00	7
8	胡康通	160.00	4
9	秦仁华	160.00	4
10	侯业勤	160.00	4
11	张颖中	160.00	4

12	殷燕华	160.00	4
13	李力平	160.00	4
14	赵力	160.00	4
15	沈铭	24.00	0.6
16	合计	4,000.00	100

注：根据希望软件提供的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邦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8% 的股份（320 万股）全部转让给苏州智慧时空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但当时未完成工商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不知其是否完成工商变更事项。

二、希望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希望软件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希望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周明陶	董事长（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康通	董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贻社	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李迟善	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陈恒六	董事（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侯文生	董事（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凌燕	董事（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功清	总经理
殷燕华	副总经理
张晓卫	副总经理
张训军	副总经理
赵力	财务总监

三、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希望软件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希望软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8,978,777.26	188,687,192.50	207,794,609.80
负债总额	92,493,199.22	101,393,019.60	118,302,87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85,578.04	87,294,172.90	89,491,738.23

2. 简要利润表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70,074,117.58	288,964,090.33	329,014,394.22
营业收入	276,178,852.20	295,286,231.16	336,617,765.88
净利润	4,233,922.67	2,319,470.43	1,397,584.80

四、希望软件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希望软件下属企业中尚有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该两企业的详细情况已在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第六、（二）作详细描述。

为进一步落实其目前情况，本所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希望软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希望电子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科技类图书、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期刊（仅限书刊门市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发行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供的资料，希望软件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月 8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4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陶，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希望电子持有出版总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京电出证字第 0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波，出版范围为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希望电子同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第 814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发布广告，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分公司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726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希望电子《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是否更换新证的最新信息。

问题 1-2 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北龙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复：

一、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四、（二），第六、（二）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第一部分 2-1 详细披露了关于希望软件 36% 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终止该股份划转事宜的全部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公司，对希望软件股份的无偿划转取得了出版集团、国科控股、中科院以及受让方北龙公司的书面同意，并履行了相关方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划转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股权无偿划转至北龙公司工作的说明》，希望软件坚决不配合办理划转涉及的股东变更等工作，使得无偿转让工作无法进行完毕。

根据国科控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及国科控股 2013 年 12 月 21 日向出版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国科控股决定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公司。2014 年 9 月 23 日，中科院条财局下发《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 号），同意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子公司北龙公司，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 36%的股份。

二、北龙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德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2号楼21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59年09月22日

注 册 号	11010801228948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股东结构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持股100%

问题 1-3 请结合希望软件的上下游客户、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业务技术等方面，说明出版集团是否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答复：

希望软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五）》“问题 2”的答复中作详细描述。根据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非由出版集团指派或推荐，亦非由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出版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希望软件。

出版集团除向希望软件委派两名董事外，不能掌控希望软件董事会等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亦未与希望软件其他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与希望软件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共同持有希望软件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的情形；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或董事会等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未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希望软件的重大交易；希望软件的经营也并不依赖于出版集团，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出版集团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希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出版集团及国科控

股任命或委派，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今后不会也无法向希望软件任命或委派前述人员。出版集团从未参与且今后也不会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不会也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国科控股承诺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出版集团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可能。

问题：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除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中科印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中科印刷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2）中科印刷的主要客户，与上述客户比较，发行人与中科印刷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问题 2-（1）中科印刷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答复：

根据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烫金、装订加工；食品纸制品包装；普通货运；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纸制品；承接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印刷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科印刷的印刷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业务之一，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科印刷为向发行人提供印刷制排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问题 2-（3）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印刷企业和交易条件，与中科印刷、北京四季青双青印刷厂等 20 余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中科印刷仅为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诸多印刷企业之一。

根据大信 1-013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科印刷从事的印刷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4,116,888.65	7.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911,236.14	9.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9,388,820.46	6.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8,309,402.46	5.60

由此可知，发行人委托中科印刷从事的印刷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印刷业务上也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要求。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自有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的房产证目前办理情况，相关房产转让的进展情况，相关权属及房产使用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答复:

该事项已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详细描述。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4693 号，面积为 22,366.17 平方米，相关权属及房产使用不存在障碍。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共计 31,246.58 平方米，其中 30,045.28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权属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上述房产的权属情况，未能办理提供房产权属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核查说明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京科信	江苏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权人	（有房权证，其上无编号；土地使用权证：宁鼓国用	南京市广州路 189 号南京民防大厦 7 层 706 室	164.7	办公	2015-04-25 至 2015-10-2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为：南京市人民防空通信站）	[2004]第13445号）				
2	东方科龙	出版集团	朝全字第12213号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11号楼三层	354	办公	2015-01-01至2015-12-31
3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1	武昌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动力中心地下库房	290	仓库	2015-01-01至2015-12-31
4	武汉发行站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图书批发市场107-108	52	图书经营	2015-06-01至2015-12-31
5	发行人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3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6,777.8	储存	2010-11-01至2015-10-31
					130	办公及宿舍	
6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4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9,874.9	储存	2013-03-15至2018-03-14
					130	办公及宿舍	
7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5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210	库房	2013-02-01至2018-01-31
8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6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509.6	库房	2015-02-25至2018-02-24
9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7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23	宿舍	2015-05-26至2016-05-25
10	南京科信	贾美荣	宁房权证鼓改字第357964号	南京市鼓楼二条巷18号206室	68.07	仓储	2015-01-01至2015-12-31
11	科瀚伟业	祖宁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18503号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青云当代大厦1804室	220.53	商业用途	2014-09-05至2017-09-06
12	科海新世纪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004285号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十号201-209室	394	办公	2015-02-16至2016-02-15
13	沈阳分公司	冯国新	注8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号2单元8-5室	47.98	宿舍	2015-05-08至2016-05-07

注 1-8 为未取得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共计 31,246.58 平方米，其中 30,045.28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权属证明。

在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中，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八方”）租赁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贤达）的房产（该事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部分作过详细阐述），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9,655.3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贤达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协作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闲置荒地 114.5 亩，期限为 50 年，宏贤达取得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享有占有权、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宏贤达“有权转租、转让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

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在宏贤达实地考察以及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区分局咨询，暂不明确该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此处土地上修建的库房，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宏贤达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武汉发行站租赁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与武汉发行站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武汉发行站租赁的该房屋无房产证，发行人与武汉发行站承诺，如果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此处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发行站不能够继续使用该房屋，武汉发行站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经营的房屋搬迁至新址，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发行站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七、（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部分作过详细阐述）。

关于武汉分公司租赁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与武汉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武汉分公司租赁的该仓库因为历史原因，位于湖北出版文化城的整体房产和土地证均未办理，发行人与武汉分公司承诺，如果因为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该土地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分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仓库，武汉分公司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部分作过详细阐述）。

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无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共计 47.98 平方米，面积小，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南京科信租赁南京市广州路 189 号南京民防大厦的房产，南京科信已与出租人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延长三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二）武汉分公司租赁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武汉发行站租赁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均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则不再续租。

（三）东方科龙租赁出版集团的房产，南京科信租赁贾美荣的房产，均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将在租赁房屋到期前续租。

（四）发行人租赁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发行人已与出租人签订续租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问题 5:

关于社保和用工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下列事项：（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及缴费人数，未缴费原因；（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用工比例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答复:

问题 5-（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及缴费人数，未缴费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医疗：10%；工伤：0.5%（劳务派遣人员缴费比例 0.3%）；生育：0.8%；住房公积金：12%。2015 年缴费人数 919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2）子公司（上海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1%；失业：1.5%；医疗：11%；工伤：0.5%；生育：1%；住房公积金：7%；补充公积金 5%。2015 年缴费人数 23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3）子公司（四川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5%；医疗：6.5%；大病医疗 1%；工伤：0.4%；生育：0.6%；住房公积金：12%。2015 年缴费人数 34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4）子公司（湖北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5%；医疗：8%；工伤：0.5%；生育：0.7%；住房公积金：12%。2015 年缴费人数 26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5）子公司（江苏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5%；医疗：9%；工伤：0.5%；生育：0.8%；住房公积金：10%。2015 年缴费人数 17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5）子公司（西安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医疗：7%+6.4；工伤：0.5%；生育：0.5%；住房公积金：8%。2015 年缴费人数 7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6）子公司（石家庄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5%；医疗：8%；工伤：0.5%；生育：0.5%；住房公积金：11%。2015 年缴费人数 120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7）子公司（沈阳地区）：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养老：20%；失业：1%；医疗：8%；工伤：0.7%；生育：0.6%；住房公积金：12%。2015 年缴费人数 7 人，不存在未缴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分别所属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无专职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尚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学书店、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无专职工作人员，亦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

问题 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用工比例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153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87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 7.5%。劳务派遣员工全部都在干事、编务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工作。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嘉”）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且全部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工作，劳务派遣单位中科创嘉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 6:

关于无偿使用的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房产情况，包括房产权人、房屋坐落位置、房屋面积等。

答复:

发行人位于上海和武汉的下属单位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办公场所系无偿使用。该事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3“长期无偿使用的房产”中详细阐述。

一、关于武汉分公司无偿使用的房产

根据中科院武汉分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使用本院模型实验楼的说明函》，武汉分公司可以长期占有和无偿使用中科院武汉分院所有的岩土工程模

型实验楼（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房产证编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7014194 号）的第四层，共 1,070 平方米。

二、关于上海分公司无偿使用的房产

根据中科院基本建设局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分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现在的办公场所上海市枫林路 270 号（门牌号变更前的上海市枫林路 300 号）的 675 平方米办公用房；同时根据发行人和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承诺，若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上海分公司将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承诺，若就该房屋的使用权发生纠纷，上海分公司被要求就该房屋的使用支付租金或其他补偿，由出版集团按同等金额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上海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问题 7：

关于出版集团的股权变动历史

答复：

根据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出版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6 月 14 日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由国科控股持股 80%、中科院持股 20%共同设立，2007 年 11 月 13 日中科院将其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科控股，出版集团成为国科控股全资子公司。

自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今，出版集团为国科控股全资子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文静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宗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丘汝

2015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3
一、规范性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13
问题 3:	24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问题 1:	28
问题 2:	30
问题 4:	31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3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5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的业务.....	3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4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54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55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56
十五、结论意见.....	57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59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60
附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65
附件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6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4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022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后的重要事项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

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十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十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中科院与国科控股的控制关系，核查 2010 年后发行人与中科院相关审批事项（包括转让中科希望软件股权）中的业务管理关系，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相似管理体制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对比分析情况，由财政部批准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原因和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有实质性影响；（3）发行人是否符合出版发行与内容制作和编辑分开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取得有权宣传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依据、报告期内对该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5）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答复：

1-（1）中科院与国科控股的控制关系，核查 2010 年后发行人与中科院相关审批事项（包括转让中科希望软件股权）中的业务管理关系，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

一、国科控股的设立、职能定位及与中科院的控制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2002 年 4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注册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由其“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中国科学院章程》（科发规字[2006]59 号）第三十条规定，中国科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国科学院对占用的国有资产，按照资产属性，实行分类管理。对占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院所两级分级监管，保证非经营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事企分开，产权监管，分级营运，实现保值增值。

《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科发办字〔2007〕70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国科学院授权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国科学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负责监管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

国科控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中国科学院授权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科院经管委”）对国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国科控股不设股东会。《公司法》中规定的股东会权利由中科院经管委行使。

因此，国科控股是经国务院批复由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公司，其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中国科学院则授权中科院经管委对国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2010 年后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的业务管理关系

（一）业务管理

经对发行人总编辑、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科学院作为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的主管单位，其按照《出版管理条例》中关于主管单位职能的规定，对公司的出版业务进行行业监管，属行政审批性质，主要对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的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备案、图书出版资质、办理年检等方面进行审查。其中关于对发行人图书出版中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的审查，中国科学院主要把握出版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出版方针，确保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不涉及敏感信息，中国科学院对发行人图书出版的审查属于过程性管理，并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于发行人图书出版资质的审查，中国科学院主要从编辑人员人数、编辑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及职称方面进行审查；对于办理年检等内容，中国科学院亦是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上述审查均为流程性行为。

中国科学院除业务管理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履行职责，对发行人的出版业务进行流程性审查而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出具相应申报文件外，中国科学院并不干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该等事项均由出版集团和国科控股根据各自的职权做出，详见本题第三、（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二）关于中科希望软件股权划转事项

2012 年 5 月 15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经研究，向国科控股、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下发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计字[2012]55 号），同意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网络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中科院条财局”）下发《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 号），同意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权无偿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的北龙公司。

经查询中国科学院官网，网络中心为中国科学院公共支撑单位，与国科控股同属院属机构，上述划转中科希望软件股权事宜，是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国科控股下属公司希望软件的股权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的北龙公司，因此其须由国科控股及网络中心的共同上级单位即中国科学院审批同意。

三、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

国科控股作为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其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属于发行人的最终国有控股主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1-(1)

“一、国科控股的设立、职能定位及与中科院的控制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尚有如下原因：

（一）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 号），《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中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但

不限于，货币、实物（仪器设备和房屋）、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第十一条规定，中科院授权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负责监管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第十二条规定，中科院授权研究所具体负责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and 营运。第二十二规定，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投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及其所形成权益的管理。国科控股对企业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推荐（派遣）董事和监事人选，收取投资收益等方式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权责，实施股权和产权管理。第二十四条规定，中科院通过一定的程序，授权和委托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权、按国家和中科院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使用以及资产处置的建议权。

综上，国科控股和研究所分别根据中科院的授权，对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国科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之（十三）条规定，“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之精神。

（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持股 20%和国科控股持股 80%共同设立出版集团，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以下简称“303 号文”），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包括科学出版社）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中国科学院、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三方共同签署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将科学出版社的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委托出版集团全权负责，在科学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登记、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相关手续后，由中国科学院按比例将科学出版社依法划转至国科控股，作为中国科学院对国科控股的增资，再由国科控股以此对出版集团投资作为增资，由出版集团代表国家对科学出版社投资，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自此至 2007 年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以后，科学有限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均由出版集团全权负责，科学有限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出版集团任命。自 2005 年该院下发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管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人事任免

根据出版集团《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五十八条规定，集团公司的各子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公司派出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提请集团公司党组同意后派出；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由集团公司党组向子公司董事会推荐，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2014 年 6 月 18 日中共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下发中科出媒集党字[2014]3 号《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人选的函》，研究同意林鹏、王琪、柳建尧、彭斌、李迟善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林鹏任董事长；来豫蓉、冯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来豫蓉任监事会主席；林鹏等 6 人组成股份公司经营班子，林鹏任总经理，李锋任总编辑，彭斌、张小凌、胡华强任副总经理，石强任财务总监。

2. 内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同时，《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之（十三）条规定：“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因此，中国科学院在获得国务院同意的基础上成立国科控股，授权国科控股对院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运营。发行人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国务院（国函[2001]137 号）、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的相关文件确定的，不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规定，不违反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

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相似管理体制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对比分析情况，由财政部批准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原因和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有实质性影响；

一、经核查，目前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预披露日期	控股股东	上市时实际控制人
601098	中南传媒	2010-10-2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预披露	中国出版	2016-01-08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601928	凤凰传媒	2011-11-3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600757	长江传媒	1996-10-03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财政厅
601999	出版传媒	2007-12-21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目前与发行人相似管理体制 中国科学院体系下 的 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控股股东	上市时实际控制人
603019	中科曙光	2014-11-06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002222	福晶科技	2008-03-19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002338	奥普光电	2010-01-15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00024	机器人	2009-10-30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00970	中科三环	2000-04-20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中国科学院

注：根据国科控股出具的说明，中科三环系国科控股下属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为国科控股控股的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中科院而非国科控股系因中科三环于 2000 年 4 月上市，而国科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因此于上市时认定中科院为实际控制人。目前国科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协调中科三环将实际控制人由中科院变更为国科控股。

如上表所示，中国科学院体系下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出资企业不同分为两类：

（1）国科控股及其子公司所投资企业，该类企业将国科控股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

（2）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直接/间接投资企业，该类企业将研究所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由财政部批准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

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原因和依据

2000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第一条规定，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2007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颁布《关于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通知》，规定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职责。国有文化企业变更国有资产产权、国有股权，改变国有资产使用方向等事项，须报经同级财政或国资部门审批后，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已授权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国有文化企业，其资产监管仍继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管理关系是否需要变动，由地方党委、政府决定。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属于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股权变更事项，需经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对国有股权管理、国有文化资产有监管职责。财政部并非发行人的出资人，财政部对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进行审批是基于其监管职责，该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2:

请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进一步核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股东情况、董事会席位设置、董事的简历背景、高管人员情况、高管人员简历背景、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2）出版集团中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北龙公司的基本情况；（3）结合希望软件的上下游客户、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业务技术等方面，说明出版集团是否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问题 2-（1）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股东情况、董事会席位设置、董事的简历背景、高管人员情况、高管人员简历背景、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一、希望软件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更名

希望软件的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系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成立 H 电脑公司的批复》（（84）科发办字 1253 号）及《关于同意 H 电脑公司易名的批复》（（84）科发办字 1314 号文件），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出资贰拾万元设立。成立时性质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企业。1985 年 1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1991 年 5 月 14 日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更名为北京希望电脑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脑”），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改制

2000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国家科学技术部政策与体制改革司《关于振中、中讯和希望三家公司实行产权激励制度的批复》（财管函字[2000]29 号），批准希望电脑进行产权激励试点。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改制的批复》（产字[2000]163 号）同意希望电脑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希望电脑的资产为 10,486.01 万元，负债为 7,456.17 万元，净资产为 3,029.84 万元。评估结果为：资产 11,817.98 万元，负债 7,654.45 万元，净资产 4,163.53 万元。200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对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10 号）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0 年 12 月 1 日，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希望电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1,635,267.4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35,267.46 元。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以评估值为基数，将其持有的 64%的希望电脑净资产分别转让给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及周明陶等 8 位自然人。中科实业及上述各方以其持有的希望电脑的净资产，按照 1: 0.96072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4,000 万股，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

200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 号）批准了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1 年 5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442 号），批准希望电脑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希望软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希望电脑变更为希望软件。

希望软件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1,440	净资产	36

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	1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购买净资产	8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购买净资产	5
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购买净资产	3
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购买净资产	3
周明陶	280	购买净资产	7
胡康通	160	购买净资产	4
秦仁华	160	购买净资产	4
侯业勤	160	购买净资产	4
张颖中	160	购买净资产	4
殷燕华	160	购买净资产	4
李力平	160	购买净资产	4
赵力	160	购买净资产	4
合计	4,000	购买净资产	100

（三）2004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03 年股东大会决议、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1 月 8 日，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3%股份（120 万股）分别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4%（96 万股）和自然人沈铭 0.6%（24 万股），2004 年 12 月 9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5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3%股份（120 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8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股东由中科实业划转变更为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希望软件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国科控股、中科实业同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原由

中科实业持有希望软件的 1,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8 年 4 月 11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1 月，希望软件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2011 年 12 月 12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2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记录、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与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希望软件 10%股份（4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准予希望软件股东变更的备案。

（七）根据希望软件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希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36
2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
3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8
4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
5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3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4
7	周明陶	280.00	7
8	胡康通	160.00	4
9	秦仁华	160.00	4
10	侯业勤	160.00	4
11	张颖中	160.00	4
12	殷燕华	160.00	4
13	李力平	160.00	4

14	赵力	160.00	4
15	沈铭	24.00	0.6
16	合计	4,000.00	100

二、希望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希望软件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希望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周明陶	董事长（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康通	董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贻社	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李迟善	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陈恒六	董事（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侯文生	董事（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凌燕	董事（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功清	总经理
殷燕华	副总经理
张晓卫	副总经理
张训军	副总经理
赵力	财务总监

三、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希望软件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希望软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8,978,777.26	188,687,192.50	207,794,609.80
负债总额	92,493,199.22	101,393,019.60	118,302,87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85,578.04	87,294,172.90	89,491,738.23

2. 简要利润表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70,074,117.58	288,964,090.33	329,014,394.22
营业收入	276,178,852.20	295,286,231.16	336,617,765.88
净利润	4,233,922.67	2,319,470.43	1,397,584.80

四、希望软件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希望软件下属企业中尚有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该两企业的详细情况已在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第六、（二）作详细描述。

为进一步落实其目前情况，本所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希望软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希望电子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科技类图书、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期刊（仅限书刊门市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发行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供的资料，希望软件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月 8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4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陶，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希望电子持有出版总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电

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京电出证字第 0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波，出版范围为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希望电子同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第 814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发布广告，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分公司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726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希望电子《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是否更换新证的最新信息。

问题 2-（2）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北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四、（二），第六、（二）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第一部分 2-1 详细披露了关于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给网络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龙公司、国科控股终止该股份划转事宜的全部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公司，对希望软件股份的无偿划转取得了出版集团、国科控股、中国科学院以及受让方北龙公司的书面同意，并履行了相关方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划转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股权无偿划转至北龙公司工作的说明》，希望软件坚决不配合办理划转涉及的股东变更等工作，使得无偿转让工作无法进行完毕。

根据国科控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及国科控股 2013 年 12 月 21 日向出版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国科控股决定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公司。2014 年 9 月 23 日，中科院条财局下发《关

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 号），同意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子公司北龙公司，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 36%的股份。

二、北龙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德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2号楼21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59年09月22日
注册 号	11010801228948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股东结构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持股100%

问题 2-（3）结合希望软件的上下游客户、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业务技术等方面，说明出版集团是否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希望软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五）》“问题 2”的答复中作详细描述。

一、公司章程

根据希望软件《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权利；“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包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权利；“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经理。“公司设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职权。

二、内部决策机制

经核查，在希望软件内部决策机制中：1）出版集团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 36%，未达到 50%以上，根据希望软件《公司章程》，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管理层和其他自然人持股 35.6%，私募机构及企业占 28.4%；2）出版集团提名 2 位董事，不足希望软件全部董事人数（7 位）的三分之一，未达到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无法控制董事会表决结果；3）希望软件高管人员均非出版集团提名，出版集团从未参与希望软件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希望软件董事长周明陶、董事胡康通自希望软件设立起即分别担任希望软件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并持有希望软件股份；高管人员殷燕华、赵力也自希望软件设立起一直持有希望软件股份。相关人员长期在希望软件高层任职并同为股东身份，是希望软件经营和管理层的核心决策人员。

三、主要业务技术

（一）希望软件经营范围

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希望软件业务构成

目前希望软件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相关业务，出版发行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希望软件审计报告未披露业务分部情况，根据中介机构 2014 年尽职调查的初步结果（未经审计），希望软件 2012 年、2013 年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2,500 万元和 2,200 万元，占希望软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0%。

（三）出版集团参与希望软件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情况

经核查，希望软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人员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国科控股、出版集团任命或委派，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四、出版集团、国科控股的承诺

根据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非由出版集团指派或推荐，亦非由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出版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希望软件。

出版集团除向希望软件委派两名董事外，不能掌控希望软件董事会等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亦未与希望软件其他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与希望软件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共同持有希望软件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的情形；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或董事会等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未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希望软件的重大交易；希望软件的经营也并不依赖于出版集团，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希望软件 36% 股份，出版集团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希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出版集团及国科控股任命或委派，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今后不会也无法向希望软件任命或委派前述人员。出版集团从未参与且今后也不会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不会也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国科控股承诺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出版集团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可能。

综上，出版集团无法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2-（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具体如下：1. 图书出版业务：发行人图书出版主要涵盖科学（S）、技术（T）、医学（M）、教育（E）、社科（H）等领域。2. 期刊业务：发行人及下属中国科学杂志、科学世界以及中科期刊主要从事期刊出版及合作经营相关业务。3. 出版物进口：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科进出口具有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主要从事图书、期刊及相关数字产品的进口业务等。

经核查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二三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根据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除出版集团持股希望软件 36% 股份外，本所核查了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二三级子公司（详见附件一、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因取得详细资料存在困难，根据国科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些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上述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问题 3:

发行人已取得 16 号院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但尚未签署相应房屋转让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格及依据、付款人，相关房屋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价格及依据、未来转让款支付人，相关权属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及房产使用是否存在障碍，至今未能签署转让协议并确定转让价格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结合房产的使用、受益权以及处分权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应确认发行人资产并计提折旧，相应房屋转让款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 16 号院房产租金的依据，是否已取得中国科学院的认可。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量化分析披露上述房屋完成转让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相应房屋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的核查情况及结果；（4）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情况，未能办理办理房产权属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并就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3-（1）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格及依据、付款人，相关房屋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价格及依据、未来转让款支付人，相关权属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及房产使用是否存在障碍，至今未能签署转让协议并确定转让价格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国管房地[2012]29 号《关于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土地使用权划转及变更登记事宜的复函》，同意中国科学院将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以下简称“16 号院”）土地调配划转至发行人，土地房屋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201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京地出【合】字（2012）第 013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购买坐落于 16 号院的出让宗地，出让宗地编号为 010201400008，出让宗地面积为 16,048.1 平方米，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51,159,256 元（楼面毛地价科研办公每平方米 2,400 元、科研办公（地下）每平方米 800 元），受让人及付款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 16 号院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4693 号，面积为 22,366.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 16 号院的《土地使用权证》（京央东国用（2012 出）第 00009 号），面积为 16,048.1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教用地（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5 月 11 日。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下发给国科控股的计字[2010]154 号《关于同意将原科学出版社改制时漏报的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同意将原科学出版社改制时漏报的资产（包括房产、企业产权等）无偿划转到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对出版集团的增资。

2013 年 6 月 26 日，国科控股下发给出版集团的科资发股字[2013]47 号《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 号院房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将 16 号院办公用房作为国科控股对出版集团的增资，之后以交易方式将其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6）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24,812,508.96 元。目前，发行人正就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价格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版集团的股东国科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集团将 16 号院房产协议转让至发行人。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受让 16 号院房产相关问题的议案》，同意购买 16 号院的房产。

2016 年 2 月 1 日，出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将 16 号院房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4,812,508.96 元，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数值为准，并约定该协议自取得关于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备案手续、并于出版集团取得其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16 号院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关于 16 号院的房产，发行人积极履行房屋受让手续，签订《房屋买卖协议》，该《房屋买卖协议》自满足其生效条件后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16 号院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东城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房产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拥有的 16 号院房产在使用上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4）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情况，未能办理办理房产权属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6,777.8	储存	2015-11-01 至 2021-10-31
				130	办公及宿舍	
2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9,874.9	储存	2013-03-15 至 2018-03-14
				130	办公及宿舍	
3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210	库房	2013-02-01 至 2018-01-31
4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509.6	库房	2015-02-25 至 2018-02-24
5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23	宿舍	2015-05-26 至 2016-05-25
6	沈阳分公司	冯国新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 号 2 单元 8-5 室	47.98	宿舍	2015-05-08 至 2016-05-07
7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二七工业园 6-3 栋 4	340	库房	2015-09-01 至 2018-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楼			

在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中，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八方”）租赁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贤达）的房产（该事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部分作过详细阐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贤达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协作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闲置荒地 114.5 亩，期限为 50 年，宏贤达取得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享有占有权、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宏贤达“有权转租、转让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

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在宏贤达实地考察以及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区分局咨询，暂不明确该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此处土地上修建的库房，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宏贤达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对该库房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分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

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武汉分公司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无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共计 47.98 平方米，面积小，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

中科印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为中科印刷第一大客户，采购额逐年上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中科印刷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中科印刷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2）中科印刷的主要客户，与上述客户比较，发行人与中科印刷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有未来采购安排，上市后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关联采购数量和比例以及规范措施。

答复：

问题 1-（1）中科印刷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根据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烫金、装订加工；食品纸制品包装；普通货运；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纸制品；承接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印刷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科印刷的印刷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业务之一，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科印刷为向发行人提供印刷制排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问题 1-（3）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有未来采购安排，上市后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关联采购数量和比例以及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印刷企业和交易条件，与中科印刷、北京四季青双青印刷厂等 20 余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中科印刷仅为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诸多印刷企业之一。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科印刷从事的印刷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8,323,025.97	8.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911,236.14	9.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9,388,820.46	6.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8,309,402.46	5.60

由此可知，发行人委托中科印刷从事的印刷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印刷业务上也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

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中科印刷为出版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中科印刷第一大客户，与中科印刷的交易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版集团作为关联方，在涉及相应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未来与包括中科印刷在内的各印刷装订企业就下一年度印刷装订服务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并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图书印刷最高限价”，作为各主要印刷厂商统一的服务价格标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各印刷厂开展合作。

发行人上市后将继续按照市场需求安排采购，不会加大对中科印刷关联采购的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规定，充分执行关联方的回避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陈炎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至今未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影响，是否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陈炎顺任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陈炎顺的《承诺函》、《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兼职及对外投资调查表》，陈炎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复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

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游苏宁先生向 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会员、提名委员会及编辑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徐劲科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描述。

问题 4: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诉讼仲裁事项。请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针对上述未了结诉讼仲裁已经采取的相应措施和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上述诉讼仲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尚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事项，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起诉刘国忠和发行人侵犯其著作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7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5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民三终字第 182 号《民事调解书》。

2. 2013 年 5 月 28 日，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昊德公司”）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要求解除《北京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租赁保证金 251,647.8 元、赔偿经济损失 2,981,214.46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2014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3）东民初字第 078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源昊德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解除；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金源昊德公司租赁保证金 251,647.8 元，并向金源昊德公司赔偿装修损失 1,740,057.1 元；驳回金源昊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当地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190 元，由发行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鉴定费 34,580 元，由发行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金源昊德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下达（2014）二中民终字第 07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鉴定费 34,580 元由发行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至原审法院）；一审案件受理费 25,190 元由发行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至原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 25,190 元由发行人负担（已交纳）。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以金源昊德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书的全部内容，判决驳回金源昊德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一审、二审等全部诉讼费用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发行人的再审申请，下发（2015）高民申字第 016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诉金源昊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要求金源昊德公司支付发行人房屋租金人民币 1,509,886.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5,164.78 元，合计人民币 1,535,051.58 元，并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金源昊德公司赔偿发行人房屋租金损失人民币 1,509,886.80 元，目前本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4. 2013 年 1 月 28 日，龙腾八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图书款 2,263,330.05 元、违约金 126,746.4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5 月 30 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903,738.88 元、间接经济损失 492,948.48 元、违约金 147,000 元，合计 1,543,687.36 元；要求将在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图书 52,264 册退还给龙腾八方，实洋价值 335,129.27 元，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律师费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5.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因合同纠纷，发行人以上海开先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先软件”）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解除发行人与开先软件签订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合同》；（2）开先软件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人民币 567,200 元和产品费用人民币 413,136 元，合计人民币 980,336 元；（3）开先软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6,227.2 元；（4）开先软件向发行人偿付发行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5）开先软件承担本案仲裁费。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86 号《裁决书》，裁决解除《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合同》，开先软件向发行人返还服务费 50,000 元，返还 Sitecore 软件的购买差额 60,011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 50,400 元，发行人已经全额预缴并与仲裁费全额相冲抵，由发行人承担 50%，即人民币 25,200 元，由开先软件承担 50%，即人民币 25,200 元。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6.2014 年 12 月 22 日，因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发行人以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北京超星神州科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邮电大学为被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发行人出版的《计算机组成原理（第五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试题解析（第五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第四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解题指南（第四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解题指南（第四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第三版）》、《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201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SPSS（PASW）17.0 在医学统计中的应用（第四版）》、《领导艺术 一门可操作的学问》十部图书；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18.40 万元人民币及发行人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人民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7.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科瀚伟业以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图书款 992,513.6 元，赔偿经济损失 118,787.21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共计 1,111,300.81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海民（商）初字第 163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科瀚伟业货款 992,513.60 元，并赔偿损失 118,787.21 元。

除上述第 1、2 项发行人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外，其他 5 项均为发行人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或侵权之诉，第 1、5 项已结案。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 尚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事项共有 6 件，主要为著作权纠纷，共计金额为 19.5 万，数额较小，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已了结未执行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本部分仅针对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00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506,453.64 元、190,810,234.90 元、206,237,766.72 元及 82,395,918.2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329,201.47 元、1,354,478,461.32 元、1,424,349,412.88 元及 907,810,563.8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人邮社

人邮社现持有北京市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由国家工商总局变更为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号 10000000001550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509X，住所由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经营范围由“出版通信、电子技术、集邮、邮电企业管理及有关邮电专业的学术著作、科学普及读物、工具书、邮电专业大中专院校及职工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米老鼠》、《童趣》、《喜羊羊与灰太狼》、《漫趣》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出版通信、电子技术、集邮、邮电企业管理及有关邮电专业的学术著作、科学普及读物、工具书、邮电专业大中专院校及职工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米老鼠》、《童趣》、《喜羊羊与灰太狼》、《漫趣》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电子社

电子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由国家工商总局变更为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号 10000000004307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942G。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部分已到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1	龙腾八方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99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2	中科进出口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5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3	科海新世纪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9022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4	东方科龙	新出发京批字第外 13000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5	科瀚伟业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2018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6	科瀚伟业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090098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7	发行人	新出发京批字第版 019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8	科学书店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02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本版图书批发、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9	中国科学	新出发京批字第版 026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批发、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10	学士书店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29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批发、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11	黑白熊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004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12	中科期刊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0014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批发、零售	2015-12-31	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刷发行处下发的《关于北京地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说明》，各出版物发行及相关单位目前正在使用中的北京地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标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开展当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检验工作，同时实施许可证换证。为方便各单位正常使用许可证，上述北京地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结束之日。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均已取得，或续展有效期、换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976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含出版	2015-11-06	2020-11-06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36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大众数码》	2014-07-31	2018-12-31
3	中科期刊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21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准予《中国水产科学》的出版	2013-05-30	2018-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434,023.39 元、1,321,058,988.38 元、1,378,465,149.89 元及 864,989,518.7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9715%、97.5327%、96.7786%及 95.28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及附件四所披露的信息外，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二级、三级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8,323,025.97	8.23	市场定价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否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股份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209,419.00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112,5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变化情况

1. 中科期刊

中科期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6366605X2，公司营业场所由“由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室(德胜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5 号楼一层 110 室(21 幢)”。登记机关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董事由林鹏变更为李锋，监事由鄢德平变更为刘静。

2. 武汉发行站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武汉发行站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300267671E。

武汉发行站已完成国税注销工作，并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洪国税通）【2015】5128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地税注销工作。

3. 中国科学

2015 年 8 月，中国科学变更董事及监事，其中董事刘峰松变更为胡升华，监事赵辉、孙书军变更为王及源、胡克兴。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中国科学下发《备案通知书》，对中国科学董事、监事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4. 上海科龙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科龙注销登记。

5. 科爱森蓝

科爱森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975532509，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科爱森蓝现持有由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3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科爱森蓝投资总额由 570 万元变更为 1,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12 万元，爱思唯尔公司（ELSEVIER B.V）出资 588 万元，

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6. 东方科龙

东方科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00069263A，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22 万元。东方科龙现持有由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4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东方科龙投资总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22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株式会社欧姆出版社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IOS 出版社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7. 科学东京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东京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终止的情形。

8. 科学美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美国公司所在地律师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美国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终止营运，且 2014 年全年未进行经营，自成立以来所有经营过程及内容都与适用的监管要求相符合，不涉及任何法律问题。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科学美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于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自有房产及土地

1. 新增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抵押情况
1	南京科信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76948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5号2幢1905室	367.81	办公	2015-09-08	无
2	中科进出口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47039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53号楼2层202	342.13	公建	2015-10-15	无
3	中科进出口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55054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53号楼1层103	238.67	公建	2015-11-03	无
4	中科进出口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52491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53号楼3层302	643.88	公建	2015-10-29	无

2. 新增土地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抵押情况
1	南京科信	宁鼓国用(2015)第21255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5号2幢1905室	2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5-09-18	无

3. 发行人购买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发行人购买出卖人为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美房地产”）的 6 套标的商品房。众美房地产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裕华区建华南大街以西、仓裕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裕华国用(2008)第 00142 号，其在该土地上建设商品房，暂定名为凤凰城·紫薇苑，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2006。6 套标的房屋均坐落于裕华区方文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 号 A 办公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总价款(元)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备案登记号
1	1303	81.03	395,832	2012-11-01	2012110114511105110
2	1304	94.00	446,970	2012-10-31	2012103108260904824
3	1305	94.00	430,990	2012-10-31	20121031108383404825
4	1306	47.08	261,529	2012-10-31	2012103108162004826
5	1307	47.08	261,529	2012-10-31	2012103108551704829
6	1308	63.94	354,547	2012-10-31	20121031090053048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七处房屋租赁到期，除到期解除合同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

（1）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	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6,777.8	库房	349 万/年，每两年递增总价 10%	2015-11-01 至 2021-10-31
					130	办公及宿舍		
2	东方科龙	出版集团	朝全字第 12213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11 号楼三层	354	办公	15 万/年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南京科信	贾美荣	宁房权证鼓改字第 357964 号	南京市鼓楼二条巷 18 号 206 室	68.07	仓储	2,900 元/月	2016-01-01 至 2016-12-31
4	科海新世纪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 004285 号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十号 201-209 室	394	办公	79.0950 万元/年	2016-02-16 至 2017-02-15

注：发行人租赁的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库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发行人未能从出租方处取得该库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其具体情况与法律风险已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作了详细披露。

（2）根据武汉分公司、武汉发行站提供的《情况说明》，武汉发行站租赁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武汉分公司租赁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除合同。

此外，南京科信租赁江苏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到期，到期则不再续租。

2. 发行人子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武汉分公司与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武汉分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二七工业园 6-3 栋 4 楼的厂房，面积为 340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5,810 元/季度。第一年租金 15.5 元/平方米，租金从第二年

起每年增加 1 元。根据武汉分公司提供的《关于无法提供租赁仓库房产证的说明》，该仓库为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租赁武汉市江岸伊安达皮鞋厂尹柏明的厂房，对方没有提供房产证及信息给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因此武汉分公司也无法取得此房产证及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对该库房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分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武汉分公司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网络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及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1	中科期刊	bcsjp.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9-11-16
2	中科期刊	www.bcsjp.cn	CN 域名	2021-01-28
3	发行人	www.cspg.net	国际域名	2016-12-11
4	发行人	www.cspm.com.cn	CN 域名	2017-02-06
5	发行人	www.sciencep.com	国际域名	2017-01-13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为 ncpress.com.cn 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该域名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后，其域名所有权人已变更为赵东升，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拥有该域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 东城 ZHDK15301-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300	2015-12-03 至 2016-12-02	出版集团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 东城 ZHDK15301-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科海新世纪	500	2015-12-22 至 2016-12-21	出版集团	正在履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在执行的累计实际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增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龙腾八方	图书购销合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龙腾八方出版发行的图书及相关产品	2015-07-01	2017-06-30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1,879.00	2,093.95
预付款项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80,000.00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应付账款（元）
中科印刷	3,951,353.80
中科希望	21,584.4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3,874,082.52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首都机场海关	海关保证金	13,545,185.05	1 年以内	36.25	677,259.25
北京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2,001,669.40	1 年以内、1-2 年	5.36	117,194.44
首都图书馆	投标保证金	1,815,510.00	1-2 年	4.86	181,55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9,886.80	1 年以内	4.04	75,494.34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68,048.00	1 年以内、1-2 年	3.13	58,540.30
合 计	-	20,040,299.25	-	53.64	1,110,039.33

2. 根据大信 1-000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3,952,766.6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安徽省教科所	10,896,792.14	对方未领取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对方未领取
合计	30,692,839.54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并增加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增加特别决议的事项：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董事会职权增加以下内容：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制定、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各项职能。

3.监事会职权增加以下内容：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为：“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公司无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在公司有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董事长的职权等相关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变更为“以传承文化、传播思想为社会使命，以投资与经营传媒产业为核心业务，以多介质媒体锁定目标市场，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界具有全球视野、世界影响、中国特色的优势传媒企业、重要战略投资者和传媒出版基地，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增加“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表述。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变更为“（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七十九条变更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行使的职权调整为“（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3.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的委托理财事项。（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二条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按新广出审[2014]1236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

版互联网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变更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七）项变更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变更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柳建尧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总裁 中科印刷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国科控股 监事
彭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立新	职工董事	—
李锋	总编辑	—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出版集团 董事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风雷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裁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徐劲科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游苏宁先生向 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会员、提名委员会及编辑委员会的相应职务。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徐劲科先生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提名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2015 年 7-9 月，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面向移动学习的交互式知识服务系统研发”经费的通知》，拨付给科瀚伟业科技经费 80 万元，用于“‘设计之都’建设——面向移动学习的交互式知识服务系统研发”。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 2015 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36 号），中科进出口 2015 年度享有 10,035 万美元增值税进口免征额度。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京东城发改（备）[2015]34 号、京东城发改（备）[2015]3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的中国科技出版营销体系项目及“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获得重新备案。

上述两个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	备案日期	行业类别（代码）	建设内容	有效期
1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5]34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	本项目包括中国科技出版物电子商务平台与中国科技出版物发行与营销网络建设两个子项目。	两年
2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5]35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	本项目包括基础研究成果文库、技术创新成果文库、科学文化书系与医药卫生书系 4 个子项目，将在 6 年时间内编辑、出版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科学文化与医药卫生方面 14 个系列 89 种丛书（系列书），共计 3649 种图书。	两年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除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起诉刘国忠和发行人侵犯其著作权的纠纷、发行人就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纠纷以开先软件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已审结外，其他案件目前均在审理中。

（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起诉刘国忠和发行人侵犯其著作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7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5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民三终字第 182 号《民事调解书》。

（二）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86 号《裁决书》，裁决解除《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合同》，开先软件向发行人返还服务费 50,000 元，返还 Sitecore 软件的购买差额 60,011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 50,400 元，发行人已经全额预缴并与仲裁费全额相冲抵，由发行人承担 50%，即人民币 25,200 元，由开先软件承担 50%，即人民币 25,200 元。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龙腾八方下发《社会保险费专项审计补缴通知书》（专审[2015-0041]号），审核确认龙腾八方 2014 缴费年度应补缴社会保险费共计 1,037,677.45 元。根据北京市东城社保中心出具的 01490547 号、01490548 号《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龙腾八方已缴纳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科新世纪由于无专职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尚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科学书店、黑白熊目前已无专职工作人员外，亦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为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出具的

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分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均完整申报并缴纳。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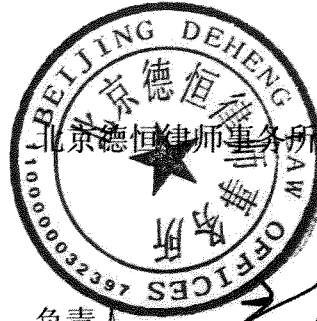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文静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宗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丘汝

2016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普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东方阳光国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3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服务、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人才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中科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	组织科技交流、科普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中科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建筑工程管理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6	北京中生可利检验医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7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般项目：数控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机器人技术、智能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床电子、自动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35%	TFT-LCD 系列产品的生产*（吊销企业）
9	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	电子、通讯、计算机及其应用与系统集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技术交易服务、商标权交易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中科纳新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7%	产纳米绿色制版机、成品版材、墨盒（转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印刷设备、制版设备、打印设备、板材、油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印刷、制版设备租赁；委托生产、加工印刷、制版、打印设备、板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信息系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及通用量子技术开发、应用、咨询、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软件生产、销售、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三级参股子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27.30%	经营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有效期至2016年04月19日）。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53%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科政平数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生产 IC 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及制剂、保健品、电源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辅建材、家俱、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卫生设备、乐器、花卉、百货；商品包装、环保服务、计算机编程、科技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喷泉设备、水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
7		浙科技术开发总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贸易、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5.00%	开发、经营及管理科技园内的土地、物业；租赁自有物业；机动车停放服务；开发、经营高新技术产品、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管理园区内的工商企业；进出口贸易。
9		北京中科亿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Ⅱ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交流、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装计算机；销售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和达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中科创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0%	研发、生产和加工光通讯元器件、模块，信息通讯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等技术领域的新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科美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22.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维修：II、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二、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软件【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鑫高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6.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16		深圳市中科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开发、产业园运营管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17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1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5.00%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摄影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

				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公司	36.00%	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20		南宁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粉针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1		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31%	工业机器人、检测设备电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2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9.02%	生产制造真空获得设备、各种真空泵、真空检测仪器和设备、真空应用设备、各种真空阀门、真空系统配件、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电子显微镜、质谱仪、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Ⅲ类：Ⅲ-6825-1 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Ⅱ类：Ⅱ-6840-4 细菌保障机制系统；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09%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4.94%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其它相关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重庆融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营销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
27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无损检测、计算机技术及软件、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产品销售、生产；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8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0.9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纸制品。
29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无损检测、计算机技术及软件、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产品销售、生产；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0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区域内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1		南京中科电机有限公司	31.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机、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计算机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
32		新疆中科传感有限责任公司	23.67%	敏感材料、传感器、测控温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生物制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00%	家用电器及厨房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研发、生产（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鞋帽、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34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77.57%	研究和开发保健食品、生物制品、药用植物和药用辅料（国家禁止或管制类除外）；委托加工和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咖啡、茶叶及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日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产品开发及售后服务；软件外包；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
3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制

	公司			造；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37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天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物业管理；制售中餐；自有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木材及制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自研产品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加工及配套工程物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保洁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花卉租赁；汽车租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南京中科电机有限公司	23.9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机、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计算机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
39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北京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5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咨询；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控股已退出
40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49.00%	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及其制品、其他新材料、磨料、磨具、复合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仪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41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陈晓峰	100%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宇	48%	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胡美龙	55.30%	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4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熊成东	65%	皮革化工材料、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手性药物中间体、专用化学品等化学化工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的除外）；化学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种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雷震霖	48.7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镀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耀堂	87.92%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附件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油气田生产测控系统设计、开发及施工；油气田勘探技术开发；油气工程技术开发机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与安装工程施工；矿产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机技术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大型设备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钞票清分机及中、高端智能金融设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专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绵阳中科绵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	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秸秆焚烧和发电、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污水、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秸秆、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境卫生管理；环保监测及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	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
7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8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77.57%	研究和开发保健食品、生物制品、药用植物和药用辅料(国家禁止或管制类除外)；委托加工和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咖啡、茶叶及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9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100%	家用电器及厨房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研发、生产(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鞋帽、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检测服务。
11	海南中科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60%	化学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学产品、建筑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的加固、补强、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净化与水处理的设计与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湛江中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0%	植物检验服务，食品检验服务，药品检验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系统检验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技术、建筑材料研发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仪表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3	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物业管理；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3.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7.94%	数控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机器人技术、智能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床电子、自动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17	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	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研自制新产品的专用仪器仪表、电器设备；医疗器械的开发、维修
18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74.47%	高分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合同业务（除国家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皮革及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9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总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承接各类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的代理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承接家居装饰；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1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供热；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煤渣、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管道、阀门、电气热控仪表销售；锅炉、管道、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4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8.65%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事项）；承办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	汾阳中科瀚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5%	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39%	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 084811 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3 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四、发行人的业务	5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1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21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4
十三、结论意见	2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5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

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十一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十一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08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810,234.90 元、206,237,766.72 元及 235,382,958.7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478,461.32 元、1,424,349,412.88 元及 1,603,138,399.1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

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2016 年 2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人邮社

人邮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出版通信、电子技术、集邮、邮电企业管理及有关邮电专业的学术著作、科学普及读物、工具书、邮电专业大中专院校及职工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米老鼠》、《童趣》、《喜羊羊与灰太狼》、《漫趣》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出版通信、电子技术、集邮、邮电企业管理及有关邮电专业的学术著作、科学普及读物、工具书、邮电专业大中专院校及职工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邮电方面的信息资料、宣传用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米老鼠》、《童趣》、《童趣笑脸》、《漫趣》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版集团

出版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8364380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70542359，法定代表人由柳建尧变更为索继栓，经营范围由“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

变更为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均续展有效期或换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股份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版 019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6-01-23	2022-04-30

2	中科期刊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00141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期刊批发、零售	2016-01-23	2022-04-30
3	中国科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版0263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期刊批发、零售	2016-01-23	2022-04-30
4	黑白熊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80048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6-01-23	2022-04-30
5	科瀚伟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20189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6-01-23	2022-04-30
6	科瀚伟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090098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6-03-01	2022-04-30
7	龙腾八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991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6-01-23	2022-04-30
8	中科进出口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859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6-01-23	2022-04-30
9	科海新世纪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90224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	2016-01-23	2022-04-30
10	成都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发审字第G019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	2016-03-31	2022-03-31
11	东方科龙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外130001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	2016-01-23	2022-04-30
12	科学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029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6-01-23	2022-04-30

13	学士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291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批发、零售	2016-01-23	2022-04-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1,058,988.38 元、1,378,465,149.89 元及 1,550,086,624.4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327%、96.7786%及 96.69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2016 年 2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属表格 1、2 所披露的信息外，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二级、三级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张平	45.9196%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5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14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48.01%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伊 兵	65%	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新鲜蔬菜水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吴乐斌	45.334%	清洁能源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试、工业示范试验、集成；相关技术许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设计工艺包；清洁能源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及服务。清洁能源、化工领域的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明	50.68%	生产制造真空获得设备、各种真空泵、真空检测仪器和设备、真空应用设备、各种真空阀门、真空系统配件、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电子显微镜、质谱仪、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25-1 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II 类：II-6840-4 细菌保障机制系统；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机械设设备、仪器仪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6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琪	4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史泰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开发；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医疗器械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宣传	市场定价	754,716.98	1.31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866,778.69	7.84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否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 资产情况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租赁费 (元)
股份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279,225.00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150,0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 下属子分公司变化情况

1. 中科进出口

中科进出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1484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138981M，经营范围由“经营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版权贸易业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教学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展览活动；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变更为

“经营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版权贸易业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教学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展览活动；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龙腾八方

龙腾八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045521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7547688F，经营范围由“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书选题策划；编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化用品”

变更为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书选题策划；编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科瀚伟业

科瀚伟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2622879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75928N。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

电子出版物；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教育出版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策划；文化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科期刊

中科期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海洋渔业》（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中国水产科学》（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出版、发行《养生科学》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期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出版、发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海洋渔业》（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

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中国水产科学》（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成都公司

成都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05249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961662，经营范围由“国内图书、期刊发行（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图书出版咨询服务，承办相关会议，人员培训；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变更为

“国内图书、期刊发行，图书出版咨询服务，承办相关会议，人员培训；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科爱森蓝

科爱森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由“200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变更为“200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7 日”。

7. 广东新华

广东新华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895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3440W，经营范围由“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代理及服务，国旗制品发行，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零售：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玉石饰品、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仓储服

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平面设计制作；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黄页业务，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承办演出；下列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文体用品、出租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旅业、饮食服务、票务代理。”

变更为

“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代理及服务，国旗制品发行，普通货运，运输代理服务；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零售：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玉石饰品、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出版项目策划；广告、平面设计制作；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黄页业务，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承办演出；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图书馆装备，雕塑，科普教具，厨房设施，智能监控安防系统；下列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文体用品、出租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旅业、饮食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关村图书大厦

中关村图书大厦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23841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0254868。

9. 武汉发行站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发行站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工作。

2016 年 2 月 25 日，武汉发行站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发行站的注销登记。

10.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局 2016 年 5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600018724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63466856Y，负责人由“刘俊来”变更为“李建峰”，经营范围由“选题策划、组织稿件、编辑加工等与出版相关的业务活动。”

变更为

“选题策划、组织稿件、编辑加工等与出版相关的业务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1.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8300008200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60468799B。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不动产的变更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发行站与武汉分公司签订《房屋权属变更协议书》，武汉发行站将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7 栋 1 单元 24 层 02 室、03 室无偿变更给武汉分公司。2016 年 3 月 9 日，武汉分公司取得上述两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建筑面积均为 93.13 平方米，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 发行人新购买的房产

发行人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XF624244、XF624280 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2 号、403 号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318.50 平方米、215.31 平方米，办公用房购置款合计 19,975,365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购房款，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沈阳分公司与冯国新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沈阳分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 号 2 单元 8-5 室的房屋，面积为 47.98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租金 2,000 元/月。

（四）网络域名

发行人子公司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1	中科进出口	www.bjzhongke.com.cn	CN 域名	2020-05-1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集中在纸张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交易条件，签订《纸张购销合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参照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条件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部门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克轻型纸 70 克胶版纸	225	2016-01-01 至 2016-12-30
2	北京京博汇元纸业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80 克胶版纸	238.80	2016-01-01 至 2016-12-30
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 克胶版纸 70 克轻涂纸	364.50	2016-01-01 至 2016-12-30
4	北京锦鲁太阳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60 克胶版纸	490.50	2016-01-01 至 2016-12-30
5	北京联想诚纸业有限公司	70-80 克全木浆	228	2016-01-01 至 2016-12-3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在执行的累计实际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增加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图书购销合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产品合法性、质量保证、供货、收货、调退货、结算等内容	2016-01-21	2018-01-20
2	图书经销协议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的合法性、质量保证及责任承担，购销方式与政策保障，图书进销业务商流约定，营销规范与促销折让调价，资金支持政策等内容	2015-05-19	2017-12-31
3	出版物供销合作协议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的产品合法性、质量保证、采购、供货、收货、验收、退货、结算等内容	2016-05	2017-05
4	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的种类、订货、价格、交货、验收结算、退换货等内容	2015-12-01	2016-11-30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重大委托印刷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商和交易条件，与中科印刷等多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工价及结算方法，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具体执行标准规定在协议附件中，包括《2016 年定点厂管理规定》、《2016 年度定点厂纸张材料管理规定》、《2016 年图书印制最高限价》。发行人京内子分公司委托印刷业务参照该具体执行标准签订并履行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委托印刷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1,879.00	2,093.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应付账款（元）
中科印刷	1,074,980.62
中科希望	21,584.4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8,669,956.04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首都图书馆	投标保证金	1,815,510.00	1 年以内	8.37	90,775.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北京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1,544,331.40	1 年以内、1-2 年	7.12	128,226.0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9,886.80	1 年以内	6.96	75,494.34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92,533.70	1 年以内、1-2 年	5.04	54,653.17
内蒙古大学	投标保证金	949,53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8	95,542.00
合 计	-	6,911,791.90	-	31.87	444,691.05

2. 根据大信 1-008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59,920,934.5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安徽省教科所	11,116,332.84	对方未领取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对方未领取
合计	30,912,380.24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	出版集团 董事、总经理
索继栓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彭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监事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立新	职工董事	—
李锋	总编辑	出版集团 监事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风雷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裁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徐劲科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并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行人总理由林鹏变更为彭斌。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2016 年 2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6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4.8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23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3.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3.18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5.5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6.29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3.13
提名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3.1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6.28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4.30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6.23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3.1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如下：

（一）财政补贴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下发《关于拨付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2015 年度经费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15]102 号），中国科学杂志社有 7 个期刊获得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项目的支持，并签署《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如下：

序号	项目负责人	期刊名称	申请经费 (万元)	自有配套经费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1	杨志华	SCIENCE CHINA Mathematics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50	20	2015.1.1-2015.12.31
2	王志新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中国科学：化学》（英文版）	100	20	2015.1.1-2015.12.31
3	魏建晶	SCIENCE CHINA Earth Sciences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200	-	2015.1.1-2015.12.31
4	孙书军	SCIENCE CHINA Technoligal Sciences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200	-	2015.1.1-2015.12.31
5	宋扉	SCIENCE CHINA Information Sciences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100	-	2015.1.1-2015.12.31
6	黄延红	SCIENCE CHINA Physics,Mechanics&Astronomy 《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英文版）	50	20	2015.1.1-2015.12.31
7	安瑞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科学通报》（英文版）	200	-	2015.1.1-2015.12.31
合计			900	60	-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财驻京监[2015]151 号《关于 2015 年第二十五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付的批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发行人申请退付增值税所报材料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意退付发行人 2014 年 1-12 月一般增值税 18,736,910.18 元。

2. 科学世界

2015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财驻京监[2015]151 号《关于 2015 年第二十五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付的批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科学世界申请退付增值税所报材料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意退付科学世界 2014 年 1-12 月一般增值税 163,392.32 元。

3. 中国科学

2015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财驻京监[2015]131 号《关于 2015 年第十五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付的批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科学申请退付增值税所报材料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意退付中国科学 2014 年 1-12 月一般增值税 363,357.11 元。

4. 武汉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向武汉分公司下发财驻鄂监退[2015]73 号《财政部驻湖北专员办关于宣传文化单位一般增值税退税的批复》，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应退付武汉分公司 2014 年度一般增值税 348,653.12 元。同日，武汉分公司取得《收入退还书》，收到财政部驻湖北专员办的宣传文化增值税退税 348,653.12 元。

5. 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的《收入退还书》，收到增值税退税 840,947 元。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九）》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除科瀚伟业诉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支付图书款一案已审结外，其他案件目前均在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科瀚伟业以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图书款 992,513.60 元，赔偿经济损失 118,787.21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共计 1,111,300.81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

（2015）海民（商）初字第 163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科瀚伟业货款 992,513.60 元，并赔偿损失 118,787.21 元，案件受理费 14,802 元及公告费 260 元由济南泉城科技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负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科新世纪由于无专职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尚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科学书店、黑白熊目前已无专职工作人员外，亦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为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分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均完整申报并缴纳。

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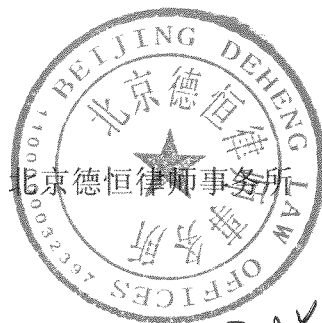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文静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宗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丘汝

2016年6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四、发行人的业务.....	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5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6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8
十四、结论意见.....	18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20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2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6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后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

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十二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十二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810,234.90 元、206,237,766.72 元、235,382,958.71 元及 51,717,637.3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478,461.32 元、1,424,349,412.88 元、1,603,138,399.15 元及 723,032,020.2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

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6%，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审字[2016] 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外，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之日（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电子社

电子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出版电子工业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图书，以及相对口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工具书；电子类科技普及和实用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科技文献》1 种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今日电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探索科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产业经济评论》（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数字通信世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新通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信息化》（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纸张的销售；版权贸易；教学仪器与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出版电子工业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图书，以及相对口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工具书；电子类科技普及和实用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科技文献》1 种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今日电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探索科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产业经济评论》（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数字通信世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新通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中国信息化》（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版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纸张的销售；版权贸易；教学仪器与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大信审字[2016] 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1,058,988.38 元、1,378,465,149.89 元、1,550,086,624.46 元及 712,230,283.3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327%、96.7786%、96.6908%及 98.50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科控股控制的除出版集团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共计 18 家，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

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国科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中科印刷外的主要三级企业共计 56 家，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4,443,923.10	6.18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代办保险	图书	市场定价	13,187.93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元）
股份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6-01-01	2016-06-30	市场价格	125,777.03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房屋建筑物	2016-01-01	2016-06-30	市场价格	71,428.57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还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6 年 5 月 2 日，国科控股与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科天使叁期基金”）及陕西西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投资”）签署《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国科控股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西科天使叁期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 10,001 万元，首期实缴人民币 5,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西科天使叁期基金及西科投资签署《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西科天使叁期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首期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西科天使叁期基金是西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标合伙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之日（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下属子分公司变化情况

1. 广州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创”）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中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决议，拟在广州投资 1,5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科创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6]第 01201605200020 号），核准广州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科创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JJX8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519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图书出版；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图书出版选题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科海新世纪

科海新世纪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000 万元”变更为“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春福”变更为“鄢德平”，经营范围由“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变更为“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科学东京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科学东京公司所在地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学东京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终止的情形。

4.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数字”）

中科数字前身为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22 楼 3 层 302，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名称由“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小凌”变更为“林鹏”，经营范围由“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包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物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包装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东方科龙

东方科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动漫设计；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咨询。（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新华

广东新华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9,819.0384 万元”变更为“30,325.6370 万元”，经营范围由“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代理及服务，国旗制品发行，普通货运，运输代理服务；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零售：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饰品、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出版项目策划；广告、平面设计制作；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黄页业务，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承办演出；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图书馆装备，雕塑，科普教具，厨房设施，智能监控安防系统；下列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文体用品、出租音像制品、电子出

出版物、旅业、饮食服务、票务代理。”变更为“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代理及服务，国旗制品发行，普通货运，运输代理服务；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玩具，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文化娱乐用品；零售：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玉石饰品、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出版项目策划；广告、平面设计制作；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黄页业务，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承办演出；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图书馆装备，雕塑，科普教具，厨房设施，智能监控安防系统；美容美发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测试服务；软件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电子技术服务；图书出版选题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教育及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版权服务；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批发、零售；游乐园经营，滑道，儿童室内游艺厅（室）；下列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文体用品、出租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旅业、饮食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新华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0,325.6370 万元”变更为“30,227.9881 万元”。

7. 西科天使叁期基金

西科天使叁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7 号祖同楼 4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中介）；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西科天使叁期基金”的议案》，发行人投资西科天使叁期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 1,000 万元。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与西科天使叁期基金及西科投资签署《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西科天使叁期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

8.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于2016年5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由“鄢德平”变更为“李鹏奇”。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使用的两处房屋租赁到期，除到期解除合同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续租，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是：

（1）龙腾八方与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续签《库房租赁补充协议》，龙腾八方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北京宏贤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A区的房屋，用途为宿舍，面积为23平方米，租金为1,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

龙腾八方租赁的上述宿舍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发行人未能从出租方处取得该库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其具体情况与法律风险已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作了详细披露。

（2）沈阳分公司与齐昊于2016年7月2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沈阳分公司租赁座落在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西路小桥巷1号1单元15-3室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沈房权证和平字第N010021442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齐昊，用途为宿舍，面积为106平方米，租金为2,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网络域名

发行人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www.cspm.net.cn	CN 域名	2017-07-21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2	发行人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文域名	2017-07-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集中在纸张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交易条件，签订《纸张购销合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参照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条件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部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55g 卷筒纸	1,184.5	2015-11-05 至 2016-10-30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图书并签订出版物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在执行的累计实际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1	《教材购销协议书》	安徽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产品合法性、质量保证、供货、收货、调退货、结算等内容	2015-03	2020-03
2	《销售合同》	北京龙门诚慧图书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销售区域、销售目标、销售方式及其经销图书品种、折扣及退货限制等内容	2016-04-25	2017-03-31
3	《外文期刊代理订购合同》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代理订购2016年J-2包中的外文期刊、结算费率和费用计算公式、支付和结算方式、服务要求与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	2016-05-16	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至
4	《2016年外文图书代理订购合同》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代理订购2016年单一来源外文非刊文献、结算费率和费用计算公式、支付和结算方式、服务要求与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	2016-05-16	2016-12-31
5	《期刊发行合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委托以订阅、零售方式发行许可经营的期刊等内容	2010-08	2016-12-31

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只约定商品种类、价格（折扣率）、质量、交货、结算、退货等内容，每批次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款在订单中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大信审字[2016] 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出版集团	226,583.85	11,329.1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中科印刷	4,443,923.10
应付账款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17,882.57
应付账款	出版集团	24,812,508.96
其他应付款	出版集团	75,000.0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审字[2016] 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信审字[2016] 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41,175,068.81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元)
首都机场海关	海关保证金	20,453,528.55	1 年以内	44.93	1,022,676.43
北京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2,014,131.40	1 年以内 、1-2 年	4.42	151,716.04
首都图书馆	投标保证金	1,815,510.00	1-2 年	3.99	181,55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9,886.80	1-2 年	3.32	150,988.68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968,917.70	1-2 年	2.13	96,891.77
合 计	——	26,761,974.45	——	58.79	1,603,823.92

2. 根据大信审字[2016] 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5,508,234.3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安徽省教科所	11,819,845.82	对方未领取
中国科学院	19,796,047.40	对方未领取
合计	31,615,893.22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林鹏	董事长	出版集团 董事、总经理
索继栓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王琪	董事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中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监事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立新	职工董事	—
李锋	总编辑	出版集团 监事
张小凌	副总经理	—
胡华强	副总经理	—
石强	财务总监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风雷	职工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徐劲科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之日（2016 年 6

月 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如下：

（一）财政补贴

1.科瀚伟业

2016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自动化数字出版印刷系统研发”经费的通知》，拨付给科瀚伟业科技经费 97.04 万元，用于“面向出版行业的定制化数字出版系统研发于应用—自动化数字出版引述系统研发”（支出功能分类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2.成都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签署《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成都公司承担“‘互联网+’要求下的四川科技人才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项目，项目经费预算为财政科技经费 30 万元，自筹经费 50 万元。

（二）税收优惠

1. 成都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下发《企业所得税优

惠事项备案表》，成都公司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序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六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五小项“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告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的规定条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京东城发改（备）[2016]4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的“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获得重新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6,372.57 万元，建设内容为“整合图书、期刊、数字出版业务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部门信息资源，实现产业链一体化运作；优化工作流程；将管理理念、业务运作与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应用，为实现科技出版旗舰建设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申请再审的金源昊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外，本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金源昊德公司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以金源昊德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书的全部内容，判决驳回金源昊德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一审、二审等全部诉讼费用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2016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京民再 1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终字第 07335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3）东民初字第 07886 号民事判决；2.发行人与金源昊德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解除；3.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退还金源昊德公司租赁保证金 251,647.8 元，并补偿金源昊德装修损失 300,000 元；4.驳回金源昊德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将会被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已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终字第 07335 号民事判决履行完毕，共计执行案款为 2,088,680.13 元，目前发行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再 19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请求责令金源昊德公司返还发行人执行案款中的 1,532,842.33 元及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返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款项共计 1,698,011.75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科数字由于无专职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尚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科学书店、黑白熊目前已无专职工作人员外，亦无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为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分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均完整申报并缴纳。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文静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宗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丘汝

201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明	50.68%	生产制造真空获得设备、各种真空泵、真空检测仪器和设备、真空应用设备、各种真空阀门、真空系统配件、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电子显微镜、质谱仪、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Ⅲ类：Ⅲ-6825-1 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Ⅱ类：Ⅱ-6840-4 细菌保障机制系统；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奉旭辉	65.25%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张 平	45.9196 %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雷震霖	48.7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镀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	胡美龙	55.30%	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熊成东	65%	皮革化工材料、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手性药物中间体、专用化学品等化学化工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的除外);化学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种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琪	4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48.01%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7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 津	43.08%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全新	51%	工业与民用、科研建筑、城市规划、景观环境、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概预算、前期策划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晒图、模型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林 浒	6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经营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王 永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天文科普系列仪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研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述产品技术转化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李耀棠	87.92%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	王晓宇	48%	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索继栓	85.7%	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咨询，商标代理。
16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伊 兵	82.13%	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新鲜蔬菜水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宁	67.5%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峰	100%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所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器材（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耗材、铁路设备及用品批发、零售；数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铁路自动控制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7.94%	数控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机器人技术、智能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床电子、自动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哈尔滨中科数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数控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4	台州中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5	广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凯思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9	中科院广州化灌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1.3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防水胶粘带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0%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食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湛江中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0%	植物检验服务，食品检验服务，药品检验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系统检验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技术、建筑材料研发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仪表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海南中科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60%	化学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学产品、建筑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的加固、补强、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净化与水处理的设计与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	气体和液体的分离、净化及纯化设备，各种气体、液体控制阀门、相关的催化剂、吸附剂、特种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气体和液体的传输、净化工程、仪器研制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许可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14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4.88%	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不含农药、兽药及其中间体）、药物制剂、药物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化学及生物制剂等的研究与试验发展；药物中间体、手性化学品的生产及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学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涉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68%	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业和环境气体、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环保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6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3%	高分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合同业务（除国家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皮革及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9%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纳米级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纳米级薄膜加工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上凯仪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真空仪器设备、真空泵、真空阀门、真空部件、电子仪器、测试仪器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及产品的加工、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39%	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 084811 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3 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5%	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3.3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的销售。
26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5%	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北京东方科进技术服务中心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技术交流服务；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8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1.35%	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26日）； 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一起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26日）；Ⅰ类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事项）；承办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电设备、家具、乐器、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音响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业务：代理进口科学仪器和技术。
33	北京博思园客座公寓有限公司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4.5%	住宿、餐饮、饮料、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北京中科慧智建材设计研究所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35	南京耐尔思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100%	天文仪器、光机电一体化仪器、光学仪器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36	南京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75%	生产销售热水器水点火控制装置、生产高级镭射钛合金饰品、中外双方各自开发的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37	汾阳中科 渊昌再生 能源有限 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8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慈溪中科 众茂环保 热电有限 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供热；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煤渣、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管道、阀门、电气热控仪表销售；锅炉、管道、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
39	宁波中科 绿色电力 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85.8%	垃圾、污泥焚烧过程中电力、蒸汽的生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垃圾、污泥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中科 股份有限 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50.10%	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技术领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光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晋城中科 绿色能源 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100%	生活垃圾焚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垃圾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建筑材料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北京润宇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100%	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3	北京中科 工程管理 总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100%	承接各类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的代理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承接家居装饰；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4	北京三环 新材料高 技术公司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8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北京中科 天宁投资 有限责任	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 有限公司	5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物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业管理；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6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	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秸秆焚烧和发电、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污水、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秸秆、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检测及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	生活垃圾处理；电力、热力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北京中科喀斯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55%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77.57%	研究和开发保健食品、生物制品、药用植物和药用辅料（国家禁止或管制类除外）；委托加工和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咖啡、茶叶及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100%	家用电器及厨房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研发、生产（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含食用油、饮料，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茶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家具、灯具、婴儿用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文化体育用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器材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81.2%	生产仪器仪表、真空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中科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56%	真空及真空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维修真空设备；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真空设备及配件；制造真空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	加工、生产塑料板、管、型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铁路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塑料板、管、型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油气田生产测控系统设计、开发及施工；油气田勘探技术开发；油气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与安装工程施工；矿产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大型设备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软件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6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活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3: 6

问题 4: 9

问题 6: 12

二、其他问题.....18

问题 10: 18

问题 11: 1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7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本所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0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更新相关内容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七》，现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口头反馈的要求，对发行人就反馈意见中所涉法律问题根据目前情况予以更新，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十三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十三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科学出版社前身是否属于事业单位，若是，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是否全部改制，职工身份是否完全转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答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科学出版社前身是否属于事业单位。

科学出版社前身曾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0000000116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事业单位法人名称为科学出版社，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 13,102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出版科技图书，促进科技发展。自然科学、医学、农学、科学史、科学家传记、科学研究思想方法、管理科学、交叉科学、科普读物、文化教育图书出版、相关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相关期刊出版、相关印刷发行、图文排版”。

科学出版社前身为事业单位。

问题 1-2: 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是否全部改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科学出版社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9〕92 号），中科院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下发《关于撤销科学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机构与编制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9〕154 号），决定撤销科学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和相应的事业编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6 家分公司。其中，2 家参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全部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 2 家境外公

司）。发行人（包括各分、子公司）已全部改制。

问题 1-3：职工身份是否完全转换。

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科学出版社加入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批复》（科发人教函[2006]95 号），为了贯彻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积极推进科学出版社体制机制转换，中科院同意科学出版社加入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核定职工总数为 777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312 人，在职人员 46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71 人）；同意继续拨付科学出版社原有正常基本事业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保证此类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转制后，如遇国家统一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标准，转制单位纳入国家调整范围的离退休人员，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安排或由国务院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经费安排。

根据科学出版社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科学出版社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上报的《关于科学出版社改制的请示》（社发字[2007]9 号）以及国科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关于科学出版社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07]22 号），科学出版社改制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过渡法”的安置原则；改制后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事业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按照改制后企业的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对留用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后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改制过程中，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严格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过渡法”的安置方案执行。发行人（包括各子、分公司）对原有职工的安置情况执行良好，未出现任何争议及纠纷，全部在职职工身份均已彻底转变为企业职工身份，此后亦不再存在应转换但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

问题 1-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独立董事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独立董事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符合任职资格。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中科印刷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除中科印刷外其他提供发行人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交易情况，该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内容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该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答复:

问题 3-1: 中科印刷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印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科印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712.554107	2,000	54.448
			8,712.554107	
2	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7.761442	160	10.357
			697.267804	
			1,180.493638	
3	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300.5	2,633.772514	16.775
			666.727486	
4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3,624.078414	3,624.078414	18.420
合计		19,674.893963	19,674.893963	100

其中其股东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股东为陈震国、戴

培杰、张钺、刘素平、倪永健、方春生、韩永利、姜松泉、李来通、刘宝光、齐宝旺、王焕菊、周勋、王建平、沈幸华、孙建政、孙冰、王和、杨宝桐、杨春波、邹成海、徐建立、王永林、岳爱国、张绍明、张永利及张福顺共计 27 名自然人。

其法人股东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曾新桥、曾建军共计 2 名自然人。

其法人股东北京国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曾建平、曾水梅、澈丽蒙共计 3 名自然人。

北京中科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中，沈幸华、王焕菊、孙建政同时为中科印刷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科印刷出具的《承诺函》，中科印刷全体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共计 33 名自然人股东（含中科印刷原 2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除中科印刷外其他给发行人提供印刷制排业务的主要企业（除中科印刷外的年度交易额前九大企业）名单以及印刷制排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244
2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216
3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189
4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147
5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138
6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137
7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126
8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115
9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108

2015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4
2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657
3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455
4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445
5	北京天时彩印有限公司	432
6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365
7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358
8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298
9	三河市长虹装订有限公司	282

201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715
2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636
3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88
4	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459
5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354
6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公司	285
7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281
8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261
9	北京北林印刷厂	232

2013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969
2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66
3	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592
4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公司	592
5	天津市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436
6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382
7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330
8	天津嘉杰印务有限公司	303
9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253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印务”）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控股子公司，2011 年末当选为发行人独

立董事的杨牧之先生同时担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职务，芜湖新华印务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芜湖新华印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即存在印刷业务的合作关系；独立董事杨牧之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担任时代出版独董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并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获得连任。

2013 年 4 月 1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杨牧之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时代出版已收到独立董事杨牧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将在时代出版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生效；同时提名郝振省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 10 日，时代出版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郝振省将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杨牧之先生不再担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芜湖新华印务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关联人调查表（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除芜湖新华印务相关情况外，上述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3：除已披露内容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该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承诺及其提供的其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除已披露内容外，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图书期刊的进出口、图书期刊的策划和编辑等业务，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问题 4：

中科院所属的中国科学报社出版《中国科学报》、《科学新闻》、《科学新生

活》等杂志，还拥有科学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是否拥有其他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

答复：

问题 4-1：中科院所属的中国科学报社出版《中国科学报》、《科学新闻》、《科学新生活》等杂志，还拥有科学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2002 年 4 月 12 日中科院注册设立国科控股，由其“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科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1 日，中科院持股 20%和国科控股持股 80%共同设立出版集团，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以下简称“303 号文”），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包括科学出版社）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中科院、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三方共同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将科学出版社的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委托出版集团全权负责，在科学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登记、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相关手续后，由中科院按比例将科学出版社依法划转至国科控股，作为中科院对国科控股的增资，再由国科控股以此对出版集团投资作为增资，由出版集团代表国家对科学出版社投资，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自此至 2007 年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以后，科学有限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均由出版集团全权负责，科学有限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出版集团任命，同时出版集团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报国科控股。自 2005 年该院下发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中科院统一管

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国务院（国函[2001]137 号）、中科院的相关文件确定的，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4-2：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是否拥有其他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院拥有、控制或主管的图书、杂志和报刊等的出版机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科院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外，中科院拥有、控制或主管的出版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管或主办单位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音像出版社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3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
4	中国科学报社	报纸出版发行。主要出版中国科学报社、网络报、科学网、中国科学院官网、《科学新闻》、《科学新生活》等	中国科学院主管
5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主办
6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办
7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主办
8	《管理评论》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主办
9	世界科学技术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主办
10	中国宽带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宽带杂志有限公司主办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管或主办单位
11	《中国科技术语》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主办
12	《科技促进发展》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隶属于科技部）主办
13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音像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大恒公司主办
14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主办
15	中国激光杂志社	期刊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主办

问题 6:

关于公司治理。请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以下情况：（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有效监督。（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总

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设置了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各编辑出版部门、杂志业务发展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审计部、总编辑部、数据管理部、数据库资源部、数字内容管理制作部、数字出版与技术研发部、校对部、法务部、国际业务部、物业部、销售中心、市场部、生产运营中心、储运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2007 年 3 月 29 日，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科学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2011 年 5 月 10 日，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学股份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延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且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增选杨牧之、赵西卜和严义垠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编辑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健全相关制度。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赵西卜、陈炎顺、游苏宁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赵西卜、陈炎顺、徐劲科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可能发生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起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该次行政处罚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七）》中问题 6 第四点中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子公司龙腾八方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处[2014]29 号），龙腾八方因 2010 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 11,650 元，2011 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 17,000 元，2013 年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价值 93,650 元，合计 122,300 元，按 5 年摊销的行为违反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低于 10 年”之规定，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之规定，龙腾八方应补缴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3,790.58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龙腾八方应同时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缴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 719.32 元，两项合计 4,509.9 元。

龙腾八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缴纳了前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又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截至出具该查询结果单之日，龙腾八方因税务稽查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企业所得税滞纳税款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理，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查补入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一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4 之答复。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的事宜；由监事会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有明确的制度和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跟大股东享有相同的投票表决权；在公司治理中，中小投资者能通过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而发挥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小投资者能够通过发行人制度中规定的诉讼求偿权实现对自身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该制度规定了股东的剩余资产分配权，对中小投资者最后的利益起到保护作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制订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上述文件在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机制、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股价稳定计划预案》规定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A 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惩罚措施，其中 A 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分别就控股股东、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强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所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具有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特征。第一，国科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并且大信对发行人进行了合并审计，发行人国有资产边界清晰；第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该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转；第三，发行人以盈利为目的，以生产

经营为主要职能，各级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工按经营业绩和劳动贡献获取收益；第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组织结构，在生产、供销、财务、质量控制、劳动人事等方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二、其他问题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平米库房是否为公司的主要库房，其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租赁期内是否存在中断租赁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无后续计划。

答复:

发行人子公司科海新世纪于 2011 年与北京市妙康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妙康公司”）签订《有偿租赁协议》，租赁妙康公司库房用作科海新世纪的主要库房，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租赁期间届满后，科海新世纪与妙康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协议》，续租上述库房，续租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该《库房租赁协议》已到期解除。

此后，科海新世纪与北京市顺达行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有偿用房协议》，科海新世纪租赁位于海淀区北清路西头大院的 2 号库房 2,406 平方米（原科海新世纪租赁妙康公司的库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科海新世纪出具的说明，双方经友好协商，已解除该租赁合同，双方就该租赁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此次租赁期间届满后，科海新世纪未再租赁该处库房。

鉴于科海新世纪在租赁期届满后未再继续租赁该库房，因此其不再存在中断租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杨牧之除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独立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的规定，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对于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同时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及时代出版的独立董事均为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及时代出版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在对独立董事任职议案的审议中，审阅了杨牧之先生的简历，各股东充分了解杨牧之先生的任职情况，最终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杨牧之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议案。杨牧之先生的任职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杨牧之先生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不影响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2013 年 4 月 1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杨牧之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时代出版已收到独立董事杨牧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将在时代出版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生效；同时提名郝振省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 10 日，时代出版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郝振省将担任时代出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杨牧之先生不再担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4 年 7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西卜、陈炎顺、游苏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此，杨牧之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牧之的上述兼职行为已不存在。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7

王刚

高子培

王刚

论英雄

張

杨昕炜

~~674~~

2016年10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关于《二次反馈》涉及的相关问题..... 4

一、规范性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13

问题 3: 24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问题 1: 28

问题 2: 30

问题 4: 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德恒 D20100428335310010BJ-18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本所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022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九）》，现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口头反馈的要求，对发行人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法律问题根据目前情况予以更新，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十四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十四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中科院与国科控股的控制关系，核查 2010 年后发行人与中科院相关审批事项（包括转让中科希望软件股权）中的业务管理关系，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相似管理体制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对比分析情况，由财政部批准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原因和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有实质性影响；（3）发行人是否符合出版发行与内容制作和编辑分开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取得有权宣传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依据、报告期内对该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答复:

1-（1）中科院与国科控股的控制关系，核查 2010 年后发行人与中科院相关审批事项（包括转让中科希望软件股权）中的业务管理关系，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

一、国科控股的设立、职能定位及与中科院的控制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2002 年 4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注册设立中

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由其“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中国科学院章程》（科发规字[2006]59 号）第三十条规定，中国科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国科学院对占用的国有资产，按照资产属性，实行分类管理。对占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院所两级分级监管，保证非经营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事企分开，产权监管，分级营运，实现保值增值。

《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科发办字（2007）70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国科学院授权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国科学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负责监管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

国科控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中国科学院授权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科院经管委”）对国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国科控股不设股东会。《公司法》中规定的股东会权利由中科院经管委行使。

因此，国科控股是经国务院批复由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公司，其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中国科学院则授权中科院经管委对国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2010 年后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的业务管理关系

（一）业务管理

经对发行人总编辑、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科学院作为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的主管单位，其按照《出版管理条例》中关于主管单位职能的规定，对公司的出版业务进行行业监管，属行政审批性质，主要对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的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备案、图书出版资质、办理年检等方面进行审查。其中关于对发行人图书出

版中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的审查，中国科学院主要把握出版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出版方针，确保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不涉及敏感信息，中国科学院对发行人图书出版的审查属于过程性管理，并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于发行人图书出版资质的审查，中国科学院主要从编辑人员人数、编辑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及职称方面进行审查；对于办理年检等内容，中国科学院亦是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上述审查均为流程性行为。

中国科学院除业务管理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履行职责，对发行人的出版业务进行流程性审查而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出具相应申报文件外，中国科学院并不干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该等事项均由出版集团和国科控股根据各自的职权做出，详见本题第三、（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二）关于中科希望软件股权划转事项

2012 年 5 月 15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经研究，向国科控股、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下发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计字[2012]55 号），同意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网络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中科院条财局”）下发《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 号），同意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权无偿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的北龙公司。

经查询中国科学院官网，网络中心为中国科学院公共支撑单位，与国科控股同属院属机构，上述划转中科希望软件股权事宜，是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国科控股下属公司希望软件的股权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的北龙公司，因此其须由国科控股及网络中心的共同上级单位即中国科学院审批同意。

三、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

国科控股作为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其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属于发行人的最终国有控股主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1-(1) “一、国科控股的设立、职能定位及与中科院的控制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将中科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尚有如下原因：

（一）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 号），《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中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仪器设备和房屋）、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第十一条规定，中科院授权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负责监管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第十二条规定，中科院授权研究所具体负责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和营运。第二十二规定，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投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及其所形成权益的管理。国科控股对企业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推荐（派遣）董事和监事人选，收取投资收益等方式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权责，实施股权和产权管理。第二十四条规定，中科院通过一定的程序，授权和委托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权、按国家和中科院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使用以及资产处置的建议权。

综上，国科控股和研究所分别根据中科院的授权，对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国科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之（十

三）条规定，“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之精神。

（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持股 20%和国科控股持股 80%共同设立出版集团，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科发计字[2005]30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通知》（以下简称“303 号文”），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包括科学出版社）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中国科学院、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三方共同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将科学出版社的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事项委托出版集团全权负责，在科学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登记、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相关手续后，由中国科学院按比例将科学出版社依法划转至国科控股，作为中国科学院对国科控股的增资，再由国科控股以此对出版集团投资作为增资，由出版集团代表国家对科学出版社投资，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自此至 2007 年科学出版社改制为科学有限以后，科学有限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均由出版集团全权负责，科学有限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出版集团任命。自 2005 年该院下发 303 号文之日起至今，出版集团一直实际行使管理科学出版社的权利和职责，国科控股作为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管理院属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人事任免

根据出版集团《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五十八条规定，集团公司的各子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公司派出的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提请集团公司党组同意后派出；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由集团公司党组向子公司董事会推荐，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2014 年 6 月 18 日中共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下发中科出媒集党字[2014]3 号《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人选的函》，研究同意林鹏、王琪、柳建尧、彭斌、李迟善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林鹏任董事长；来豫蓉、冯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来豫蓉任监事会主席；林鹏等 6 人组成股份公司经营班子，林鹏任总经理，李锋任总编辑，彭斌、张小凌、胡华强任副总经理，石强任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共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下发中科出版集党[2016]3 号《关于建议调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函》，研究建议林鹏同志不再兼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推荐彭斌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总经理并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内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同时，《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之（十三）条规定：“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

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因此，中国科学院在获得国务院同意的基础上成立国科控股，授权国科控股对院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说明国科控股对于发行人等拟上市企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运营。发行人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国务院（国函[2001]137 号）、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的相关文件确定的，不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规定，不违反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人等的相关要求。

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相似管理体制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对比分析情况，由财政部批准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原因和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有实质性影响；

一、经核查，目前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预披露日期	控股股东	上市时实际控制人
601098	中南传媒	2010-10-2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披露	中国出版	2016-01-08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601928	凤凰传媒	2011-11-3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600757	长江传媒	1996-10-03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湖北省财政厅

			有限公司	
601999	出版传媒	2007-12-21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目前与发行人相似管理体制中国科学院体系下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603019	中科曙光	2014-11-06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002222	福晶科技	2008-03-19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002338	奥普光电	2010-01-15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00024	机器人	2009-10-30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00970	中科三环	2000-04-20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国科控股

如上表所示，中国科学院体系下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出资企业不同分为两类：

（1）国科控股及其子公司所投资企业，该类企业将国科控股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

（2）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直接/间接投资企业，该类企业将研究所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由财政部批准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原因和依据

2000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第一条规定，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

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2007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颁布《关于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通知》，规定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职责。国有文化企业变更国有资产产权、国有股权，改变国有资产使用方向等事项，须报经同级财政或国资部门审批后，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已授权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国有文化企业，其资产监管仍继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管理关系是否需要变动，由地方党委、政府决定。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属于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股权变更事项，需经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对国有股权管理、国有文化资产有监管职责。财政部并非发行人的出资人，财政部对发行人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进行审批是基于其监管职责，该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2：

请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进一步核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股东情况、董事会席位设置、董事的简历背景、高管人员情况、高管人员简历背景、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2）出版集团中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北龙公司的基本情况；（3）结合希望软件的上下游客户、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机制、

主要业务技术等方面，说明出版集团是否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问题 2-（1）希望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股东情况、董事会席位设置、董事的简历背景、高管人员情况、高管人员简历背景、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一、希望软件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更名

希望软件的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系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成立 H 电脑公司的批复》（（84）科发办字 1253 号）及《关于同意 H 电脑公司易名的批复》（（84）科发办字 1314 号文件），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出资贰拾万元设立。成立时性质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企业。1985 年 1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1991 年 5 月 14 日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更名为“北京希望电脑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脑”），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改制

2000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国家科学技术部政策与体制改革司《关于振中、中讯和希望三家公司实行产权激励制度的批复》（财管函字[2000]29 号），批准希望电脑进行产权激励试点。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改制的批复》（产字[2000]163 号）同意希望电脑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希望电脑的资产为 10,486.01 万元，负债为 7,456.17 万元，净资产为 3,029.84 万元。评估结果为：资产 11,817.98 万元，负债 7,654.45 万元，净资产 4,163.53 万元。200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对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10 号）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0 年 12 月 1 日，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希望电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1,635,267.4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35,267.46 元。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以评估值为基数，将其持有的 64%的希望电脑净资产分别转让给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及周明陶等 8 位自然人。中科实业及上述各方以其持有的希望电脑的净资产，按照 1: 0.96072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4,000 万股，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软件”）。

200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 号）批准了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1 年 5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442 号），批准希望电脑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希望软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希望电脑变更为希望软件。

希望软件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1,440	净资产	36
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	1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购买净资产	8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购买净资产	5
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购买净资产	3
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购买净资产	3
周明陶	280	购买净资产	7
胡康通	160	购买净资产	4
秦仁华	160	购买净资产	4
侯业勤	160	购买净资产	4
张颖中	160	购买净资产	4
殷燕华	160	购买净资产	4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力平	160	购买净资产	4
赵力	160	购买净资产	4
合计	4,000	购买净资产	100

（三）2004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03 年股东大会决议、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1 月 8 日，苏州智慧时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3%股份（120 万股）分别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4%（96 万股）和自然人沈铭 0.6%（24 万股），2004 年 12 月 9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5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希望软件 3%股份（120 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8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股东由中科实业划转变更为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希望软件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科控股和中科实业同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原由中科实业持有希望软件的 1,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8 年 4 月 11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1 月，希望软件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持有希望软件 36%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2011 年 12 月 12 日，希望软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2 年股东变更

根据希望软件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记录、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与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希望软件 10%股份（4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准予希望软件股东变更的备案。

（七）根据希望软件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希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36
2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
3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8
4	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
5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3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4
7	周明陶	280.00	7
8	胡康通	160.00	4
9	秦仁华	160.00	4
10	侯业勤	160.00	4
11	张颖中	160.00	4
12	殷燕华	160.00	4
13	李力平	160.00	4
14	赵力	160.00	4
15	沈铭	24.00	0.6
16	合计	4,000.00	100

二、希望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希望软件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希望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周明陶	董事长（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康通	董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贻社	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李迟善	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陈恒六	董事（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侯文生	董事（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凌燕	董事（深圳市博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功清	总经理

殷燕华	副总经理
张晓卫	副总经理
张训军	副总经理
赵力	财务总监

三、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希望软件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希望软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88,687,192.50	207,794,609.80	171,932,196.31
负债总额	101,393,019.60	118,302,871.57	79,075,10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94,172.90	89,491,738.23	92,857,090.87

2. 简要利润表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88,964,090.33	329,014,394.22	264,321,007.16
营业收入	295,286,231.16	336,617,765.88	271,797,406.44
净利润	2,319,470.43	1,397,584.80	3,581,071.10

四、希望软件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希望软件下属企业中尚有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该两企业的详细情况已在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第六、（二）”作详细描述。

为进一步落实其目前情况，本所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希望软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希望电子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科技类图书、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期刊（仅限书刊门市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发行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希望软件现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4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陶，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希望电子持有出版总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京电出证字第 0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波，出版范围为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希望电子同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第 814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发布广告，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分公司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726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问题 2-（2）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北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版集团终止向北龙公司转让所持希望软件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四、（二），第六、（二）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第一部

分 2-1 详细披露了关于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给网络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龙公司、国科控股终止该股份划转事宜的全部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公司，对希望软件股份的无偿划转取得了出版集团、国科控股、中国科学院以及受让方北龙公司的书面同意，并履行了相关方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划转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股权无偿划转至北龙公司工作的说明》，希望软件坚决不配合办理划转涉及的股东变更等工作，使得无偿转让工作无法进行完毕。

根据国科控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及国科控股 2013 年 12 月 21 日向出版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国科控股决定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给北龙公司。2014 年 9 月 23 日，中科院条财局下发《关于同意终止无偿划转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发条财函字[2014]331 号），同意终止将出版集团持有的希望软件 36%股份无偿划转至网络中心全资子公司北龙公司，出版集团持有希望软件 36%的股份。

二、北龙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德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2号楼21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59年09月22日
注册 号	11010801228948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1日
股东结构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持股100%

问题 2-（3）结合希望软件的上下游客户、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业务技术等方面，说明出版集团是否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希望软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五）》“问题 2”的答复中作详细描述。

一、公司章程

根据希望软件《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权利；“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包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权利；“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经理。“公司设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职权。

二、内部决策机制

经核查，在希望软件内部决策机制中：（一）出版集团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 36%，未达到 50%以上，根据希望软件《公司章程》，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管理层和其他自然人持股 35.6%，私募机构及企业占 28.4%；（二）出版集团提名 2 位董事，不足希望软件全部董事人数（7 位）的三分之一，未达到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无法控制董事会表决结果；（三）希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出版集团提名，出版集团从未参与希望软件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希望软件董事长周明陶、董事胡康通自希望软件设立起即分别担任希望软件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并持有希望软件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殷燕华、赵力也自希望软件设立起一直持有希望软件股份。相关人员长期在希望软件高层任职并同为股东身份，是希望软件经营和管理层的核心决策人员。

三、主要业务技术

（一）希望软件经营范围

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批发、零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希望软件业务构成

目前希望软件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相关业务，出版发行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希望软件审计报告未披露业务分部情况，根据中介机构 2014 年尽职调查的初步结果（未经审计），希望软件 2012 年、2013 年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2,500 万元和 2,200 万元，根据希望软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希望软件 2014 年、2015 年出版发行业务收分别为 1698.77 万元和 1,718.93 万元，占希望软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0%。

（三）出版集团参与希望软件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情况

经核查，希望软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人员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国科控股、出版集团任命或委派，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四、出版集团、国科控股的承诺

根据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希望软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非由出版集团指派或推荐，亦非由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指派或推荐。出版集团行使表决权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且出版集团从未直接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并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出版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希望软件。

出版集团除向希望软件委派两名董事外，不能掌控希望软件董事会等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亦未与希望软件其他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与希望软件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共同持有希望软件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的情形；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或董事会等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希望软件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未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希望软件的重大交易；希望软件的经营也并不依赖于出版集团，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国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希望软件 36% 股份，出版集团在希望软件股东大会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决定希望软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希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团队均非由出版集团及国科控股任命或委派，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今后不会也无法向希望软件任命或委派前述人员。出版集团从未参与且今后也不会参与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不会也不能决定希望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国科控股承诺国科控股及出版集团不会也无法对希望软件的经营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希望软件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出版集团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可能。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说明国科控股对于发行人等拟上市企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综上，出版集团无法对希望软件达成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2-（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具体如下：1. 图书出版业务：发行人图书出版主要涵盖科学（S）、技术（T）、医学（M）、教育（E）、社科（H）等领域。2. 期刊业务：发行人及下属中国科学杂志、科学世界以及中科期刊主要从事期刊出版及合作经营相关业务。3. 出版物进口：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科进出口具有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主要从事图书、期刊及相关数字产品的进口业务等。

经核查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二三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根据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除出版集团持股希望软件 36%股份外，本所核查了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参股的二三级子公司，因取得详细资料存在困难，根据国科控股提供的二三级子公司名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附件一、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二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三级））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些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上述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问题 3：

发行人已取得 16 号院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但尚未签署相应房屋转让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格及依据、付款人，相关房屋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价格及依据、未来转让款支付人，相关权属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及房产使用是否存在障碍，至今未能签署转让协议并确定转让价格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结合房产的使用、受益权以及处分权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应确认发行人资产并计提折旧，相应房屋转让款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 16 号院房产租金的依据，是否已取得中国科学院的认可。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量化分析披露上述房屋完成转让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土地使

用权和相应房屋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的核查情况及结果；（4）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情况，未能办理办理房产权属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并就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3-（1）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时间；相关房屋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价格及依据、未来转让款支付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国管房地[2012]29 号《关于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土地使用权划转及变更登记事宜的复函》同意中国科学院将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土地调配划转至发行人，土地房屋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京地出[合]字（2012）第 013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购买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的出让宗地，出让宗地编号为 010201400008，出让宗地面积为 16,048.1 平方米，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51,159,256 元（楼面毛地价科研办公每平方米 2,400 元、科研办公（地下）每平方米 800 元），受让人及付款人为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京央东国用（2012 出）第 00009 号），面积为 16,048.1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教用地（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5 月 11 日。

2.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下发给国科控股的计字[2010]154 号《关于同意将原科学出版社改制时漏报的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同意将原科学出版社改制时漏报的资产（包括房产、企业产权等）无偿划转到出版集团，作为国科控股对出版集团的增资。2013 年 6 月 26 日，国科控股下发给出版集团的科资发股字[2013]47 号《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 号院房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将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办公用房作为国科控股对出版集团的增资，之后以交易方式将其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版集团股东国科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 16 号院房产协议转让至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受让 16 号院房产相关问题的议案》，同意购买 16 号院的房产。2016 年 2 月 1 日，出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将 16 号院房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4,812,508.96 元，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数值为准，并约定该协议自取得关于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备案手续、并于出版集团取得其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6 号院房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 24,812,508.96 元。2016 年 7 月 20 日，出版集团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就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事项申报备案；2016 年 7 月 21 日，国科控股同意转报备案；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科学院对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事项进行备案，确定房屋价值为 2,481.25 万元。备案编号为 201607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京 00369866 号《电汇凭证》及出版集团出具的《收据》，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出版集团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综上，16 号院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16 号院的房产，发行人已与出版集团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办理完成关于 16 号院房产的评估备案手续并支付相应房产转让款项，已履行完毕房屋受让手续，取得了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4693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属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3-（4）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情况，未能办理办理房产权属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6,777.8	储存	2015-11-01 至 2021-10-31
				130	办公及宿舍	
2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9,874.9	储存	2013-03-15 至 2018-03-14
				130	办公及宿舍	
3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210	库房	2013-02-01 至 2018-01-31
4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1,509.6	库房	2015-02-25 至 2018-02-24
5	龙腾八方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工业园	23	宿舍	2016-05-26 至 2018-05-25
6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二七工业园 6-3 栋 4 楼	340	库房	2015-09-01 至 2018-08-31

在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中，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八方”）租赁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贤达”）的房产（该事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六、（三）“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部分作过详细阐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贤达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桂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协作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闲置荒地 114.5 亩，期限为 50 年，宏贤达取得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享有占有权、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宏贤达“有权转租、转让土地以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设施等”。

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该处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在宏贤达实地考察以及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区分局咨询，暂不明确该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

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此处土地上修建的库房，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宏贤达对此处土地的使用权或其上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地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武汉市江汉区楚天化妆品经营部对该库房产权问题发生争议，导致武汉分公司不能够继续使用该库房，发行人将在 4 个月内将用于图书储存的仓库搬迁至新址，并且承诺不会对武汉分公司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

中科印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为中科印刷第一大客户，采购额逐年上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中科印刷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中科印刷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2）中科印刷的主要客户，与上述客户比较，发行人与中科印刷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有未来采购安排，上市后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关联采购数量和比例以及规范措施。

答复:

问题 1-（1）中科印刷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根据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书刊及商标印刷、排版、制版、烫金、装订加工；食品纸制品包装；普通货运；销售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及零配件、部件、五金交电、纸制品；承接

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印刷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科印刷的印刷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业务之一，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科印刷为向发行人提供印刷制排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问题 1-（3）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有未来采购安排，上市后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关联采购数量和比例以及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印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印刷企业和交易条件，与中科印刷、北京四季青双青印刷厂等 20 余家印刷企业签订了交易内容、条件相同的《合作协议书》。中科印刷仅为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诸多印刷企业之一。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71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科印刷从事的印刷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4,443,923.10	6.1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866,778.69	7.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911,236.14	9.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科印刷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9,388,820.46	6.64

由此可知，发行人委托中科印刷从事的印刷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印刷业务上也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中科印刷纳入上市主体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中科印刷为出版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中科印刷第一大客户，与中科印刷的交易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版集团作为关联方，在涉及相应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未来与包括中科印刷在内的各印刷装订企业就下一年度印刷装订服务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并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图书印刷最高限价”，作为各主要印刷厂商统一的服务价格标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各印刷厂开展合作。

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市场需求安排采购，不会加大对中科印刷关联采购的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规定，充分执行关联方的回避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陈炎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至今未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影响，是否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陈炎顺任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陈炎顺的《承诺函》、《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兼职及对外投资调查表》，陈炎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复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游苏宁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会员、提名委员会及编辑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徐劲科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描述。

问题 4: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诉讼仲裁事项。请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针对上述未了结诉讼仲裁已经采取的相应措施和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上述诉讼仲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九）》“问题 4”的答

复已对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予以披露说明，且《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诉讼仲裁事项依次予以更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诉金源昊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要求金源昊德公司支付发行人房屋租金人民币 1,509,886.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5,164.78 元，合计人民币 1,535,051.58 元，并由金源昊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金源昊德公司赔偿发行人房屋租金损失人民币 1,509,886.80 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发(2014)东民初字第 07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向原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509,886.8 元；（2）被告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向原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5,164.78 元；（3）被告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赔偿原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754,943.4 元；（4）驳回原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被告已就初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2. 2013 年 1 月 28 日，龙腾八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图书款 2,263,330.05 元、违约金 126,746.4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5 月 30 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903,738.88 元、间接经济损失 492,948.48 元、违约金 147,000 元，合计 1,543,687.36 元；要求将在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图书 52,264 册退还给龙腾八方，实洋价值 335,129.27 元，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律师费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3. 2014 年 12 月 22 日，因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发行人以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北京超星神州科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邮电大学为被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发行人出版的《计算机组成原理（第五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试题解析（第五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第四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解题指南（第四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解题指南（第四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第三版）》、《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201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SPSS（PASW）17.0 在医学统计中的应用（第四版）》、《领导艺术 一门可操作的学问》十部图书；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18.40 万元人民币及发行人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人民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共有 8 件，主要为著作权纠纷，共计金额为 29.6 万，数额较小，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三）》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文静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宗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丘汝

2016 年 10 月 28 日